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天 能 動 力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9)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請參閱隨附天能電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能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科創板**」)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經審計之業績。

天能股份為一家於科創板上市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制天能股份已發行股本約86.53%及其業績與本公司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該公告，僅為向香港投資者進行同等的資訊傳達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別無其他目的。

承董事會命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天任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天任博士、張敖根先生、張開紅先生、史伯榮先生及周建中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董良先生、張湧先生、肖鋼先生及郭圓濤博士。

公司代码：688819　　公司简称：天能股份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因素，敬请参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杨建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敏翔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敏翔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总股本为972,100,000股，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241,999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33,421,900.55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3.5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 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在2025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928,838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122,785.7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

综上，2025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558,544,686.25元（含税），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5.10%。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八、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5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8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3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18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19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天能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能控股	指	天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能投资	指	浙江天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之一
长兴鸿昊	指	长兴鸿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长兴鸿泰	指	长兴鸿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长兴钰丰	指	长兴钰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长兴钰合	指	长兴钰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长兴钰嘉	指	长兴钰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长兴钰融	指	长兴钰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天能电源	指	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
天能物资	指	浙江天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天旺能源	指	浙江天旺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天赢进出口	指	长兴天赢进出口有限公司
创通电源	指	长兴创通电源有限公司
昊杨科技	指	浙江昊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能安徽	指	天能电池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天能河南	指	天能集团（河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能江苏	指	天能电池集团（江苏）电源有限公司，原名“浙江天能电池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新能源	指	天能电池集团（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原名“浙江天能电池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中能	指	安徽中能电源有限公司
天能芜湖	指	天能电池（芜湖）有限公司
动力能源	指	浙江天能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天能汽电	指	浙江天能汽车电池有限公司
江苏特种	指	天能集团江苏特种电源有限公司
江苏科技	指	天能集团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轰达	指	安徽轰达电源有限公司
储能科技	指	浙江天能储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天能帅福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赫克力	指	浙江赫克力能源有限公司
天能贵州	指	天能集团贵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贵州台江华胜电源制造有限公司
天能物联	指	浙江天能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天能发展	指	天能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原名“昊杨国际有限公司”，注册于香港
万洋能源	指	济源市万洋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晶能	指	河南晶能电源有限公司
上海银玥	指	天能银玥（上海）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天畅供应链	指	浙江天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天畅智运	指	浙江天畅智运科技有限公司

天畅智库	指	浙江天畅智库科技有限公司
天畅智链	指	浙江天畅智链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天畅	指	天津天畅智运科技有限公司
天能数字	指	浙江天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天能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天能优品	指	浙江天能优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天能精工	指	浙江天能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天能智慧	指	天能智慧能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天畅智港	指	浙江天畅智港港务有限公司
泰博知产	指	长兴泰博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昊杨	指	河南昊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昊杨	指	江苏昊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集秀元	指	浙江集秀元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天能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天能江西	指	天能电池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天能新能	指	浙江天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培训学校	指	长兴县天能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天能马鞍山	指	天能电池集团（马鞍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新能源	指	天能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天能氢能源	指	浙江天能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新能源	指	天能新能源（湖州）有限公司
汽车电池销售	指	浙江天能汽车电池销售有限公司
长兴天尚	指	长兴天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兴厚朴	指	长兴厚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工业电池公司	指	浙江天能工业电池有限公司
浦星工程	指	陕西浦星旺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天能储能	指	浙江天能储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天能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材料	指	浙江天能新能源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天能香港	指	天能动力（香港）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恒（香港）有限公司”
天能国际	指	天能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BVI）
天能动力	指	天能动力国际有限公司（开曼），香港上市公司，代码 0819.HK
天能商业	指	浙江天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循环科技	指	浙江天能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租赁	指	天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万洋集团	指	济源市万洋冶炼（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发展	指	浙江天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金陵大酒店	指	长兴县金陵大酒店有限公司
畅通科技	指	浙江畅通科技有限公司
长顺塑业	指	长兴长顺塑业有限公司
志兴塑业	指	孟州志兴塑业有限公司
远鸿机械	指	长兴远鸿机械有限公司
长兴亿创	指	长兴亿创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天宏建设	指	长兴天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长兴天科	指	长兴天科科技有限公司
畅能商管	指	浙江畅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云海电源	指	连云港市云海电源有限公司
贵州昊杨	指	贵州昊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氢瑞投资	指	长兴氢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智贸易	指	长兴天智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丽水天泽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天能钠电	指	浙江天能钠电科技有限公司
天能威海	指	天能（威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集秀元股权投资	指	长兴集秀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众顺新能源	指	界首众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昊氢	指	江苏昊氢世纪新能源有限公司
集秀云互联网	指	浙江集秀云工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数智培训学校	指	长兴县天能数智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昊杨氢能	指	上海昊杨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管理	指	浙江天能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智达电源	指	浙江天能智达电源有限公司
安徽天畅	指	安徽天畅智运科技有限公司
台江众顺	指	台江众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马鞍山创通	指	马鞍山创通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马鞍山众顺	指	马鞍山众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能新加坡	指	TIANNENG INVESTMENT(SINGAPORE)PTE.LTD.
海得新材料	指	长兴海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天能新材料	指	浙江天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天能通达	指	北京天能通达咨询有限公司
鑫钠材料	指	安徽鑫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鑫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川文旅	指	长兴新川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中创资源	指	浙江中创资源循环利用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天济材料	指	浙江天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天能科技	指	天能科技有限公司
千源百荟	指	浙江千源百荟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国华生态	指	航天国华生态环境（浙江）有限公司
和县众旺	指	和县众旺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和众顺	指	太和众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宿州众顺	指	宿州众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庆众顺	指	安庆众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门峡众顺	指	三门峡众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能越南	指	天能集团(越南)有限责任公司
长兴天杨	指	长兴天杨电源有限公司
长兴天鼎	指	长兴天鼎电源有限公司
滨海创通	指	滨海创通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众顺	指	宁波众顺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平湖众顺	指	平湖众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汇能新能源	指	三门峡天汇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沭阳创通	指	沭阳创通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循科贸	指	浙江天循科贸有限公司
枣庄天旺	指	枣庄天旺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口汇云	指	海口汇云储新能源有限公司
东方汇云储	指	东方市汇云储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州天锐	指	湖州市天锐新能源有限公司
景谷天祥	指	景谷天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州天扬	指	湖州市天扬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州天储	指	湖州天储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南浔富天	指	湖州南浔富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富碳	指	湖州富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吉天云	指	安吉天云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和鼎机电	指	安徽和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和县数智培训学校	指	和县天能数智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泾县众顺	指	泾县众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能新能源	指	湖州陕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湾新能源	指	湖州天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新湾	指	台州新湾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贵新能源	指	湖州市天贵新能源有限公司
碧江奕顺	指	碧江奕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天勤	指	乌兰察布天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永州天众	指	永州市天众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治能储	指	长治能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绿智	指	湖州绿智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天陵	指	南京天陵新能源有限公司
扬州天储	指	扬州市天储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门峡天众	指	三门峡天众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州天永	指	湖州市天永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州留能	指	湖州留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屯能	指	湖州屯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港区天储	指	郑州航空港区天储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云光储	指	湖州天云光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江豚	指	湖州江豚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州天毅	指	湖州市天毅新能源有限公司
台州天奕	指	台州市天奕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能非洲	指	天能非洲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工业电池	指	江苏天能工业电池有限公司
湖州益天	指	湖州市益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州宜天	指	湖州市宜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州望天	指	湖州市望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州天南	指	湖州市天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怀化煌能	指	怀化煌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州奉天	指	湖州奉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州众彬	指	湖州市众彬新能源有限公司
郴州年顺	指	郴州年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黄冈煌能	指	黄冈市煌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昊杨物产	指	浙江昊杨物产管理有限公司
长兴民融	指	长兴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志丹丹能	指	志丹县丹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铅蓄电池/铅酸电池/铅酸蓄电池	指	是一种电极主要由铅及其氧化物制成，电解液是硫酸溶液的蓄电池
锂离子电池/锂电池/锂电	指	是一种正极主要由锂金属氧化物制成，负极主要由石墨、硅、锂合金等材料制成，电解液为非水类有机溶剂的蓄电池
电动轻型车	指	包括电动二轮车、三轮车及微型电动汽车
电动二轮车	指	包括《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GB17761-2018）》规定的电动自行车以及《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术语（GB/T5359-2019）》规定的电动轻便摩托车以及电动摩托车的二轮车型
电动自行车	指	以车载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具有脚踏骑行能力，能实现电助动或/和电驱动功能的两轮自行车
电动三轮车	指	以车载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能实现电助动或/和电驱动功能的三

		轮车
微型电动汽车	指	指纯电动驱动的四轮低速汽车。该类汽车通常最高车速设定 40 至 70 公里/小时，设置座位不超过 4 个，通常被用于短途代步。该类汽车不属于国家标准《GB/T3730.1-2001 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规定的乘用车
连铸连轧	指	全称连续铸造连续轧制，是把熔化的铅液倒入连铸机中铸造出铅带坯，经初冷却后置入多道轧机组中轧制成铅带的轧制工艺
kVAh	指	电功单位，一般用来衡量电池厂的产量或生产规模
GWh	指	电功单位，kWh 是度，1GWh=1,000,000kWh
比能量	指	电池单位重量或单位体积所能输出的电能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天能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Tianneng Battery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TN Batter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杨建芬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长兴县煤山镇工业园区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长兴县画溪工业园包桥路1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3100
公司网址	www.cn-tn.com
电子信箱	dshbgs@tianneng.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敏翔	佘芳蕾、彭小良
联系地址	浙江省长兴县画溪工业园包桥路18号	浙江省长兴县画溪工业园包桥路18号
电话	0572-6029388	0572-6029388
传真	0572-6129388	0572-6129388
电子信箱	dshbgs@tianneng.com	dshbgs@tianneng.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浙江省长兴县画溪工业园包桥路18号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天能股份	688819	不适用

(二)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新业路 8 号时代大厦 A 座 7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黄平、刘超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大厦 17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王一真、向晓娟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1.18-2024.12.3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全部使用完毕，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继续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直至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45,792,356,231.30	45,041,792,260.36	1.67	47,747,570,975.02
利润总额	1,843,997,208.39	2,112,580,809.82	-12.71	2,758,457,79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1,464,569.42	1,554,512,146.20	2.38	2,304,503,18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9,833,620.56	1,097,980,359.59	0.17	1,883,350,42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3,505,235.40	6,562,674,733.81	-4.56	2,533,763,559.74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064,240,383.59	15,889,109,096.95	7.40	15,421,459,000.15
总资产	44,522,437,538.75	44,287,963,941.96	0.53	35,831,963,205.8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4	1.60	2.50	2.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4	1.60	2.50	2.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3	1.13	0	1.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0	10.03	减少0.33个百分点	15.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1	7.08	减少0.37个百分点	12.9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05	4.16	减少0.11个百分点	3.75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0,238,532,492.43	10,678,588,719.82	12,485,000,691.15	12,390,234,32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0,372,768.45	448,271,967.86	491,170,011.70	231,649,82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4,436,213.82	374,400,625.24	401,994,203.13	109,002,578.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6,420,546.01	2,801,963,344.86	1,081,068,478.62	3,766,893,957.9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817,863.70		-23,590,584.91	-30,060,118.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	471,416,828.05		480,828,566.31	495,353,449.61

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6,734,891.10		98,017,315.97	30,416,760.2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61,882.07		656,745.28	656,745.2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0,115,309.2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776,032.26		77,048.33	22,116,502.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7,139,569.12		95,504,225.95	96,410,216.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016,561.03		3,953,078.42	920,356.40
合计	491,630,948.86		456,531,786.61	421,152,765.9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6,000,000.00	2,965,706,055.34	2,279,706,055.34	15,705,753.34
应收款项融资	343,804,208.79	329,030,459.94	-14,773,748.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3,491,527.00	69,965,732.30	-23,525,794.7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1,125,295,735.79	3,366,702,247.58	2,241,406,511.79	15,705,753.34

十三、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因涉及商业秘密，对前五名供应商及客户名称进行豁免披露。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要业务

公司坚持科技创新驱动绿色发展理念，深耕电池行业，现已形成了铅蓄电池和锂离子电池协同发展及固态电池、氢燃料电池、钠离子电池等新材料电池储备发展的电池产品体系。业务范围覆盖电动轻型车动力电池、储能电池、数据中心备用电源、特种车动力电池、汽车起动启停电池、工业电池、无人机电池等多品类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

2、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现已应用于日常出行、物流快递、仓储搬运、环卫清洁、旅游观光等交通工具动力系统及起动启停系统，以及各类通信、电力、铁路、数码等储能电池及备用电源电池系统。其中，动力及储能电池为公司主要产品。依托领先的技术实力、突出的品牌形象、高效的产品销售体系以及布局全国响应及时的服务系统，公司在电动轻型车动力电池领域已建立领先的行业地位，为

广大人民群众低成本、可循环、高效率的绿色低碳出行做出贡献。依托公司铅锂协同的产品优势，在全球储能市场快速发展的机遇下，公司致力于成为储能行业的领军企业。

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在研发方面，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通过长期积淀，现已形成“总部研究院+事业部技术中心+生产基地技术部”三级研发架构，植根铅蓄电池业务，大力发展锂电池业务，持续探索氢燃料电池、钠离子电池、固态电池等新型电池技术。通过不断加强整体的研发投入，公司将持续保持行业技术领先的优势。

2、采购模式

在采购管理模式上，公司依据集分权管理制度，对纳入集团集中采购范围内的物资与服务，由集团采购管理中心实施集中采购或统筹采购；未纳入集中采购范围的，则授权各生产基地或子公司依据规定自行采购。公司主要采用集中采购模式，由公司采购管理中心统一负责采购执行与供应商管理相关工作，具体包括供应商开发与准入、采购价格政策制定、供应商绩效评估，以及合同、订单与采购款项的统筹安排等。

3、生产模式

在生产方面，公司通过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引进智能制造设备、建立针对产品全周期制造过程的信息化管理系统以提升精益化生产能力和产品技术含量，目前已具备较为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同时，根据不同产品下游业态的不同，公司制定了备货式和订单式等差异化的生产模式。

4、销售模式

在销售方面，针对动力电池存量替换市场和新车配套市场两个市场客户的不同特点，公司采取“经销+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在存量替换市场，公司主要采取经销模式，利用分布全国的经销商及其覆盖的终端渠道，将产品快速、精准地销售给最终消费客户并提供便利、及时的售后服务；在新车配套市场，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公司直接将电池销售给整车厂商，并负责客户的日常维护。在储能业务领域，公司聚焦能源管理公司、电力公司等核心下游客户群体，构建了多元化的产品销售与服务体系，提供定制化储能系统解决方案。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处于电池制造行业，主要从事铅蓄电池、锂离子电池等新能源电池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多元布局固态电池、钠离子电池、氢燃料电池等新型电池技术路线。

（1）铅蓄电池行业

1.1 电动轻型车动力电池

在电动轻型车动力电池行业，铅蓄电池凭借其绿色环保、高安全性、经济实惠、可循环及温度适应性好、替换方便等优势，深受消费者青睐，稳居市场主导地位。

在行业政策方面，2025 年 1 月，商务部等 5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 2025 年度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延续开展电动车以旧换新工作，对个人消费者交售报废老旧电动自行车并换购合格新车的，给予以旧换新补贴。交售报废老旧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并换购铅蓄电池电动自行车的，可适当加大补贴力度。2025 年 9 月，新国标《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24）正式实施，该文件将铅蓄电池车型的整车重量限值从 55 公斤提高至 63 公斤，既缓解了电池续航与安全性能之间的矛盾，也进一步推动了铅蓄电池在电动轻型车应用领域的规范化与可持续发展。

在国际市场方面，中国电动两轮车出海进程提速。东南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相继出台电动两轮车补贴政策，助推两轮车“油改电”转型，为我国两轮车出海营造了优良的市场环境。其中，越南作为全球第四大摩托车市场，已成为中国电动两轮车出海的核心目标区域之一。非洲同样发展潜力巨大，近年来多个非洲国家积极推动电摩，中国企业协同本土企业深化合作，成功切入尼日利亚、肯尼亚、乌干达等新兴市场，为非洲绿色交通转型注入强劲动力。

1.2 数据中心备用电源

铅蓄电池备用电源是支撑数据中心、通信基站、电力系统与轨道交通等重要场景的关键应急电力保障设备。尤其在数据中心领域，无论互联网机房、服务器机柜还是相关配套设施，均对供电系统的稳定性、安全性与连续性提出极高要求。

当前，在“东数西算”国家战略全面推进的背景下，我国数字经济持续迈向高质量发展，数据中心产业呈现规模化、集约化发展趋势，为备用电源行业带来广阔增长空间。与此同时，人工智能数据中心（AIDC）作为智能算力基础设施的核心载体，其高密度计算与持续运行模式对电力保障体系提出了更为严格的标准。在此趋势下，铅蓄电池凭借其成熟可靠的技术体系、卓越的环境适应性及高稳定性，将持续在 AIDC 等高要求场景中发挥关键支撑作用，为数字基础设施的稳定运行与产业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2）锂离子电池行业

锂离子电池具备能量密度高、循环寿命长、充放电效率高、自放电率低等优异综合性能，应用于储能系统、动力电池、消费电子等多领域，成为支撑新能源产业的核心技术力量，当前仍然处于高速发展期，且技术路线不断向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方向演进。

储能方面，锂离子电池立足于国家能源安全战略，在中国新型储能中占据主导地位，为实现能源自主贡献坚实力量。2025 年 1 月，发改委、能源局《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 号）明确“不得将配置储能作为新建新能源项目核准、并网、上网前置条件”，构建“存量过渡、增量市场”双轨机制，标志着储能行业从政策驱动向市场驱动的根本转变。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于 2025 年 8 月印发《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 年)》（发改能源〔2025〕1144 号）中明确提出 2027 年底装机达 1.8 亿千瓦，带动投资约 2,500 亿元，推动中国储能市场实现高速发展。

（3）固态电池行业

随着电池技术的迭代升级以及市场对高性能电池的需求攀升，固态电池作为新一代锂离子电池技术，完全依靠固体电解质传递离子，其核心特征是采用固态电解质替代传统液态锂电池中的液态电解液与隔膜，结构简化为 “正极—固态电解质—负极”三元体系。凭借高安全性、超高能量密度、长循环寿命、宽温域适应性等显著技术优势，固态电池技术具备广阔的发展前景。

国家政策积极鼓励固态电池产业规范化发展。2025 年 3 月，我国正式启动全固态电池标准体系建设工作；2025 年 4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2025 年汽车标准化工作要点》，明确提出要构建包括车用人工智能、固态电池、电动汽车换电等在内的标准子体系，同时前瞻性布局数据治理、飞行汽车等新兴领域标准化研究。

目前，全固态电池技术仍面临界面阻抗高、离子传导效率低及长期稳定性差等关键技术难题，短期内尚不具备成熟的产业化条件，成本管控难度较大，仅在部分高精尖应用场景中发挥独特优势。当前，混合固液电池通过固液协同解决纯固态电池界面阻抗以及制备工艺复杂等问题，在降低技术研发与量产难度的同时，显著提升电池安全性能，成为现阶段锂离子电池的重要升级技术。

（4）钠离子电池行业

钠离子电池作为新型电池技术路线之一，因钠资源丰富具有长期稳定的低成本供应优势，有利于降低地缘政治影响，保障新能源产业安全发展。2025 年 2 月，工信部等八部门印发《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提出，到 2027 年实现钠离子电池大规模储能系统集成及应用技术攻关，服务新型电力系统建设。

钠离子电池尚处于产业化初期，依托宽温域、长循环、高倍率等电池特性，持续拓展适配领域。现阶段，该项技术已在储能系统、交通运输等场景实现应用。未来，随着电池技术的迭代升级、规模化生产带动成本下降，钠离子电池将显现出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

（5）氢燃料电池行业

2025年，氢燃料电池产业迎来政策密集落地期，实现了从顶层设计到应用推广的全面出击。国家“十五五”规划明确将氢能纳入前瞻布局的未来产业范畴，推动其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与能源转型关键载体，是国家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政策引导和技术创新的双重驱动下，产业链关键环节的自主化水平持续提升。与其他技术路线相比，氢能具有能量密度高、长时储能、低碳清洁等独特优势，尤其在重载运输、工业脱碳、新型电力系统储能等场景具有明显优势。虽然当前在成本控制、基础设施等方面仍需突破，但通过技术迭代和规模效应，其经济性和安全性正持续改善。目前，中国已形成从制氢、储氢、运氢到应用的完整产业生态链，未来随着绿氢成本的下降和应用场景的深化，氢能将成为新型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之一，推动能源结构向绿色低碳转型。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作为深耕电池行业四十载的领先企业，始终秉承“科技创新驱动绿色发展”的理念，充分发挥铅蓄电池与锂电池协同发展的产业优势，依托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持续夯实绿色智能制造、市场渠道布局、品牌管理提升与信息技术融合等多维协同的综合竞争力。同时，公司积极推动全球化战略落地，已在海外重点地区建立生产基地，销售网络与终端服务体系覆盖全球六大区域、十四个主要国家和地区，全面构筑国际化运营与服务体系。

（1）公司在全球铅蓄电池市场占主导地位

在铅蓄电池领域，公司业务涵盖轻型动力、储能备用、起动启停和智慧能源等全系列的应用领域，形成以轻型动力电池板块为核心，储能备用等板块协同发展的产品矩阵体系。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将国际化战略作为发展引擎，通过海外本土化部署以及自主团队建设，因地制宜、因时应势，构建全球供应链服务体系。依托国内健全的营销网络渠道构筑坚实行业竞争壁垒，拓展数据中心备用电源多元应用场景，开拓东南亚、非洲、欧洲等全球化市场，公司稳步夯实铅蓄电池行业龙头地位。

（2）公司锂电业务迈入规模化生产阶段

公司锂电业务聚焦储能、轻型动力等核心赛道，立足现有产能优势，积极整合上下游产业链资源，持续深化细分市场布局，不仅在规模扩张上取得突破性进展，更在技术迭代与运营效能上实现显著优化。公司通过产品结构升级，成功与国内外多家储能头部公司建立合作，并逐步从传统电池供应商向“系统级解决方案商”转型。公司积极响应两轮车新国标政策，在报告期内已完成相关产品的研发与布局，进一步丰富锂电产品矩阵，提升市场适配能力。与此同时，特种动力、

工业电池、船舶动力等细分赛道持续深耕，市场增量空间加速释放，形成多业务场景齐头并进、全面开花的良好发展态势。

（3）公司混合固液电池、全固态电池技术实现关键突破

公司重点布局混合固液电池、全固态电池技术等下一代绿色、安全、高效的能源存储技术，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助力全球能源转型。混合固液三大系列电池产品成功攻克高端电池续航与动力瓶颈，多次获得行业荣誉奖项，凭借高安全、高比能、长寿命等核心优势，已在高端电摩、无人机以及机器人等领域成功应用，完成小批量订单供货。

未来，公司将继续依托强大的研发体系与产业化能力，推动固态电池等新型电池技术的迭代与应用。目前公司全固态电池产品处于实验室研发阶段，且已取得突破性进展，为全球的智能化升级与可持续发展贡献“天能力量”。

（4）公司钠离子电池产品迭代升级，应用场景拓展

在钠离子电池领域，公司布局层状氧化物、聚阴离子等多技术路线，覆盖汽车启停、储能、低速电动车等核心应用场景。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推出钠电启停电池，该产品于第四届钠离子电池产业链与标准发展论坛中通过首批行业权威测评，凭借优异低温适配性能与稳定综合表现获得认证；目前已实现销售，标志着公司钠电业务迈入产业化关键阶段。

作为行业先行者与核心推动者，公司深度参与多项行业及国家标准制修订，且为钠电启停电池 ICE 国际标准核心参标单位，助力产业标准化进程。未来，公司将以用户需求为导向，依托钠离子电池性能优势，构建差异化竞争力，在储能、交通等场景探索示范应用，助力能源安全普惠供给。

（5）公司氢燃料电池已建立全层级正向产品开发能力和全流程研发体系

在氢燃料电池领域，公司已建立面向终端应用场景的全层级正向产品开发能力和全流程研发体系，支持产品研发全过程的测试能力以及面向产品评估的多维度验证体系。公司氢燃料电池系统聚焦模块化、平台化设计及控制策略优化，产品结构与性能显著提升。公司电堆产品依托自主研发的双极板与膜电极，经高效集成封装以及氢、空、水流体分配设计，兼具高功率密度与高效率优势。

目前，公司已实现氢燃料电池在装载机、公交车等场景小批量产品交付，推出行业首个氢电融合两轮车解决方案。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在零碳交通、分布式氢能储能细分赛道形成差异化竞争力，强化商业场景落地能力。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铅蓄电池

报告期内，铅蓄电池行业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引擎，同步拓展应用场景、构建产业链循环生态，实现性能升级与可持续发展的多重突破。

在技术创新领域，新型铅蓄电池不仅可以通过“双极性电极”设计，改进电极堆叠技术，实现电化学单元高效串联，大幅提升电池体积能量密度；还可以采用电极水平布排与集成技术，重塑电芯内部结构，实现更均匀的应力分布与热管理，有效延缓性能衰减，显著提升电池循环寿命。纯铅电池以超高纯度铅基材料为核心，消除传统合金添加剂的负面影响，兼具高功率输出、优异深循环性能与免维护特性。

近年来，铅蓄电池行业将持续朝着 “材料精细化、控制智能化、回收闭环化” 方向演进，应用场景呈现多元化增长态势，在数据中心备电、储能等领域持续发挥独特优势。市场格局层面，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头部企业构筑起“材料—制造—回收”全产业链竞争壁垒，持续推动产业向高端化、集约化方向稳步发展。

（2）锂离子电池

锂离子电池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新型储能、电动化交通、AIDC 等领域，成为能源转型的关键支撑。受益于新能源汽车产业规模化发展、储能市场高速增长以及电动化交通渗透率持续提升，锂离子电池行业仍保持着高速发展态势，技术迭代持续加速，整体沿大容量、高比能、高安全、长循环、高倍率、智能化方向纵深演进。

技术层面，锂离子电池核心材料领域创新成效显著，正极材料以磷酸铁锂、磷酸锰铁锂、高镍三元规模化生产为主，磷酸铁锂向高压实密度方向升级；负极材料中硅基负极、复合集流体逐步批量应用，核心材料升级推动量产电芯能量密度持续提升。电池结构工艺聚焦集成化、轻量化方向，全流程智能制造体系广泛普及，干法电极等先进工艺逐步推广，行业良品率稳步提升，单位制造成本持续下降，核心辅材国产化优势凸显。

（3）混合固液电池、固态电池、钠离子电池、氢燃料等新型电池

固态电池作为锂离子电池下一代创新技术，尚处于技术验证阶段，核心技术瓶颈持续突破，可广泛应用于低空飞行器、机器人、军工等高科技场景。混合固液电池保留部分电解液，在提高安全性的同时，提升能量密度，为全固态电池技术路线积累经验。目前，混合固液电池已进入规模化落地阶段，技术路线逐步收敛，为高端动力及储能场景提供高性能解决方案。

钠离子电池目前处于多技术路线并行探索阶段，正极材料已形成聚阴离子类、层状氧化物、普鲁士蓝类三大主流技术方向。其中，聚阴离子路线产业化进展最为突出，凭借高安全性、长循环寿命及宽温域适配性等优势实现规模化技术突破，已在储能、汽车启停等领域完成示范应用，并逐步向数据中心备用电源、通信基站电源等细分场景渗透。随着技术研发持续深化、行业标准体系逐步完善，钠离子电池有望通过成本优化进一步拓宽应用边界。

氢燃料电池产业现阶段正处于政策引导以及商业化示范期。国家持续完善政策扶持与补贴体系，推动形成“顶层设计—技术推广—应用落地”的全链条产业布局，助力行业加速实现降本增效。技术层面，产业迭代升级成效显著，低铂、非铂催化剂逐步实现迭代应用，质子交换膜等核心材料国产化进程持续加快。应用层面，氢燃料电池重卡已成为商业化推广主力，应用场景同步向轨道交通、船舶、分布式热电联供等领域拓展，为全球“双碳”目标实现提供重要支撑。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5 年，全球能源转型进程持续加快，行业政策体系日益完善。在此背景下，公司始终坚守“奉献绿色能源，缔造美好生活”的核心使命，以坚定的战略定力统筹推动各项业务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经营方面，公司在持续巩固铅蓄电池核心业务、夯实行业竞争优势的同时，加快锂电业务的突破步伐，并加大对固态电池、钠离子电池、氢燃料电池等新兴能源板块的研发与培育力度，逐步构建多元协同的能源产品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57.92 亿元，归母净利润 15.91 亿元，为公司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铅蓄电池业务：深耕主业，细分应用场景多元拓展

铅蓄电池产业为公司的核心基础，深度聚焦电动轻型车动力电池细分市场，通过产品创新实现市场占有率连续多年领跑行业。在此基础上，公司纵深布局多领域应用场景，如储能、起动启停等。公司聚焦“产品领先+成本领先”战略，不断创新铅蓄电池技术，依靠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以及管控方案，推动产品性能稳步提升、生产成本有效降低，形成性能提升与成本下降的双重核心优势。同时，铅蓄电池主业深入落实母公司天能动力纵向一体化战略，加强与母公司循环再生体系的协同，实现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进一步提升铅蓄电池业务对核心资源的利用效率。报告期内，公司铅蓄电池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15.66 亿元。

电动轻型车动力电池领域，报告期内，在国家“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政策延续实施以及新国标实施的双重驱动下，电动车轻型动力电池行业向以安全、性能为核心的高质量发展阶段转型。新国标通过大幅提升安全技术门槛，加速了低端产能出清，推动竞争焦点从“价格战”转向涵盖安全、寿命、服务及回收的全生命周期“价值战”。在此背景下，公司主营的铅蓄轻型动力电池，因其突出的经济性、安全性、回收成熟度及温度适应性等综合优势，在电动两轮/三轮车市场仍占据绝对主导地位。同时，公司深化“全渠道融合+供应链升级”双轮驱动战略，运用数字化营销赋能，依靠全国 32 个省区、超 40 万家终端门店的营销与售后网络，实现对市场需求和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与服务。公司紧扣下游市场需求变化，持续深化铅蓄电池产品结构优化工作。

在备用电源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以江西信丰基地为核心，建立了首个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业务主体，并成功获得泰尔、UL等全系列资质认证。同时，公司推出了包括数据中心高功率电池、全胶体电池、前置端子电池在内的多款创新产品，进一步完善了产品矩阵。

市场拓展方面，公司已成功进入伊顿、科华、联通等多家头部企业的供应链体系，并实现小批量交付。2025年，公司备用电源业务实现里程碑式突破，营收首次突破亿元大关，达到1.28亿元，同比增长47.23%，整体规模保持稳步快速增长。

展望未来，公司将持续聚焦备用电源领域，深化布局，致力于为行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坚实力量。

二、锂离子电池业务：收入高速增长，市场重点突破

锂电池业务是公司2025年重要的增长引擎。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技术创新与市场拓展双向发力，在核心客户合作、产品矩阵完善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综合竞争力持续增强，为绿色能源转型注入强劲动力。报告期内，公司锂电池业务实现跨越式增长，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5.71亿元，同比增长218.36%。

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充分发挥中央研究院核心作用，持续加强前瞻技术研发布局与技术储备，筑牢长期发展的技术根基。公司自主研发的314Ah大容量电芯具备突出技术优势，已获得中国船级社（CCS）型式认可，并荣获“浙江省工业新产品”称号。该电芯循环寿命超10,000次，可适应各类严苛应用环境，已成为大型储能项目的关键支撑。

在经营管理方面，公司依托稳定订单支撑，有效提升产能利用率、摊薄单位固定成本，同时增强上游原材料议价能力。与此同时，公司纵深推进降本增效工作，从技术创新、集中采购、生产精益化等多维度多措并举，实现成本精准管控与运营效率持续提升。

在市场布局方面，2025年公司全力开拓储能市场，着力打造业务第二增长极，落地多项行业标杆项目。例如，与星源智储合作建成浙江温州龙港100MW/200MWh 独立储能项目，为江苏远信乌兰察布储能项目提供500MWh-314Ah电芯储能系统。在通信储能领域，公司成功与通信行业头部企业及标杆客户建立深度合作，构建稳定优质的核心客户矩阵，报告期内，公司荣获中兴通讯最高评级“S级供方”称号。在特种动力领域，公司推出搭载自研电芯的驻车空调专用锂电池，满足卡车司机长时间稳定供电需求，构建车用能源应用新范式。在电动轻型车动力电池领域，公司推出适配新国标的专用电池，采用模块化液冷结构设计，兼顾续航里程与快充效率，有效满足消费者多元化使用需求。

三、新型电池业务：前瞻技术布局，产业落地提速

2025年，公司在固态电池、钠离子电池、氢燃料电池等前沿领域持续投入，构建面向未来的技术储备。

在固态电池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系统性进展，完成了从产品研发到市场拓展的多维度布局。在产业链方面，公司与容百科技、贝特瑞等企业开展技术合作，共同推进固态电池联合系统开发。在产学研方面，与浙江大学、复旦大学、浙江工业大学、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等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强化前沿技术储备。公司申报的前沿电池标志性产品项目，成功入选“浙江省2025年未来产业先导区攻坚任务揭榜名单”。产品方面，公司面向两轮车市场推出了行业首款35Ah混合固液电池；在工信部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主办的“新产业标准化领航论坛”上，适用于电摩、E-bike 30Ah混合固液电池产品通过首批测评，成为国内少数全面达标的固态电池先锋应用企业之一；针对无人机领域，开发出能量密度达300Wh/kg、支持6C放电的混合固液电池，可满足高能量、高倍率需求，并已实现向无人机客户的小批量交付。此外，公司已成功开发出能量密度达400Wh/kg的高比能固态电池。

在钠离子电池领域，公司重点布局聚阴离子与层状氧化物两大主流技术路线，并以启停电池作为市场切入突破口。2025年8月，公司正式推出钠离子启停电池新品。该产品具备超高倍率、高安全性、长循环寿命、耐极端环境等六大核心优势，标志着公司在汽车配套电池领域实现了从铅蓄电池向新型电池体系的成功跨越，进一步丰富了产品矩阵，增强了市场竞争力。

在氢燃料电池领域，2025年是公司实现技术突破与市场多元化拓展的关键一年。在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方面，公司系统性地构建了规范化、车规级的开发流程体系（V1.0），并在200kW大功率项目中成功验证。通过推动膜电极、双极板等核心部件项目的研发与落地，夯实了技术根基。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发布了闭合式风冷燃料电池系统，有效破解了风冷电堆的寿命瓶颈；自研电堆性能通过验证，成本已优化至行业领先水平，为规模化应用奠定了坚实基础。在市场拓展与场景落地方面，公司成功突破了氢燃料电池在单一交通场景的应用限制，将业务版图拓展至氢燃料电池二轮车、重卡以及氢储能发电系统等多元领域，实现了全新应用场景的客户交付“零的突破”。

四、全球化战略升级

报告期内，天能股份海外业务实现里程碑式跨越，从传统产品出口阶段，正式迈入本地化产能布局、战略性市场突破、深度产业合作协同发展的全新阶段，已成为公司增长最为迅速的核心业务板块之一。

公司积极推进产能出海战略，越南生产基地作为核心载体，一期工程已顺利实现投产，产能稳步释放，为公司快速响应东南亚市场需求、提升区域供应保障能力奠定坚实基础。同时，公司

在泰国、土耳其等重点战略市场布局本地化运营团队，持续完善全球化服务网络，市场服务效率与客户响应能力显著提升，国际化运营水平不断增强。

在储能业务领域，公司海外市场开拓取得重要进展，已与境外多家行业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储能系统集成商建立深度合作关系，签署相关框架采购协议。在东南亚市场，公司成功落地越南户用储能项目，产品凭借模块化设计、高安全性等优势精准适配当地家庭能源存储需求，快速打开市场局面，为公司持续深耕东南亚储能市场奠定坚实基础。

2025 年，公司持续推进国际化战略布局，海外业务保持稳健快速发展态势，全年实现海外业务收入 5.35 亿元，同比增长 80.54%。

五、规范运作，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

2025 年，天能股份以治理架构革新与制度体系完善为主线，着力推动公司治理向现代化、规范化迈进，为长期稳健发展筑牢制度根基。报告期内，公司依据最新法律法规与实际运营需要，对治理结构进行了重要调整：取消监事会，将其法定监督职能移交至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为适配治理架构变革，公司同步修订并制定了 28 项内部治理制度，内容覆盖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募集资金管理、内部审计及信息披露等关键领域。通过系统性制度建设，公司进一步优化了内部治理机制，加强了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防范，规范了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确保各项经营活动有章可循、有规可依。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重视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定并实施《市值管理制度》，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保经营动态与重大事项的披露及时、准确、完整。依托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构建了高效的沟通平台，有力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与参与权，积极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分析及展望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研发体系优势

公司深耕电池行业多年，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根本，现已形成“总部研究院+事业部技术中心+生产基地技术部”的三级研发架构，不断巩固提升研发创新能力。

公司不仅在主流产品铅蓄电池和锂离子电池领域中掌握了石墨烯复合材料、多元复合稀土合金、超能锰铁锂等新型材料技术，还积极面向电池新材料科技前沿，持续探索铅炭电池、纯铅电池等新型材料铅蓄电池以及氢燃料电池、钠离子电池、固态电池等新一代电池的前沿技术。同时，公司不断优化调整电池结构，目前已推广汇流排整体铸焊、直连的结构。公司还积极面向新结构铅蓄电池研究前沿，研发储备了管式、双极性、卷绕式、铅布水平等新型结构技术，在各电池领域，公司构建了丰富多元的产品矩阵，覆盖多个细分领域并展现出强劲的技术实力。

（1）铅蓄电池领域

在铅蓄电池领域，公司广泛应用多项前沿技术，包括绿色稀土合金、双层双效专利第三电极、真空和膏、高温固化及全浸没胶直接连接结构等，显著提升了电池的结构可靠性与综合性能。通过升级连铸连轧技术，极板更加坚固耐用，电池整体寿命进一步延长；对极板板栅制造工艺的优化，有效改善了电池在高温环境下的失水与鼓胀问题。产品凭借长寿命、高安全性和强劲动力表现，已成为该领域中的优选解决方案。

在电动自行车领域，公司推出符合新国标要求的铅蓄电池产品。依托“石墨烯专利技术”和“纳米高碳材料配方”的创新应用，成功开发出具有更高比能量的电池，有力支持了用户长途通勤、即时配送等多种应用场景。

在电动摩托车领域，公司首创微纳铅碳关键技术，并融合高密度极群工艺，成功研制出天冠系列高端电摩原装电池。该产品可满足高速电摩的使用需求，具备更优的耐用性、续航能力和动力输出，成功开拓电动摩托车电池这一细分市场。

在乘用车起动电池领域，我们致力于提供高效可靠的专业解决方案。生产过程严格遵循国际质量标准，结合 EFB（增强型富液蓄电池）与 AGM（吸附式玻璃纤维隔板蓄电池）等领先技术，不仅大幅提升电池综合性能，也实现了更优的能源效率与环保表现。通过采用稀土合金板栅、高温固化工艺以及 AGM/EFB 技术，显著延长了电池的使用寿命，并赋予其出色的冷启动电流（CCA）性能，确保在各种严苛环境下都能快速稳定起动。中极耳密栅格设计与低内阻隔板的采用，确保电池具备大电流强启动能力与高倍率瞬间放电性能，保障车辆快速启动。弹性加固设计有效缓解振动带来的损伤，高比例碳材料与电解液添加剂技术增强了充电接受能力，迷宫式顶盖设计则有效减少电池失水。该系列电池在多种严苛环境下表现卓越，结构稳定、导电性能良好、起动次数多、失水少，具备广泛的温度适应性和出色的抗振动性能。

在备用电源领域，公司铅蓄电池采用阀控式密封结构，电解液吸附于 AGM 隔板内，实现真正免维护。与传统富液电池相比，无需定期补液，大幅降低运维成本；支持卧式安装，无漏液风险，适配空间有限的安装环境。产品广泛应用于变电站继电保护、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金融数据中心等关键场景，表现稳定可靠。

（2）锂离子电池领域

在锂离子电池领域，公司采用圆柱、方形铝壳及软包电池多技术路径并行的策略，灵活满足不同客户在多样场景下的个性化需求，形成了全面的市场覆盖能力。同时，持续深化技术创新与产业化布局，通过一系列前沿突破夯实了在多个细分市场的核心竞争力。

在锂离子电池材料上，公司开发的高比表面积碳包覆的磷酸锰铁锂正极材料，通过镁和钛的协同掺杂技术，显著提升了导电性和电池容量，同时解决了高比表面积材料的吸水性难题。在负极材料方面，新型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采用硬模板法和氮掺杂技术，获得了化学稳定性高、导电性好、比表面积优异的特点，显著提升了锂离子扩散速率，使电池在超低温环境下依然保持优良的电化学性能。

在储能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磷酸铁锂电池液冷系统已成功应用于多个项目。例如，与富钢集团合作建设的 10MW/20MWh 用户侧储能电站示范项目，配置 4 台 5MWh 储能集装箱及 2 台 PCS 升压一体舱，有效提升了富钢生产过程中的能源稳定性，并通过“削峰填谷”降低用电成本。安徽马鞍山和县 37.5MW/100.5MWh 储能电站，是安徽省内最大的用户侧储能项目，采用了公司的磷酸铁锂储能系统及三级架构 BMS，预计年节电量超 600 万度，减排二氧化碳 5 万吨。

在动力方面，公司推出的第三代两轮锂电新品_玄武系列电池，采用磷酸铁锂材质，具备超长循环寿命；拥有倍率放电设计，电芯全极耳工艺使整包轻松应对各种复杂路况；产品设计通用化；可在-30℃~65℃宽温域下放电，动力强劲。同时，该系列电池内嵌蓝牙通讯模块，采用一体智能 BMS 模式，方便用户实时掌握电池信息。

在应用场景拓展上，公司锂离子电池产品从地面到海空的全场景覆盖，锂电应用场景不断拓宽，技术价值在多维市场得到验证。公司重磅推出的安心无忧系列驻车锂电产品，可以广泛应用于卡车启驻、车载空调、生活电器、手机充电等场景，为商用车用户带来“安全、高效、省心”的全方位体验；同时，公司自主研发的 280Ah、314Ah 两款锂电池电芯获得 CCS 中国船级社认证，在抗震、防水、散热等关键指标上展现出卓越性能。

（3）固态电池领域

公司在固态电池领域已取得了一系列重大进展，展现出强劲的发展势能。公司成功设计并制备出两款能量密度分别高达 300Wh/kg 和 400Wh/kg 的固态电池原型产品，这一成果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标志着我们在提升电池能量密度方面实现了关键突破，能够为各类应用场景提供更高效持久的动力解决方案。

在核心技术构建上，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创新性地搭建起一套完整且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体系，涵盖原位聚合技术、锂金属界面修饰技术、多层复合离子膜技术等。这些先进技术协同作用，显著提升了固态电池的能量密度和循环寿命，更为产品安全性能提供了可靠保障，从根本

上解决了电池技术发展中能量、寿命与安全的关键问题。市场布局层面，公司积极采用定制化解决方案和联合开发模式，大力推进固态电池在无人机、机器人等新兴领域的商业化应用进程。

目前，已在无人机领域成功实现订单销售突破，这不仅验证了公司产品的市场适应性和技术成熟度，也预示着固态电池在更多新兴领域大规模应用的良好开端。我们将持续深化研发与市场拓展，不断提升公司固态电池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与影响力，为社会公众带来更优质的能源解决方案。

（4）氢燃料电池领域

在氢燃料电池这一战略性新兴领域，公司持续深耕研发，以技术自主化突破推动行业商业化进程，目前已取得多项具备行业竞争力的阶段性成果，核心技术与产品矩阵逐步适配市场主流需求。

在核心技术自主化层面，公司围绕氢燃料电池系统全链条关键技术实现自主可控，先后攻克四大核心技术瓶颈。系统集成技术覆盖300W-160kW功率区间，可适应-30℃~85℃极端温度及多场景应用工况，模块化架构支持灵活适配不同需求，解决行业内“多场景适配难”痛点；系统控制技术采用智能控制算法，实现电堆-水-电-热-气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在提高效率的同时，有效延长系统使用寿命；优化双极板流场分布与密封结构，通过自主开发的全孔密封技术，提升电堆输出可靠性与耐蚀性，满足交通及固定式发电多场景使用需求；膜电极采用高活性催化剂和高透氧催化剂层结构，产品性能突破1.5W/cm^2，寿命超20,000小时。依托系统及零部件正向开发体系构建，产品综合竞争力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在商业化落地进程中，公司以“技术－产品－场景”闭环推动发展，目前产品已在多区域、多领域实现示范应用。区域落地方面，装配公司氢燃料电池产品已在浙江、江苏、安徽、河北等地投运，充分验证了产品在不同气候、路况下的适配性；商业化进展上，公司成功实现自研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在装载机、公交车、二轮车场景的小批量量产交付，标志着公司正式从“技术研发”阶段向“商业化落地”阶段转型，迈出关键步伐；战略合作层面，公司与吉利远程、厦门金龙、奇瑞万达、宗申动力、鹏飞集团等行业头部企业构建战略协同合作体系，产品广泛覆盖城市客车、工程机械、轻型载具等主流应用领域。

（5）钠离子电池领域

公司在钠离子电池领域实现了全方位、多层次的重大突破，整体实力与技术积累显著提升。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紧密围绕小动力与储能市场需求，成功开发出能量密度高达160Wh/kg的高性能层状氧化物钠离子软包电芯，通过针刺、热滥用等安全测试。同时，公司正式推出第二代能量密度达到105Wh/kg的聚阴离子体系钠离子储能电芯，该产品在保持优异能量特性的同时，

显著提升了钠离子电池在长寿命应用场景下的性能，进一步丰富了公司钠电产品组合，为市场拓展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基于在钠电领域持续的技术创新与市场开拓，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荣获“钠电市场应用开拓先锋奖”，并首次公开展示钠离子起停电池，成功填补了国内在该领域的技术空白。

公司最新推出的钠离子汽车动力电池，在产品关键性能上取得重要进展，尤其在极端高倍率放电方面实现重大突破。该电池采用结构稳定的聚阴离子型正极材料，结合先进的材料处理与结构设计，有效提升了整体电化学性能。通过优化电池内阻控制，产品在强功率输出场景下仍可保持稳定的工作电压与温升表现，充分满足车辆瞬时高功率需求。

在安全性方面，电池展现出优秀的耐过充性能，保障了极端工况下的使用安全。同时，产品具备卓越的循环寿命与高频启停耐受性，适应严苛的运行节奏。此外，电池拥有宽广的工作温区，在极低与高温环境下均能保持稳定性能，有效应对不同气候条件下的使用挑战。在充电方面，产品具备快速恢复能力，支持亏电状态下的高效补能。

该电池集成多项智能化系统，涵盖均衡管理、散热控制与安全保护等方面，通过车规级芯片与系统化设计，全面提升了其在复杂实际应用中的可靠性、耐久性与综合安全水平。

展望未来，公司将继续致力于钠电技术的迭代升级与应用场景的创新拓展，不断深化技术研发，完善以铅、氢、锂、钠为核心的全矩阵能源布局，为全球用户提供更卓越、更智慧的能源解决方案，积极推动钠离子电池产业向规模化、智能化方向持续发展。

2、绿色智能制造优势

凭借科技创新和长期积累的制造工艺体系优势，借助互联网、大数据实现精益化流程管理，公司打造了绿色生产与智能制造相结合的制造体系。在铅蓄电池生产方面，企业率先在全行业启动设备升级，通过自主设计、委托开发等合作方式，配备了连铸连轧、全自动化铸焊、自动机械装配、自动包叠、全水浴电池内化成等先进生产设备。在锂电池生产方面，建设了高洁净度、精准湿度控制的自动化生产线，深入优化生产自动化、智能化。同时，企业依托生产大数据和 MES 系统，提升了产线的柔性化、流程的精益化，引领行业精益制造水平。公司不断打造绿色车间、绿色工厂、绿色园区，有力推动了绿色经济发展，取得了良好的社会与生态效益。

3、市场渠道体系优势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建成覆盖全国 3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超过 3,000 个经销商的营销及售后一体化网络，连接 40 余万家终端网点，能够快速将产品、服务及品牌理念传递给终端用户。

公司在浙江、安徽、河南、江西等需求旺盛地区就近建立生产基地，并配备高效物流体系，大大缩短运输时间，实现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此外，公司的经销商网络和终端网点是售后体

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消费者可就近进行电池检测、维修和更换。企业借助信息化系统、经销商网络，搭建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确保电池维护的效率及效益。公司通过服务赋能快速提升终端销量与用户粘性，通过“服务即产品”的理念，实现用户价值、渠道价值与品牌价值的同步放大，成功打造了以用户为中心的生态体系，为品牌在电动自行车电池行业“品质+服务”双驱动时代始终占据首位奠定基础，也为行业领先树立了“线下服务+线上运营”的标杆，有力推动全产业链效率升级。

作为行业领军企业，天能股份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发展理念，以“技术+渠道+服务”三维创新为驱动，构建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系统化赋能体系，通过数字化营销中台建设、产品联合研发定制、场景化解决方案输出，打造共生型产业生态，让每位经销商及产业上下游伙伴，共享技术红利、品牌溢价和市场先机。

4、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优势

公司作为中国新能源行业领跑者，依托近四十年深耕动力电池领域的深厚积淀，率先构建起覆盖铅锂氢钠等多技术路线的产品体系，打造绿色能源生态体系，致力于成为最受尊敬的世界一流新能源公司。公司连续多年入选“全球新能源企业 500 强”，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中国工业大奖”及“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等权威认证，品牌影响力持续领跑行业。公司与电动自行车头部车企、能源集团建立深度战略协同，以技术引领力与市场公信力持续强化行业标杆地位，驱动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坚持把技术创新放在发展的中心位置，视其为驱动企业长远前进的核心动力。通过布局多样化的技术路径，公司不断健全研发机制，持续增加研发资源，并深化产学研协同，有效整合创新优势。

在铅蓄电池、锂离子电池、固态电池、氢燃料电池、钠离子电池等新一代电池技术方面，公司已掌握大量关键专利，凸显了突出的科技实力。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获得专利 3,827 件（含发明专利 1,030 件，国际专利 18 项），其中 16 项专利获得国家级或省级专利奖，9 项发明专利获评中国专利优秀奖。公司还承担了多项重要科研项目，包括 1 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1 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7 项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以及 28 项省级重点研发计划。

在行业规范建设方面，公司主动投身标准制定工作，带动行业标准化进程，促进行业整体有序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参与起草并发布的标准涵盖 4 项国际标准、109 项国家标准、57 项行业标准及 118 项团体标准，这些成果为行业规范与进步提供了有力支撑。

公司长期聚焦新能源领域，着力构建核心竞争优势，并通过持续创新增强整体实力。近几年，公司加速推进转型与升级，既激活了传统业务板块，也培育出新兴业务的增长动能。与此同时，公司拥有规模与水平均居行业前列的研发团队，技术能力的持续增强，有效促进了公司规模与品牌影响力的同步提升。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项冠军产品	2023-2025	铅酸蓄电池
天能集团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5	/
安徽中能电源有限公司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4	/
安徽轰达电源有限公司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5	/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创新驱动，科技引领，打造天能新质生产力”为发展理念，持续加强对重点研发项目的攻关。在铅蓄电池领域，通过开发多级孔二代技术，进一步推动了产品降本进程。在锂电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 314Ah 电芯及配套储能电池舱已在多个储能项目中实现应用。在新型电池领域，公司自主开发的钠电汽车启停电池已正式投放市场；与此同时，公司首次将自主固态技术导入成熟产品体系，成功开发出两款混合固液电池产品，其性能达到行业领先水平，正逐步迈向产业化阶段。

在产学研协同方面，公司积极拓展与高校及科研机构的合作。2025 年，与浙江大学、山东大学、电子科技大学、中南大学等多所知名院校累计开展技术交流超过 50 次，有效促进了技术融合与创新资源的整合。

展望未来，公司将坚守“科技引领、机制创新”的研发导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不断完善以市场为导向的技术研发体系。公司将持续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加快创新成果转化，着力提升核心竞争力，为引领行业技术发展与推动能源可持续转型贡献天能力量。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330	145	2,622	1,030
实用新型专利	394	362	4,991	2,722

外观设计专利	13	15	223	57
软件著作权	15	25	103	103
其他	4	4	20	18
合计	756	551	7,959	3,930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1,856,602,789.31	1,875,428,745.77	-1.00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1,856,602,789.31	1,875,428,745.77	-1.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05	4.16	减少 0.11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高科技材料提升电池性能的研发与应用	6,000.00	4,685.68	4,685.68	研发试产中	新技术	行业领先	不同材料对电池性能的影响，迭代原材料工艺
2	基于智能制造的先进蓄电池制造工艺与技术研究	27,587.10	11,100.54	29,152.63	研发试产中	新技术	国内领先	提高电池生产设备智能化水平，实现全流程智能管控
3	汽车起动启停电池系列产品研究与开发	3,420.00	1,506.98	2,881.90	成功导入量产	新产品	行业领先	汽车电池领域应用
4	铅蓄电池通用性能提升方案研究与应用	13,000.00	14,696.13	14,696.13	研发试产中	新技术	国内领先	提升电池性能
5	新国标高比能动力电池研究与开发	4,000.00	5,579.91	5,579.91	成功导入量产	新产品	国内领先	适应新国标环境下的电池标准
6	高能量、高适应性工业备用电池研究与开发	1,500.00	1,091.85	1,091.85	研发试产中	新产品	国内领先	提升电池在不同环境下的工作能力，降低使用风险
7	工业高比能、高功率、高性能电池研发与应用	2,800.00	2,838.33	2,838.33	研发试产中	新产品	国内领先	提升工业电池性能与比能，提升性价比
8	锂离子电池先进生产工艺开发研究与应用	1,500.00	1,515.45	1,739.71	研发试验中	新产品	行业领先	提升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
9	现有储能电芯的研发升级改造	2,500.00	3,256.73	3,256.73	研发试产中	新技术	行业领先	提升电芯性能，更加适用于储能场景应用
10	高比能高安全固态电池开发	9,880.00	3,501.54	5,612.71	研发试产中	新工艺技术	国内领先	动力、消费、储能三大领域
11	燃料电堆、氢燃料新能源车电池系统开发与应用	3,850.00	795.67	1,584.71	研发试产中	新技术	行业领先	氢能工程机械、氢能车辆以及氢储能等领域
12	钠离子电池产品开发项目	4,000.00	254.95	1,713.80	研发试验中	新产品	国内领先	户储、基站、大型储能等
合计	/	80,037.10	50,823.76	74,834.09	/	/	/	/

情况说明

无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923	1,84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0.16	9.70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34,910.01	34,738.74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8.15	18.82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8
硕士研究生	130
本科	771
专科	463
高中及以下	541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581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773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410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144
60 岁及以上	15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新产品技术替代的风险

公司现已形成了铅蓄电池和锂离子电池协同发展、氢燃料电池及钠离子电池等新型材料电池储备发展的产品体系，应用领域涵盖动力、起动启停、储能、3C 及备用等。截至目前，铅蓄动力电池和锂离子电池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市场需求量总体稳定增长。若未来随着技术

进步，其他新型电池出现重大技术突破，公司未能及时响应市场，公司将面临主要产品技术替代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2、核心技术泄密与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电池制造企业的可持续发展依托于材料配方、产品结构、制造工艺等方面的核心技术及专业的研究技术人员。公司经过长期发展，积累了多元复合稀土合金技术、低温电池技术、长寿命及高比能量电池制造技术、高能量密度电芯技术等核心技术，若未来出现因人才竞争加剧导致公司核心技术人才流失、或保护措施不足导致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和持续创新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存在公司业绩受损的风险。

3、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风险

公司需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以保持自身行业地位及产品竞争力。由于新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存在投入大、周期长的特点，且研发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如公司前期研发投入无法实现相应的技术成果，未能持续改善产品性能及降低成本，或研发速度及产业化速度不及行业内竞争对手，又或公司研发的产品或技术未符合消费者实际需求，则可能逐渐弱化公司竞争优势，使得公司产品趋于同质化从而对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经销商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经销模式覆盖电动轻型车动力电池存量替换市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经销商数量超过 3,000 家，若个别经销商未按照约定进行销售、宣传，或者未来公司管理及服务水平的提升无法跟上经销商数量增加的速度并出现对部分经销商管理和服务滞后，将对公司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如果个别经销商因自身的不合规运作而受到相关处罚，也会对公司在该地区的销售产生短期的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的铅蓄电池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金属铅及铅制品，占产品成本比例超过 70%，公司产品终端销售价格与主要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的联动机制。但实际经营过程中，由于产品存在生产周期以及公司预设安全库存等因素，公司需要提前采购一定量的铅，而产品销售时所参考的铅价往往无法与铅采购价格完全对应，故存在一定的价格风险敞口。若铅价短期大幅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此外，其他原材料如塑料件、极板、锂电材料等的价格波动，也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因此，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短期剧烈波动对短期内的利润水平造成较大影响的风险。

3、产品质量与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规模较大、生产流程较为复杂，产品质量控制涉及环节多，管理难度大，产品的生产过程不能完全排除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且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或无法事先预见因素的影响，不排除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使用不当及其他人为原因等导致的产品质量和安全问题，且由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并对公司的业务、品牌、效益造成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4、环境保护及职业健康风险

公司总体生产规模较大，员工数量众多，生产过程及环境控制相对复杂，若出现因设备故障、人为操作不当、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环保设备不能有效运行，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管理等相关规定未能得到有效落实等偶发情形，将可能对环境或员工职业健康构成不利影响，并可能因此被政府有关监管部门处罚、责令整改或停产。因此，公司面临可能发生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等方面事故而遭受损失的风险，也面临因相关事故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5、存货管理风险

从原材料采购到车间领用，经各生产工序间流转，进入成品库，最终到货物交付客户的过程往往决定了公司的存货规模及对营运资金的占用规模，同时经营周期内的市场环境变化也让公司面临着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若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导致生产和发货周期变长，或存货管理水平无法满足企业快速发展的需求，或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及竞争加剧导致存货变现困难，则公司存货周转速度将下降，增加了营运资金占用规模和存货跌价风险敞口周期。

（五）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流动性风险

为抓住市场机遇，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围绕铅蓄电池进行扩张，并逐步加深锂电业务布局以及氢燃料电池等探索，产销规模稳定提升。公司主要利用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间接融资实现自身发展，报告期末本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0.99%。出于节约融资成本和提高融资效率等方面考虑，报告期末流动负债在负债总额中的比例为 92.10%，流动比率为 1.24。

如果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法规、产业政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因新增对外投资未达预期回报，亦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能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将存在因授信额度收紧、融资成本大幅度提高等因素带来的短期流动性风险。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总体良好。若遇国家金融政策变化、未来公司业务规模因市场需求变化、新产品替代、公司技术进步无法跟上行业发展水平等因素不再增长，亦或是公司对上游供应商的谈判能力减弱，则公司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下降的风险。

（六）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动轻型车动力电池领域，电动轻型车在广大人民群众的绿色、便捷出行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存在着因行业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行业整体发展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是国内电动轻型车动力电池龙头企业，该行业目前仍有部分全国性以及区域性竞争性品牌。如果该等竞争性品牌通过产品、服务以及渠道创新与优化，不断扩大自身经营规模，而公司不能以有力的条件进行有效竞争或有效应对，则公司可能存在市场份额下降、经营业绩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锂电池行业产能急剧扩张，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如果行业竞争加剧，而公司在产品、服务以及渠道上不能以有力的条件进行有效竞争或有效应对，则公司存在着市场份额下降、经营业绩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七）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电动轻型车动力电池领域，电动轻型车在广大人民群众的绿色、便捷出行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其市场发展会受到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居民可支配收入等方面的影响。如果全球宏观经济形势持续不景气，居民可支配收入下降，将有可能降低消费者对电动轻型车的需求，进而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负面影响。此外，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也有可能对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固定资产投资等方面产生负面影响。

2、税收及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依法享受了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如果国家调整相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政策，或公司由于无法继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则有可能提高公司的税负水平，从而给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铅蓄电池系公司收入主要来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我国对铅蓄电池产品在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环节按 4%税率征收消费税。未来，若国家上调铅蓄电池消费税率，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023 年 9 月 3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公告”，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未来，若国家取消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025 年 6 月 9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联合发布《关于 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联财函〔2025〕217 号），对于总分支机构间、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间发生应税交易，取得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若未来政策口径进一步收紧或业务结构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八）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5,792,356,231.30	45,041,792,260.36	1.67
营业成本	39,219,065,691.53	38,240,831,596.80	2.56
销售费用	536,225,021.52	541,025,931.79	-0.89
管理费用	1,032,569,274.87	1,059,498,792.20	-2.54
财务费用	-21,690,339.05	-124,942,348.35	不适用
研发费用	1,856,602,789.31	1,875,428,745.77	-1.00
投资收益	13,789,004.45	29,693,943.95	-53.5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705,753.34	-5,667,650.00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159,417,585.94	-312,606,456.52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	-9,765,803.14	-23,590,584.91	不适用
营业外支出	21,976,831.76	51,709,576.83	-57.50
所得税费用	223,965,727.80	522,916,742.72	-57.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3,505,235.40	6,562,674,733.81	-4.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7,687,447.11	-2,457,242,426.4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1,632,154.02	-3,168,035,971.38	不适用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期货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银行理财期末净值波动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锂电资产减值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违约金/赔偿金及资产报废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未弥补亏损抵扣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支出大幅增加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7.9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67%；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31.3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1%。全年营业成本为392.1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6%；主营业务成本为365.9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4%。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电池行业	43,137,214,742.35	36,595,263,009.76	15.17	1.91	2.44	减少0.44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铅蓄电池	41,566,425,349.28	34,960,242,222.08	15.89	-0.64	-0.34	减少0.26个百分点
锂电池	1,570,789,393.07	1,635,020,787.68	-4.09	218.36	153.52	增加26.62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境内	42,602,424,766.89	36,167,469,379.00	15.10	1.36	1.91	减少 0.46 个百分点
境外	534,789,975.46	427,793,630.76	20.01	80.54	83.09	减少 1.1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直销	13,297,414,593.56	11,622,744,301.71	12.59	14.22	14.72	减少 0.39 个百分点
经销	29,839,800,148.79	24,972,518,708.05	16.31	-2.76	-2.42	减少 0.2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1）公司锂电池业务持续向好，本期锂电池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18.36%，毛利率同比增加 26.62 个百分点；

（2）随着公司海外业务不断拓展，公司境外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80.54%。

(1).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铅蓄电池	万 KVAh	12,325.42	11,957.47	411.78	0.80	5.24	23.59
锂电池	GWh	4.24	4.40	0.11	458.42	299.16	647.52

产销量情况说明

无

(2).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电池行业	直接材料	30,846,399,258.02	84.29	29,639,818,976.07	82.97	4.07	
	直接人工	1,312,455,615.00	3.59	1,437,867,885.00	4.02	-8.72	
	制造费用	3,223,855,340.52	8.81	3,448,933,404.20	9.65	-6.53	
	运费	620,651,548.78	1.70	620,780,413.37	1.74	-0.02	
	质保费	591,901,247.44	1.61	576,290,326.47	1.61	2.71	
分产品情况							
分	成本构成	本期金额	本期占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	本期金额	情况

产品	项目		总成本比例(%)		期占总成本比例(%)	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说明
铅蓄电池	直接材料	29,640,584,638.28	84.78	29,201,523,886.25	83.25	1.50	
	直接人工	1,194,883,833.30	3.42	1,377,340,602.57	3.93	-13.25	
	制造费用	2,939,182,126.75	8.41	3,319,673,688.90	9.46	-11.46	
	运费	609,497,230.45	1.74	617,081,038.90	1.76	-1.23	
	质保费	576,094,393.30	1.65	563,149,151.91	1.61	2.30	
锂电池	直接材料	1,205,814,619.74	73.75	438,295,089.82	67.96	175.11	
	直接人工	117,571,781.70	7.19	60,527,282.43	9.39	94.25	
	制造费用	284,673,213.77	17.41	129,259,715.30	20.04	120.23	
	运费	11,154,318.33	0.68	3,699,374.47	0.57	201.52	
	质保费	15,806,854.14	0.97	13,141,174.56	2.04	20.28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本期锂电池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运费等项目同比增幅较为明显，主要系锂电池板块销售收入规模扩大，相应带动生产投入、运营支出及物流配套成本同步上升所致。

(4).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九“合并范围的变更”之“4、处置子公司”及“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5).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其中：五名客户均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供应商单位一、单位三、单位四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938,252.51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20.4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177,604.08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3.88%。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单位一	478,048.05	10.44	否
2	单位二	177,604.08	3.88	是
3	单位三	130,021.26	2.84	否
4	单位四	80,678.40	1.76	否
5	单位五	71,900.72	1.57	否
合计	/	938,252.51	20.49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1,714,331.05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50.01%；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1,009,879.6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29.46%。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单位一	1,009,879.60	29.46	是
2	单位二	239,985.08	7.00	否
3	单位三	162,429.91	4.74	否
4	单位四	154,824.36	4.52	否
5	单位五	147,212.10	4.29	否
合计	/	1,714,331.05	50.01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C.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五、（一）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五、（一）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65,706,055.34	6.66	686,000,000.00	1.55	332.32	主要系理财金额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3,332,948,132.07	7.49	1,817,971,781.23	4.10	83.33	主要系本期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01,382,184.53	0.90	602,186,327.29	1.36	-33.35	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减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53,144,138.18	0.12	17,221,679.62	0.04	208.59	主要系安徽和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由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转换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所致
短期借款	3,131,587,103.07	7.03	6,296,881,838.57	14.22	-50.27	主要系本期票据贴现借款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	13,293,335,139.24	29.86	9,914,497,770.83	22.39	34.08	主要系本期主要原材料票据结算规模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394,941,497.54	0.89	687,629,355.08	1.55	-42.56	主要系本期应交所得税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715,221,969.43	1.61	1,924,228,759.55	4.34	-62.83	主要系本期项目借款减少所致
租赁负债	25,908,359.27	0.06	18,990,899.62	0.04	36.43	主要系本期租赁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359,238.38	0.00	10,999,322.53	0.02	-96.73	主要系报告期末被投资企业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专项储备	47,289,960.73	0.11	29,763,387.96	0.07	58.89	主要系本期安全生产费使用减少所致

其他说明

无

公司尚未盈利的成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435,761,819.92（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98%。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三）所处行业情况”。

（五）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9,993,210.00	212,000,000.00	-90.57%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6,000,000.00	15,705,753.34			21,217,000,000.00	18,953,000,000.00	302.00	2,965,706,055.34
应收款项融资	343,804,208.79						-14,773,748.85	329,030,459.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3,491,527.00		-9,321,186.70				-14,204,608.00	69,965,732.3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1,125,295,735.79	15,705,753.34	-9,321,186.70		21,217,000,000.00	18,953,000,000.00	-28,978,054.85	3,366,702,247.58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商品期货合约					546,362,575.00	546,362,575.00		
合计					546,362,575.00	546,362,575.00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无重大变化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为更好地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对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开展期货合约衍生品交 易业务，业务规模均在批准额度内，具备明确的业务基础。报告期内，公司期货合约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合计为-16,178,221.42 元。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合约业务均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 降低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实现了预期风险管理目标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保值业务旨在降低原料市场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成本的影响,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市场风险,不进行投机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防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定性。随着公司海外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且多采用外币结算,当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为合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合并范围 内的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业务。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工具选择为与公司及子公司 贸易背景、经营方式、经营周期等相适应的外汇交易品种与交易工具，预计将有效控制 汇率波动风险敞口。 （一）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1、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是为了有效控制和减少公司生产所用的							

	铅、锡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市场风险：因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损失。 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流动性风险：期货交易中，受市场流动性不足的限制，期货交易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风险。 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头寸，持续对套期保值的规模、期限进行优化组合，确保公司的利益；公司将合理使用自有资金用于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期货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在审议额度及期限内实施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合理选择保值时点，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公司已制定《期货、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审批权限、业务流程、交易风险控制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所有参与套期保值的工作人员权责分离，不得交叉或越权行使其职责，确保相互监督制约。同时不断加强相关工作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1、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 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但仍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汇率波动风险：汇率变化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经营问题、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内部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不完善或操作人员水平而造成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为防范内部控制风险，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

	务为依托，基于规避风险的目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严格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选择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审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损失，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当外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上报，积极应对，妥善处理，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将合理使用自有资金用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外汇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在审议额度及期限内实施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执行公司《期货、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建立严格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制定对应的风险监控方案，形成高效的风险监控预警制度，以及风险测算体系；建立有效的内控制度，专业人员针对不同的实际情况制定交易策略，根据公司内部相关审议程序通过决策方案。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公司对外汇衍生品和铅期货合约公允价值的分析，使用资产负债表日银行的远期外汇报价和铅期货市场的公开报价。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5 年 3 月 28 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天能电源	子公司	铅蓄电池的生产、销售	10,800	2,518,762.84	694,677.55	5,054,061.16	66,095.34	64,842.96
储能科技	子公司	锂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	136,280.77	320,121.59	37,393.89	440,443.99	12,730.45	26,186.51
天能河南	子公司	铅蓄电池生产及电池售后维修	45,000	276,116.27	88,302.87	781,710.32	33,504.48	26,375.64
天能江苏	子公司	铅蓄电池生产	20,000	140,411.86	41,909.01	511,126.99	22,884.74	20,862.27
湖州新能源	子公司	锂电池生产销售	155,000	272,321.81	70,067.05	68,792.85	-20,679.65	-20,087.80
沭阳创通	子公司	电池产品销售	100	100,804.90	5,719.44	1,000,615.37	39,341.62	29,506.12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湖州天锐	投资设立	无
东方汇云储	投资设立	无
枣庄天旺	投资设立	暂未产生重要影响

泾县众顺	投资设立	暂未产生重要影响
陕能新能源	投资设立	暂未产生重要影响
天湾新能源	投资设立	暂未产生重要影响
台州新湾	投资设立	暂未产生重要影响
天贵新能源	投资设立	暂未产生重要影响
碧江奕顺	投资设立	暂未产生重要影响
乌兰察布天勤	投资设立	暂未产生重要影响
永州天众	投资设立	暂未产生重要影响
长治能储	投资设立	暂未产生重要影响
湖州绿智	投资设立	暂未产生重要影响
南京天陵	投资设立	暂未产生重要影响
景谷天祥	投资设立	暂未产生重要影响
湖州天扬	投资设立	暂未产生重要影响
扬州天储	投资设立	暂未产生重要影响
湖州天储	投资设立	暂未产生重要影响
南浔富天	投资设立	暂未产生重要影响
湖州富碳	投资设立	暂未产生重要影响
安吉天云	投资设立	暂未产生重要影响
海口汇云	投资设立	暂未产生重要影响
湖州天永	投资设立	暂未产生重要影响
湖州留能	投资设立	暂未产生重要影响
湖州屯能	投资设立	暂未产生重要影响
港区天储	投资设立	暂未产生重要影响
天云光储	投资设立	暂未产生重要影响
湖州江豚	投资设立	暂未产生重要影响
湖州天毅	投资设立	暂未产生重要影响
台州天奕	投资设立	暂未产生重要影响
天能非洲	投资设立	暂未产生重要影响
江苏工业电池	投资设立	暂未产生重要影响
湖州益天	投资设立	暂未产生重要影响

湖州宜天	投资设立	暂未产生重要影响
湖州望天	投资设立	暂未产生重要影响
湖州天南	投资设立	暂未产生重要影响
怀化煌能	投资设立	暂未产生重要影响
湖州奉天	投资设立	暂未产生重要影响
湖州众彬	投资设立	暂未产生重要影响
郴州年顺	投资设立	暂未产生重要影响
黄冈煌能	投资设立	暂未产生重要影响
志丹丹能	投资设立	暂未产生重要影响
湖州天锐	股权转让	暂未产生重要影响
平湖众顺	股权转让	暂未产生重要影响
东方汇云储	注销	无
氢瑞投资	注销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三）所处行业情况”。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将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指引，致力于探索创新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模式，将绿色发展理念深度融入产品从设计到回收利用的每一个环节，打造绿色智造车间、工厂、园区和供应链，以实际行动推动绿色制造的全面升级。

公司聚焦绿色制造主业，坚持“科技+市场+资本+双碳”四轮驱动战略。在科技方面，聚焦战略方向，整合内部研发资源，变革创新机制，重构三级研发体系，用科技驱动引领未来。在市场发面，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重构营销体系。在资本方面，审慎借力资本手段，优化产业结构，培育先进技术。在双碳方面，提前规划，把握节奏，分布实施，实现碳资产价值，打造绿色天能，践行低碳发展行业典范。

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做强铅蓄基本盘，做大锂电增长盘，打造公司第二增长曲线，夯实公司低速动力行业地位，推动储能业务高速发展。同时，公司高效培育新型电池技术（固态电池、钠离子电池、氢燃料电池）以及相关产业链优化，实现行业突围，成为公司新生力和助推器。构建“聚焦主业、技术多元”的新能源产业集群。通过打造以低速动力电池为核心的产业生态圈，致力于实现新能源产业要素配置的最优化和生态利益的最大化。在资本方面，公司不断优化资金效率，充分发挥资本优势，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此外，公司推进“数智化、平台化、生态化”三化战略，以促进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公司将拥抱数字智能驱动，以价值创造为中心，通过数字技术重构集团的核心竞争力，构建“数据驱动决策、智能赋能业务、生态协同共生”的数字化体系。同时，搭建赋能平台，激活组织赋能个体，以国际化业务为突破点，打造平台化标杆业务。在生态化方面，通过产业共生协同和产品周边延展，构建我们的业务生态体系，打造生态天能，实现资源共享合作共赢。

在股东回报方面，公司始终高度重视股东利益，致力于通过稳健的经营策略和合理的利润分配机制，为全体股东提供良好、持续且稳定的现金回报，充分保障股东的权益。

展望未来，公司将秉持更加开放与融合的理念，积极拓展全球视野，致力于在全球范围内开展更广泛、更精准、更持续的能源合作。我们深知，能源的未来属于全人类，构建全球能源命运共同体是我们共同的责任与使命。我们将凝聚各方强大力量，携手全球合作伙伴，以坚定的决心

和务实的行动，共同推动“双碳”目标的早日实现，为全球可持续发展贡献更多智慧与力量，共创绿色、低碳的美好未来。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6年，公司将积极应对复杂挑战，保持基本盘逆势奋进，新型业务良好发展势头，推动国际业务实现新突破，深化改革创新。

一、以战略优化为导向，深化系统性改革

着力构建“基本盘稳进、海外突破、新兴业务跃升”的三维战略格局。把握国家政策导向和市场机遇，紧密围绕公司的发展愿景，把全球化作为战略突破口，持续推动铅蓄电池基本盘稳中有进，锂离子电池业务等新兴业务快速成长。聚焦国际、国内不同区域市场的需求差异、竞争格局与法规环境，动态优化公司发展总战略。

二、以科技改革为引擎，加快产品技术突破

加快攻坚关键技术，重点实现铅蓄电池业务基本盘新质生产力落地，锂离子电池业务真正成为第二增长曲线，以及固态电池、钠离子电池、氢燃料电池等新技术产业化关键环节。加快完善研发体系，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研发导向，建立三级研发管理体系及客户需求洞察与快速转化机制，融合大数据优化研发管理流程，实现“市场痛点、技术指标、产品方案”的高效转化。加快创新合作机制，建立开放合作研发生态，充分发挥创新平台作用，改革产学研合作模式，加强与顶尖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前瞻性研究，加快成果转化。

三、以营销改革为杠杆，激活经营与市场动能

营销改革是撬动经营提效与市场突破的关键支点，必须以数字化转型为支撑，以客户为中心，优化营销流程、贯通数据链条、创新营销模式，全面激活经营活力与市场动能，深化数字赋能，推动精准经营决策、进一步加快完善营销大数据平台、共享平台及经营分析系统等集成应用，深化数字赋能，推动精准经营决策。

驱动AI融合创新，变革经营模式。围绕效率提升、决策科学、模式创新，加快在研发、制造、供应链、营销、服务、风控等环节深度部署AI应用场景。重点在营销领域，深化AI驱动的客户洞察与需求预测，构建智能客户画像，实现精准触达与高效转化。

构建敏捷响应体系，强力拓展市场空间。国内市场要深化渠道下沉与场景深耕，优化网络，重点构建工商业储能、家庭储能、特种动力、交通通讯等细分场景敏捷营销服务体系；拓展线上平台与战略伙伴生态，提升覆盖与响应速度。国际市场要坚持“定制化+本地化”，针对欧美、东南亚等重点区域组建专项团队，利用数字化工具精准分析目标客群，依据区域标准优化产品服务，完善技术网络，缩短售后周期。

（四）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障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2025 年，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公司稳步推进治理机制优化工作，顺利完成监事会取消事宜，将原监事会相关监督职能整合至审计委员会；同步调整审计委员会的职权；同时，公司全面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等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并更新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共计 28 项治理相关制度。通过此次系统修订，公司进一步明确了各治理主体的权责边界，细化了议事决策程序，健全了独立董事履职保障机制，完善了内部监督与风险防控体系，致力于构建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又契合公司发展战略的完整制度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严格按照规定开展工作，积极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确保了公司治理的高效性和科学性。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张天任	董事长	男	64	2019年2月19日	2028年4月25日	0	0	0		0	是
张敖根（离任）	董事	男	69	2019年2月19日	2025年12月19日	0	0	0		0	是
周建中（离任）	董事	男	56	2019年2月19日	2025年12月19日	0	0	0		0	是
杨建芬	董事、总经理	女	55	2019年2月19日	2028年4月25日	0	0	0		178.00	否
李明钧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7	2019年2月19日	2028年4月25日	0	0	0		114.79	否
胡敏翔（离任）	董事	男	45	2019年2月19日	2025年12月19日	0	0	0		0	否
胡敏翔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男	45	2019年2月19日	2028年4月25日	0	0	0		89.80	否
武常岐（离任）	独立董事	男	71	2019年2月19日	2025年4月26日	0	0	0		6.67	否
佟成生（离任）	独立董事	男	56	2019年2月19日	2025年4月26日	0	0	0		6.67	否
李有星（离任）	独立董事	男	64	2022年4月22日	2025年1月13日	0	0	0		1.67	否
董月英	独立董事	女	48	2025年1月	2028年4月	0	0	0		20.00	否

				13 日	25 日						
陈敏	独立董事	男	47	2025 年 4 月 26 日	2028 年 4 月 25 日	0	0	0		13.33	否
娄祝坤	独立董事	男	39	2025 年 4 月 26 日	2028 年 4 月 25 日	0	0	0		13.33	否
俞国潮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2	2022 年 4 月 22 日	2028 年 4 月 25 日	0	0	0		151.25	否
杨勇	董事	男	51	2025 年 12 月 19 日	2028 年 4 月 25 日	0	0	0		86.32	否
陈笑	职工董事	男	39	2025 年 12 月 19 日	2028 年 4 月 25 日	0	0	0		54.07	否
韩峰	副总经理	男	48	2025 年 11 月 28 日	2028 年 4 月 25 日	0	0	0		86.02	否
曹寅亮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3	2017 年 4 月	至今	0	0	0		68.61	否
方明学	核心技术人员	男	54	2005 年 2 月	至今	0	0	0		67.25	否
邓成智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1	2012 年 7 月	至今	0	0	0		37.62	否
刘玉	核心技术人员	男	39	2012 年 7 月	至今	0	0	0		41.99	否
郭鑫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0	2009 年 6 月	至今	0	0	0		69.56	否
周翠芳	核心技术人员	女	41	2011 年 8 月	至今	0	0	0		35.29	否
张峰博	核心技术人员	男	39	2014 年 7 月	至今	0	0	0		41.32	否
张海源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3	2022 年 9 月	至今	0	0	0		113.75	否
何广（离任）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5	2021 年 7 月	2025 年 3 月 25 日	0	0	0		18.75	否

合计	/	/	/	/	/	0	0	0	/	1,316.06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张天任	2004年11月至今担任天能动力董事局主席、执行董事、总裁。2003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张敖根（离任）	2004年12月至今担任天能动力执行董事、副总裁；2003年9月至2025年12月19日担任公司董事。
周建中（离任）	2011年至今历任天能动力副总裁、执行董事，2003年起历任公司市场管理科科长、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2015年11月至2025年12月19日担任公司董事。
杨建芬	2014年4月起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19年2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李明钧	2013年10月起历任公司生产运营中心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19年2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胡敏翔	2004年起历任公司助理会计、天能芜湖财务经理、天能河南总经理助理、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2019年9月至2025年12月19日担任公司董事，2019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武常岐（离任）	现任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1年9月至今担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2019年10月至今在山东大学管理学院任教；2019年2月至2025年4月29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有星（离任）	现任浙江大学金融科技研究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洋世家（浙江）股份公司董事、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836027）独立董事、ST起步（603557.SH）独立董事、中瓷电子（003031.SZ）独立董事。2022年4月至2025年4月29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佟成生（离任）	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阿米巴研究中心主任，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昌辉汽车电器（黄山）股份公司董事、上海白虹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微电子（600360.SH）独立董事、日播时尚（603196.SZ）独立董事、中核科技（000777.SZ）独立董事。2022年4月至2025年1月13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董月英	现任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1月13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敏	现任浙江大学电气工程教授。现任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4月29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娄祝坤	现任上海大学会计学专业教授、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254.SZ）独立董事、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300185.SZ）独立董事。2025年4月29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俞国潮	曾任长兴县公安局李家巷派出所所长、长兴县交通运输局局长、长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2017年9月加入公司，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子公司浙江天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9年9月至2023年10月，任供应链平台事业部总裁；2022年4月22日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12月19日至今任公司董事。
杨勇	2013年加入公司，2013年6月至2015年6月，任天能电池集团（安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7月至2017年11月，任天能电池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煤山基地负责人；2022年1月至今，任天能电池集团（马鞍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2025年8月至今，任浙江天能汽车电池有限公司总经理；2025年10月至今，任公司铅蓄电池事业部总裁。2025年12月19日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陈笑	2010年10月加入公司，2010年10月至2013年9月任天能电池集团（安徽）有限公司人资部经理助理；2013年至2014年3月任安徽中能电源有限公司人资部副经理；2014年3月至2025年10月，任济源市万洋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25年10月至今，任天能电池集团（安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5年12月19日至今，担任公司职工董事。
韩峰	2004年加入公司，2004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浙江天能电池有限公司工艺员、技术部副经理；2006年1月至2012年3月，任天能电池集团（芜湖）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技术总监、工程师、副总经理；2012年4月至2019年7月，任天能集团（濮阳）经济产业园副总指挥；2019年2月至2019年7月，任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2月至2021年11月，任浙江天能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11月至2023年6月，任公司智造运营中心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浙江天旺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5年7月至今任公司储能事业部总裁。2025年11月28日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曹寅亮	2013年7月至2015年5月担任浙江大学创新技术研究院项目经理，2015年6月至2017年3月担任江苏中加怡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氢燃料电池项目部副总监。
方明学	1992年8月至2001年3月任职于湖北骆驼蓄电池有限公司产品科，2001年3月至2002年8月担任武汉首达电源有限公司技术工程部研发工程师，2002年8月至2005年1月担任浙江恒基电源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技术总工。2005年2月至2006年7月担任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2006年8月至2016年2月担任天能江苏技术中心技术总监，2016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技术中心技术副总监。
邓成智	2012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研究院研发工程师。
刘玉	2012年7月加入公司技术中心工作，2013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研究院研发工程师。
郭鑫	2009年6月至2019年11月于浙江天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电芯工艺部技术工程师、工艺科长、工艺经理。2019年11月至2024年3月于储能科技先后担任研发副经理、研发副总监。2024年3月起担任公司轻型动力电池研究院院长。
周翠芳	2009年7月至2011年6月在浙江振龙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任工艺工程师，2011年8月至2019年11月于浙江天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锂电技术部产品研发工程师，2019年11月至2024年3月于储能科技先后担任电芯研发部产品研发工程师、软包电芯研发高级工程师。2024年3月起担任公司轻型动力电池研究院高级研发工程师。
张峰博	2014年7月至今在公司研究院先后担任研发工程师、高级研发工程师。目前在公司主要负责铅炭储能电池研发，铅电池新技术攻关等研发项目。
张海源	2013年7月于中国科学院化学所获博士学位，2013年7月至2016年11月于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经理。2016年12月至2020年4月于天津东皋膜技术有限公司任研发及品质总监。2020年12月至2022年8月于力容新能源技术（天津）有限公司任电极研发经理/技术支持。2022年9月入职公司任研发部研发总监。
何广（离任）	2013年5月至2015年9月在美国得州大学任博士后研究员，2015年10月至2016年10月在滑铁卢大学任博士后研究员，2016年12月至2021年7月在天津理工大学新能源材料与低碳技术研究院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21年7月至2025年3月，担任公司中央研究院技术研发总监。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2025年1月13日，李有星离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具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天任	天能控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 年 2 月	至今
张天任	天能投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 年 5 月	至今
周建中（离任）	天能投资	监事	2018 年 5 月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天任	天能香港	董事	2007 年 11 月	至今
	天能国际	董事	2004 年 11 月	至今
	天能动力	执行董事、总裁	2004 年 11 月	至今
	Prime Leader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4 年 11 月	至今
	天能商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 年 1 月	至今
	天畅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 年 7 月	至今
	金陵大酒店	执行董事	1999 年 4 月	至今
	浙江省蓄电池行业协会	负责人	2005 年 2 月	至今
	长兴天富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 年 11 月	至今
	上海租赁	董事	2020 年 1 月	至今
周建中（离任）	天能香港	董事	2007 年 11 月	至今
	天能国际	董事	2004 年 11 月	至今
	天能动力	执行董事、副总裁	2004 年 12 月	至今
	Top Benefi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2004 年 11 月	至今
	浙江天能科创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8 月	至今
	江苏天能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9 月	至今
武常岐（离任）	山东大学管理学院	院长	2019 年 10 月	至今
	北京云智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1 月	至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5 月	至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4 月	至今
	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7 月	至今
李有星（离任）	浙江大学	教授	2011 年	至今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9 月	至今
	江苏阿尔法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12 月	至今
	杭州龙井山园茶文化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05 年 5 月	至今
	杭州龙井野趣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公司	董事	2007 年 10 月	至今
佟成生（离任）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教授	2012 年 2 月	至今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10 月	2025 年 1 月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7 月	2025 年 4 月
董月英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16 年 5 月	至今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6 月	至今
娄祝坤	上海大学管理学院	副教授	2020 年 3 月	2025 年 2 月
	上海大学管理学院	教授	2025 年 3 月	至今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9 月	至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 10 月	至今
陈敏	浙江大学	博士、教授	2007 年 1 月	至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 4 月	2028 年 10 月
俞国潮	浙江天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 年 9 月	2025 年 1 月
	长兴泽物云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 年 3 月	至今
	长兴汇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 年 9 月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薪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经董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经董事会批准审议通过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和奖金等组成，并依据其所处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不领取董事津贴。独立董事的薪酬由公司参照资本市场中独立董事薪酬的平均水平予以确定。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821.92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494.14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依据《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结合年度经营目标完成度、个人履职表现、行业薪酬水平等维度综合评定；报告期内相关人员均完成对应考核指标。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公司目前未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施递延支付安排，薪酬按约定周期足额发放。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支付合法合规，暂不存在止付追索情形。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张敖根	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周建中	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胡敏翔	董事	离任	工作调动
俞国潮	董事	聘任	工作调动
杨勇	董事	聘任	工作调动
陈笑	职工董事	选举	工作调动
武常岐	董事	离任	换届
佟成生	董事	离任	换届
李有星	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董月英	董事	聘任	换届
陈敏	董事	聘任	换届
娄祝坤	董事	聘任	换届
韩峰	副总经理	聘任	工作调动
张海源	核心技术人员	聘任	工作调动
何广	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	个人原因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9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纪律处分决定书([2022]119 号)《关于对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因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微电子”）以公告形式通过法定信息披露渠道对外发布不属于法律、法规及规则规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且相关表述措辞激烈、使用主观猜测性用语，不符合上市公司公告语言规范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佟成生先生作为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能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在其任职期间未能督促公司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此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

2025 年 2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纪律处分决定书([2025]36 号)《关于对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和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1）因华微电子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2015 年至 2023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华微电子在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等临时公告中存在虚假记载，（3）华微电子 2019 年发布的《配股说明书》等临时公告中存在重大遗漏，时任独立董事佟成生是华微电子第（1）（2）项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对时任独立董事佟成生予以公开谴责。

2024 年 5 月 6 日，浙江证监局发出《关于对李有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一是公司 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二是公司 2020 年 4 月 8 日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存在重大虚假内容等。李有星作为独立董事在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募集说明书》签字确认，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三条、第五十八条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第五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九条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决定对李有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上述相关事项与公司和佟成生先生、李有星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角色概无关联，不会影响佟成生先生、李有星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行使和履行其职责的能力。公司将持续加强信息披露制度建设，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张天任	否	7	7	0	0	0	否	4
张敖根	否	7	7	0	0	0	否	4
周建中	否	7	7	0	0	0	否	4
杨建芬	否	7	7	1	0	0	否	4
李明钧	否	7	7	2	0	0	否	4
胡敏翔	否	7	7	7	0	0	否	4

武常岐	是	2	2	2	0	0	否	2
佟成生	是	2	2	2	0	0	否	2
李有星	是	1	0	0	0	1	否	0
董月英	是	6	6	4	0	0	否	3
陈敏	是	5	5	5	0	0	否	2
娄祝坤	是	5	5	4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7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娄祝坤、陈敏、陈笑
提名委员会	陈敏、董月英、张天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月英、娄祝坤、杨建芬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张天任、陈敏、杨勇

(二)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3 月 17 日	1、《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9、《关于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供担保的议案》 10、《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1、《关于<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12、《关于选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评价资料的议案》 13、《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29 日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2025 年 8 月 22 日	1、《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2025 年 10 月 21 日	1、《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2025 年 12 月 24 日	1、《关于<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计划（预审）阶段治理层沟通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三)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3 月 17 日	1、《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2025 年 4 月 29 日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2025 年	1、《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	/

11 月 25 日	人的议案》 2、《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四)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3 月 17 日	1、《关于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薪酬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五)报告期内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3 月 17 日	1、《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议案》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2025 年 7 月 28 日	1、《关于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2025 年 11 月 25 日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六)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71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8,21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8,93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62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3,705
销售人员	1,181
技术人员	1,923
财务人员	315
行政人员	1,809
合计	18,93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301
大学本科	2,413
大专及以下	16,219
合计	18,933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家《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政策规定，公司制定了薪酬考核评价体系。公司的工资标准系公司以市场工资数据为参考，并依市场的变化做调整，员工薪资参照市场薪资水平、社会劳动力供需状况、公司的经营业绩、员工自身的能力、所担任的工作岗位及员工工作绩效等几方面因素确定。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整合内外部资源，持续开展多层次、多样化的培训与活动，涵盖企业文化、战略目标、流程规范、产品知识、专业知识、上市公司合规以及反舞弊培训等多个方面。这些培训旨在拓展员工的知识领域，提升管理经验，助力员工的个人发展与成长。同时，各部门可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参与外部机构提供的培训等多种形式的学习机会，以实现员工的持续进步与提升。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2,526,733.44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5,959.05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政策规定如下：

（1）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上，但公司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后，现金分红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在确定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口径为基础，在计算分红比例时应当以合并报表口径为基础。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应当相应扣减该股东所应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2）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采取固定比例政策进行现金分红，即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如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弥补后的金额为基数计算当年现金分红。在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尽量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

2、报告期内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5 元（含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为 972,100,000 股，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2,241,999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33,421,900.55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3.5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在 2025 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 928,838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122,785.7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

综上，2025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 558,544,686.25 元（含税），202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5.10%。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5.5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533,421,900.55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91,464,569.42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3.52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25,122,785.7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558,544,686.25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	35.10

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91,464,569.4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3,473,053,778.2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1,562,931,842.7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1,562,931,842.7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1,816,826,634.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86.0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5,522,379,319.9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3.98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持续完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使公司的治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及内部管理要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合理，内部控制执行基本有效，不存在重大遗漏。

报告期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管理制度》等管理办法进行修订，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控制机制。同时，根据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投资、信息披露、财务资金及担保管理、人事、生产运营等事项进行管理和监督，促进子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和执行有效性进行了审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内控审计报告，详见2026 年 3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相关公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深耕绿色能源领域，始终秉持“奉献绿色能源、缔造美好生活”的核心使命，将绿色发展理念深度融入经营战略，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部署，主动践行社会责任型企业担当。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 ESG 管理体系建设，将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履行与公司治理优化有机结合，严格依法合规稳健运营，推动企业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在可持续发展领域的突出实践，成功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2025 年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优秀实践案例”。

一、坚守绿色发展底线，筑牢生态环保屏障

公司始终将环境保护作为可持续发展的核心支撑，严格恪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全面遵循经营所在地区及行业的环保监管要求，以绿色生产为导向，构建全流程环保管理体系。公司积极推广绿色能源在生产运营中的应用，加大绿色环保技术研发与转化投入，持续提升能源高效管理水平，稳步降低生产环节的能耗与碳排放量；同时，深耕资源循环利用领域，积极探索废弃物资源化、减量化路径，不断提高资源回收利用率，助力循环经济发展。

作为“数字化创新积极推动者”与“绿色智能智造积极践行者”，公司将环保要求精准嵌入生产经营各环节，在工艺设计、设备选型、环保设施配套等方面加大资金与人力投入，构建科学、系统、合规的污染物治理体系，扎实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同时，公司持续强化研发投入力度，聚焦安全环保型产品与服务的创新迭代，以技术赋能绿色发展，为构建可持续发展的绿色社会贡献天能力量。

二、践行社会责任担当，赋能共同富裕发展

公司始终坚持“企业发展与社会共赢”的理念，主动将自身发展融入国家战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乡村振兴领域，公司以村企共建为纽带，整合自身资源与地方优势，搭建协同发展平台，助力乡村产业升级、民生改善，以实际行动推动共同富裕目标落地。

此外，公司积极投身公益事业，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凝聚员工、专业人士、志愿者及供应商伙伴等多方力量，形成社会责任协同践行机制，主动扛起服务国家战略、保障民生需求的企业使命，持续为乡村建设注入动力，以务实举措回馈社会，助力中国乡村高质量稳步发展。

三、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夯实稳健发展根基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企业经营实际，持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经营决策流程。公司强化内幕信息管理，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公平，不断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在员工权益保护方面，公司充分尊重员工主体地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渠道倾听员工诉求，切实保障员工依法享有的劳动权利与福利。结合法律法规、行业特性及经营发展情况，公司建立公平公正的绩效考核与职业晋升机制，构建“月薪/年薪+股权激励”相结合的多维薪酬管理体系，实现个人价值与公司长期发展目标的深度绑定，有效激发员工积极性与创造力，为公司经营效率提升及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提供坚实动力。

四、未来展望

未来，公司将持续深化ESG实践，以更高标准履行社会责任，聚焦股东权益保护、职工权益保障、客户与供应商协同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等核心领域，不断完善ESG管理体系，强化责任担当，积极回馈社会，推动公司与社会、环境及各利益相关方实现可持续协调发展，助力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发展格局。

十七、ESG整体工作成果

√适用 □不适用

(一)本年度具有行业特色的ESG实践做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坚持“客户为中心、市场为导向”的客户服务理念，致力于提供高质量服务，并努力构建一个透明、负责任的供应链体系。公司携手供应商及客户共筑品质防线，以下是公司在相关方面的特色实践，并在2025年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5年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优秀实践案例”。

一、供应商

（一）供应商理念

天能股份致力于建立透明、负责任的供应链体系，确保供应商遵守天能的道德和环境标准，以及符合国际劳工标准。天能通过与供应商的合作，推动供应链的可持续发展，促进贸易伙伴之间的良性互动。

（二）供应链管理

公司持续加强供应链管理，严格把控供应商准入，全面评估供应商的资质与信誉。公司继续落实阳光采购，确保采购合法合规。公司开展供应商培训，强化供应商质量管理意识和能力，致力打造可持续供应链。

（三）供应商管理

1、制度先行，构建全方位供应商管理体系

为了稳定战略供应商队伍，建立长期互惠的供求关系，降低采购供应风险和成本，加强沟通与交流，公司制定了《供应商分类管理标准》《供应商辅导管理制度》《供应商绩效管理标准》《供应商退出与淘汰制度》等制度文件加强供应商管理。

2、分类管理，打造精细化供应商梯队

公司根据向供应商采购金额大小和供应商风险程度不同，将供应商分类为战略供应商、瓶颈供应商、杠杆供应商、一般供应商。针对不同类型的供应商，公司采取不同的应对策略。对于战略供应商，公司与供应商建立双赢伙伴关系，致力长期紧密合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对于瓶颈供应商，公司以降低风险，保障供应为主；对于杠杆供应商，公司采取杠杆作用最大化，价格导向兼顾质量，价格越低越好；对于一般供应商，公司将精简内部流程，用最简单的方法去采购，降低管理成本。

3、绩效评价，持续提升供应商品质

为提升供应链整体竞争力，公司定期对供应商绩效进行评定，评定标准包括质量、交期、价格水平和服务四个方面。按照供应商绩效等级，公司将供应商分为A级、B级、C级、D级、E级供应商。公司依据评定结果，要求不合格供应商进行整改，促进其持续改善，确保供应链的稳定、高效运作。

4、质量把控，确保产品和服务质量稳定可靠

公司多次开展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培训，强化合作伙伴之间的合作与沟通，提升供应链整体质量意识和管理水平，确保产品和服务质量稳定可靠。

5、阳光采购，不断提升采购效率

为促进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健康合作，打造公开、透明、公正的采购环境，公司与供应商签署《廉洁协议》。该协议杜绝任何形式的贪腐行为，确保采购的廉洁性和合法性，从而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实现与供应商的共赢发展。

6、绿色供应，共同推进ESG高质量发展

公司鼓励供应商取得ESG相关体系认证，共同推进产业链ESG发展。

二、客户

（一）品质保证

品质不仅是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更是企业文化的核心体现。公司秉持品质至上的原则，不懈追求卓越品质，从源头把控原材料的质量，严格监督生产流程，致力让每一件产品都符合高标准、严要求，以保障公司整体质量水平的持续提升。公司已通过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和IATF1694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不断完善自身管理体系建设，坚守品质底线，坚持不制造缺陷、不传递缺陷、不接受缺陷、不放过缺陷。

（二）客户服务

1、持续提升客户满意度

公司始终坚持“客户为中心、市场为导向”的客户服务理念，致力于提供高质量服务。为不断优化和完善服务管理体系，公司制定《客诉管理办法》，该办法详细划分客诉问题类别，明确各部门职责及问题处理流程，建立问题分析机制并制定改善措施，界定追责范围，确保每位客户的问题能得到及时、专业的处理，推动客户满意度提升。

2、畅通多元化沟通渠道

公司积极构建多元化的客户沟通渠道，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投诉热线、语音留言、实地投诉及其他自媒体网络等，全面接收并记录客户问题。通过定期走访、市场调研、专题性电话调研、挂机满意度调研，深入了解客户实际需求与意见，将其整理输出成报告形式，分发至公司各部门，推动相关部门分析改善，并及时跟进改善结果。

(二)本年度ESG评级表现

√适用 □不适用

ESG评级体系	ESG评级机构	公司本年度的评级结果
中诚信绿金ESG评级	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A
中证 ESG 评价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BBB
WIND ESG 评级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BBB

(三)本年度被ESG主题指数基金跟踪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八、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个）		18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天能电池集团（江苏）电源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江苏）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18181/spsarchive-weba

		pp/web/viewRunner.html?viewId=http://ywxt.sthjt.jiang su.gov.cn:18181/spsarchive-webapp/web/sps/views/yfpl/views/yfplHomeNew/index.js
2	天能电池集团（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江苏） 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18181/spsarchive-webapp/web/viewRunner.html?viewId=http://ywxt.sthjt.jiang su.gov.cn:18181/spsarchive-webapp/web/sps/views/yfpl/views/yfplHomeNew/index.js
3	天能集团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江苏） 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18181/spsarchive-webapp/web/viewRunner.html?viewId=http://ywxt.sthjt.jiang su.gov.cn:18181/spsarchive-webapp/web/sps/views/yfpl/views/yfplHomeNew/index.js
4	天能集团江苏特种电源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江苏） 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18181/spsarchive-webapp/web/viewRunner.html?viewId=http://ywxt.sthjt.jiang su.gov.cn:18181/spsarchive-webapp/web/sps/views/yfpl/views/yfplHomeNew/index.js
5	天能集团贵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贵州） https://222.85.128.186:8081/eps/index/enterprise-search
6	贵州昊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贵州） https://222.85.128.186:8081/eps/index/enterprise-search
7	天能集团（河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河南） http://222.143.24.250:8247/home/home
8	济源市万洋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河南） http://222.143.24.250:8247/home/home
9	河南晶能电源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河南） http://222.143.24.250:8247/home/home
10	天能电池（芜湖）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安徽） https://39.145.37.16:8081/zhhb/yfplpub_html/#/home
11	天能电池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安徽） https://39.145.37.16:8081/zhhb/yfplpub_html/#/home
12	安徽中能电源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安徽） https://39.145.37.16:8081/zhhb/yfplpub_html/#/home
13	安徽轰达电源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安徽） https://39.145.37.16:8081/zhhb/yfplpub_html/#/home
14	天能电池集团(马鞍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安徽） https://39.145.37.16:8081/zhhb/yfplpub_html/#/home
15	浙江天能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https://mlzj.sthjt.zj.gov.cn/eps/index/enterprise-search
16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https://mlzj.sthjt.zj.gov.cn/eps/index/enterprise-search
17	浙江天能汽车电池有限公司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https://mlzj.sthjt.zj.gov.cn/eps/index/enterprise-search
18	天能电池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江西省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平台 http://qyhjxxyfpl.sthjt.jiangxi.gov.cn:15004/information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九、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详见 2026 年 3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披露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及相关公告。

(二)推动科技创新情况

公司聚焦新能源电池主业，持续加大对新能源电池及相关领域的研发投入，重点突破高能量密度等关键技术，提升产品性能和市场竞争力。同时，积极探索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推动技术迭代升级。

公司积极与国内知名高校和科研机构、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合作，建立开放式创新平台，整合内外部资源，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构建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创新生态体系。

公司还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不仅引领了行业标准化建设的方向，还致力于推动整个行业的规范发展。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参与起草并颁布了 4 项国际标准、109 项国家标准、57 项行业标准及 118 项团体标准。这些标准的制定和发布，为行业的健康发展贡献了重要力量。

(三)遵守科技伦理情况

公司在产品研发与应用中，始终坚守科技伦理。注重数据隐私保护，确保研发合法合规。对成果应用审慎评估，力求对社会、环境有益，以负责任态度推动科技创新。

(四)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情况

公司十分重视对核心技术的保护工作，制定了包括《保密制度》、《技术档案保密制度》等在内的一系列严格完善的制度规定，并和相关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对其离职后做出了严格的竞业限制规定，以确保核心技术的保密性。

(五)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46.80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10.00	
物资折款（万元）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天能股份坚持“共享、有爱”的核心价值理念 ，坚守社会责任担当，深度聚焦乡村经济、生态、文化等多领域发展需求，凭借自身产业优势与创新实践，积极投身乡村振兴实践，全力打造村企共建典范，并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公益志愿活动，以乡村振兴和社会贡献为支点，以实际行动践行企业社会公益，诠释以感恩之心奉献社会的初心使命，推动企业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同频共振。

天能股份成立以“传递阳光关爱，构建和谐社会”为宗旨的天能公益基金，号召员工广泛投身“助梦贫困大学生”、“好人有好报”等社会慈善公益事业，着力打造有责任、有温度、有情怀的典范民企。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10.00	
其中：资金（万元）	10.00	
物资折款（万元）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全国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川村党委书记张天任走上“代表通道”，生动讲述了新川村在“千万工程”和“两山”理念指引下，通过“村企共建”实现乡村振兴的实践探索，引发社会广泛关注。

多年来，公司与新川村携手探索“以企带村、以村促企”的共建模式，形成了产业兴旺、环境宜居、治理有效、乡风文明的乡村振兴“新川模式”。这一模式不仅推动了新川村的高质量发展，也为全国乡村振兴提供了可借鉴的经验。

在“千万工程”的引领下，新川村全面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事业改善。文化礼堂、乡村振兴案例馆、初心馆、幸福之家、运动场、健身步道等一批精品工程相继落成，村庄面貌焕然一新，村民生活品质显著提升。

与此同时，公司与新川村携手大力实施“文化工程”，通过创办《今日新川》报、出版《蝶变新川》等书籍，丰富村民精神文化生活；创新开展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集体庆生活动，惠及 600 余名老人；常态化推进志愿服务，推动垃圾分类、移风易俗、文明诚信、法治教育等理念深入人心，进一步涵养了文明乡风、良好家风和淳朴民风。在产业发展方面，公司充分发挥龙头带动作用，引导当地企业融入新能源产业链，形成以动力电池为核心，涵盖新能源、新材料、新服务的产业生态圈，实现“天能制造、新川配套”的协同发展格局。同时，依托新川特色资源，积极培

育现代农业、民宿经济、乡村旅游等新业态，为村民提供了“就业不离土、安居不离乡”的致富路径。

(六)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制订《公司章程》、股东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公司治理文件，不断完善并优化法人治理结构，注重公司的规范化运营，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同时，公司严格把控信息披露质量，保证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保证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电话、邮箱、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方式及时回应投资者咨询和诉求，并切实做好未披露信息的保密工作，强化内幕信息管理，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公司按照分红政策的要求制定分红方案，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以维护广大投资人合法权益。

公司诚信经营，不损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无银行贷款到期不还情形，严格履行与供应商、客户等签订的合同义务，具有较高的信誉度。

(七)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根据《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力资源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坚持平等雇佣，确保 100%合法合规用工，及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五险一金。员工依法享有婚假、孕产假等假期。公司每年组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商议涉及职工权益的重大事项。此外，公司为员工提供多样化的培训和职业发展路径，助力员工成长。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105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0.55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985.6909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1.01

说明：公司员工均未直接持股，系通过长兴鸿昊、长兴鸿泰、长兴钰丰、长兴钰合、长兴钰嘉五家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

(八)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建立并执行了完整规范的采购内控管理制度，对采购流程、存货管理、供应商选定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与供应商建立供应链战略联盟，在充分借鉴吸收供方优质经验的同时，定期组织开展合格供方评价工作，通过对产品质量、工艺装备、程序控制、技术服务、安全生产等内容的考察、调研及审核，及时分享经验，提出合理化建议，实现互利共赢；同时，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不断完善产品体系、营销体系、服务体系，不断提升产品质量、技术研发实力和服

务水平，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实施“诚心、贴心、细心、耐心、舒心”五心服务满意工程，积极宣传并构建客户关系，加强客户关系管理。

(九)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通过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引进智能制造设备，目前已具备较为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同时，公司建立天能大数据平台，将采集到的电池生产过程以及使用过程中的海量数据，通过构建数据分析模型，开发和应用电池生产过程的智能化分析与决策支持技术，实现对电池生产过程数据的深度利用，从而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提升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

(十)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设置知识产权部门负责申报与维护工作。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拥有 3,827 项专利及 103 项软件著作权，为公司研发技术提供充分且长生命周期的专利保护。

(十一)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公司继续秉承“党建强、发展强、服务强”宗旨，树立“像搞研发一样抓党建”理念，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思路，大力实施“八大工程”，保证党的工作与生产经营管理同频共振、同步提升，形成了“党建+”的党建工作模式，努力成为全国非公党建工作标杆。公司坚持把党的思想政治建设抓在日常、严在经常，不断提升党员思想政治素质，挖掘动力之源。公司不断提高党组织有效覆盖水平，充分发挥党组织实质作用，努力构建新天能党建工作新局面；同时，每个月设主题党日，配备有不同的主题活动。此外，紧密结合公司实际，按照“创荣誉、聚合力、树标杆”的工作思路，进一步健全体系、建强网络、发挥优势、模范带动、提升效能，推动党建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天能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2024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3	2024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5 年第三季度

		业绩说明会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是 □否	详见公司官网 www.cn-tn.com/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以“传递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为核心目标，通过多元化互动形式与精准化覆盖策略，构建全方位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推动投资者与公司形成深度信任共识。

(1)业绩解读专业透彻。成功组织 3 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线上业绩说明会，面向全体投资者系统解读公司战略规划、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布局，确保投资者全面掌握公司运营动态。全年主导或参与线上线下路演、反路演活动超 50 场，精准触达核心机构投资者与行业分析师，高效传递公司技术优势、业务亮点及长期投资价值。

(2)互动形式创新多元。策划并组织“走进上市公司”专项调研活动，邀请数十家重点投资机构深入生产一线与管理中心实地考察，以直观体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生产实力、管理水平的认知，进一步夯实投资信心。同时，全年规范接待券商、基金等机构调研超 40 批次，实现投资者需求与公司信息的高效对接。

2025 年公司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颁发的“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董事会办公室最佳实践”两项重要荣誉。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面对资本市场监管趋严的大环境及“国九条”等政策的深化落地，我始终秉持对监管的敬畏之心，以“零差错、零违规”为工作标尺，系统性提升公司治理规范化水平，确保公司合规运营稳步推进。

(1)信息披露精准高效。全年主导完成 4 份定期报告及 49 份临时公告的编制与披露工作，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核心原则，所有披露文件均通过多层级审核校验，未发生任何信息披露违规或更正情形，有效维护了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诚信口碑与公信力。

(2)“三会”运作规范有序。高效统筹会议筹备工作，协助组织召开 4 次股东大会、7 次董事会、7 次监事会及多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从会议方案设计、议案审核到决议记录，全程严把程序关与内容关，确保会议流程合规、决策记录完整可追溯，有力保障公司治理机制高效运转。

(四)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商业道德要求，坚守廉洁底线，规范业务行为，建立完善反商业贿赂、反贪腐、反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管理体系，致力于营造公正廉洁、和谐共荣的商业环境，推动企业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为营造风清气正的经营环境，公司持续完善反商业贿赂和反贪污体系机制，建立健全反舞弊制度，加强廉洁从业宣传力度，打击舞弊腐败行为。公司严格遵守集团《员工红线管理制度》《采购廉洁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针对商业贿赂、职务侵占、挪用资金、损公肥私等行为划定红线，一旦发现相关行为，除追缴违规违纪所得外，将予以问责、开除；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张天任	天能控股、天能控股的一致行动人如在其所持天能股份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天能股份股份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天能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该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	2019 年 12 月 27 日	是	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张天任	1）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天能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天能股份股份。2）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3）若本人违背前述股份限售承诺，本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公司；如不上缴，公司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如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天能股份、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天能股份、投资者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天能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天能投资	如本公司在所持天能股份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天能股份之股份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天能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	2019 年 12 月 27 日	是	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天能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天能投资	1）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2）若本企业违背前述股份限售承诺，本企业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公司；如不上缴，公司有权扣留本企业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天能股份、投资者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天能股份、投资者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长兴鸿昊、长兴钰融、长兴鸿泰、长兴钰嘉、长兴钰丰、长兴钰合	如本企业在所持天能股份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天能股份之股份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天能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	2019 年 12 月 27 日	是	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长兴鸿昊、长兴钰融、长兴鸿泰、长兴钰嘉、长兴钰丰、长兴钰合	1）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2）若本企业违背前述股份限售承诺，本企业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公司；如不上缴，公司有权扣留本企业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天能股份、投资者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天能股份、投资者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						
	股份限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在担任天能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天能股份股票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天能股份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天能股份股票。	2019年12月27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如本人所持天能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天能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2019年12月27日	是	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	1）如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天能股份股票。2）如锁定期届满后可以减持股份，本人承诺将依据届时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3）若本人违背前述股份限售承诺，本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天能股份；如不上缴，天能股份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天能股份、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天能股份、投资者损失。	2019年12月27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核心技术人员	1）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天能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天能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019年12月27日	是	离职后的6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	核心技术人员	如本人所持天能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天能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2019年12月27日	是	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售								
	股份限售	核心技术人员	1）如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天能股份股票。2）如锁定期届满后可以减持股份，本人承诺将依据届时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3）若本人违背前述股份限售承诺，本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天能股份；如不上缴，天能股份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天能股份、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天能股份、投资者损失。	2019年12月27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股5%以上股东天能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天能投资	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对天能股份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拟长期持有天能股份的股份。就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天能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天能股份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将根据自身经济的实际状况和二级市场的交易表现自主决定是否减持及减持数量，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如在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天能股份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天能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并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根据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减持天能股份股份，并将在实施减持行为实施前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天能股份进行公告。天能股份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天能股份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天能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企业减持天能股份的股份前，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天能股份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天能股份的指定账户。	2019年12月27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1、公司承诺：本公司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	2019年12月27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他	人张天任、除实际控制人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存在欺诈发行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董事会将召集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本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和解、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天能控股承诺：本公司作为天能股份的控股股东，现就天能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涉及的信息披露事宜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承诺天能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天能股份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天能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督促天能股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将依法购回天能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本公司回购公开发售的股份时，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天能股份存在欺诈发行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回购事项，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天能股份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天能股份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日					

			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和解、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上述承诺不因本公司不再作为天能股份控股股东等原因而终止。3、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天任先生承诺：本人作为天能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现就天能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涉及的信息披露事宜作出如下承诺：本人承诺天能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天能股份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天能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天能股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将依法购回天能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本人回购公开发售的股份时，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天能股份存在欺诈发行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回购事项，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天能股份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天能股份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和解、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天能股份实际控制人等原因而终止。4、除实际控制人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涉及的信息披露事宜作出如下承诺：本人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					

			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与和解、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天能股份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天能股份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天能股份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天能股份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承诺给天能股份或者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天能动力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颁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做出行政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天任、控股股东、循环科技	公司承诺：（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会新签与电动车（包括电动二轮车、电动三轮车、微型电动汽车及其他以电池作为动力源的同类产品）、其零配件及电池产品的贸易业务之外的其他贸易业务相关的业务合同。（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已经签署的与电动车（包括电动二轮车、电动三轮车、微型电动汽车及其他以电池作为动力源的同类产品）、其零配件及电池产品的贸易业务之外的其他贸易业务相关的业务合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将努力减少交易规模，并在 2020 年 12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月31日前终止电动车（包括电动二轮车、电动三轮车、微型电动汽车及其他以电池作为动力源的同类产品）、其零配件及电池产品的贸易业务之外的其他贸易业务。（3）自2021年1月1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会从事电动车（包括电动二轮车、电动三轮车、微型电动汽车及其他以电池作为动力源的同类产品）、其零配件及电池产品的贸易业务之外的其他贸易业务。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目前/未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天能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不会从事电动车（包括电动二轮车、电动三轮车、微型电动汽车及其他以电池作为动力源的同类产品）、其零配件及电池产品的相关贸易业务。本人（公司）将努力促使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目前/未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天能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该等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天能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该等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3、循环科技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目前/未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会从事电动车（包括电动二轮车、电动三轮车、微型电动汽车及其他以电池作为动力源的同类产品）、其零配件及电池产品的贸易业务。本公司将努力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目前/未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该等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天能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该等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天任	1、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天任先生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以下统称“竞争”）的业务活动。除资产重组合规需要、为把握商业机会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主体先行收购或培育后择机置入公司等情形外，本人今后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有竞争的业	2019年12月27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务活动。（2）如果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或所生产的最终产品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关系，本人承诺公司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必要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情形，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或同业竞争可能之企业的股权、资产；要求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果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了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存在竞争的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授予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有权随时根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行使该优先权。（3）本人目前及未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向业务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与该等竞争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4）如出现因本人目前/未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及本人控制的该等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拥有由资本因素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2、公司控股股东天能控股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以下统称“竞争”）的业务活动。除资产重组合规需要、为把握商业机会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主体先行收购或培育后择机置入公司等情形外，本公司今后亦不会自行从事、或直接/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有竞争的业务活动。（2）如果未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或所生产的最终产品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关系，本公司承诺公司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必要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情形，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或同业竞争可能之企业的股权、资产；要求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						

			他企业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果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了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业务存在竞争的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授予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有权随时根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行使该优先权。（3）本公司及本公司目前/未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会向业务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与该等竞争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4）如出现因本公司及本公司目前/未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该等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拥有由资本因素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天任先生承诺：“（1）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以及本人可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进行关联交易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前述关联交易行为，履行审核程序，保证遵循公允性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公司输送利益；（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5）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利用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上述承诺在本人拥有由资本因素或非资本因素	2019年12月27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2、公司控股股东天能控股承诺：“（1）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可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进行关联交易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前述关联交易行为，履行审核程序，保证遵循公允性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公司输送利益；（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5）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地位，利用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拥有由资本因素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以及本人可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自本承诺函 签署之日起，本人以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3）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进行关联交易时，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 他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前述关联交易行为，履行审核程序，保证遵循公允性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依法签订书面协议，						

			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公司输送利益；（4）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5）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利用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上述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其他	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天能控股对本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作出如下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历史上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本公司将代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或使其受到任何损失，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天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承诺：“（1）如果公司未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3）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4）公司将对未履行承诺事项或未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的股东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截留其从本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等措施，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2、公司控股股东承诺：“（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的其他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就该等损失予以赔偿。（3）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4）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或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公司持有的公司之股份在前述赔偿责任履行完毕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3、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1）如果本人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3）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1）如果本人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有权扣减应向本人发放的薪酬，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3）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就该等损失予以赔偿。（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06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黄平、刘超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黄平 3 年、刘超 4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40,000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 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其他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之“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16）、《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本公司	公司本部	天能电源	全资子公司	900,000,000.00	2025/3/19	2025/3/19	2030/3/1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本公司	公司本部	天能江苏	全资子公司	120,000,000.00	2025/2/6	2025/2/6	2026/2/2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本公司	公司本部	天能江苏	全资子公司	150,000,000.00	2025/5/26	2025/5/26	2026/5/26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本公司	公司本部	天能安徽	全资子公司	102,000,000.00	2025/1/17	2025/1/17	2026/1/17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本公司	公司本部	江苏新能源	全资子公司	200,000,000.00	2025/5/26	2025/5/26	2026/5/26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本公司	公司本部	江苏科技	全资子公司	50,000,000.00	2025/5/26	2025/5/26	2026/5/26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本公司	公司本部	天能贵州	全资子公司	60,000,000.00	2025/1/13	2025/1/13	2030/1/17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本公司	公司本部	安徽中能	全资子公司	50,000,000.00	2025/4/28	2025/4/28	2026/3/2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本公司	公司本部	安徽轰达	全资子公司	50,000,000.00	2025/4/28	2025/4/28	2026/3/2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本公司	公司本部	天能电源	全资子公司	1,300,000,000.00	2025/2/28	2025/2/28	2028/2/23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本公司	公司本部	天能马鞍山	全资子公司	120,000,000.00	2025/3/25	2025/3/25	2028/3/2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本公司	公司本部	天能电源	全资子公司	600,000,000.00	2025/2/24	2025/2/24	2026/3/2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天能电源、天能物资	全资子公司	天能电源、天能物资	全资子公司	2,000,000,000.00	2025/2/24	2025/2/24	2026/1/3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天能电源、天能物资	全资子公司	天能电源、天能物资	全资子公司	1,000,000,000.00	2025/2/24	2025/2/24	2026/1/3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本公司、天能电源、天能物资、湖州新能源、天能新能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天能电源、天能物资、湖州新能源、天能新能	全资子公司	2,000,000,000.00	2025/3/28	2025/3/28	2027/3/26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本公司、天能电源、天能物资、天能芜湖、动力能源、天能马鞍山、江苏特种、天能贵州、天能安徽、安徽中能、安徽轰达、天能江苏、江苏新能源、江苏科技、湖州新能源、赫克力、昊杨科技、天能精工、天旺能源、天能河南、天能汽电、天能江西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天能电源、天能物资、天能芜湖、动力能源、天能马鞍山、江苏特种、天能贵州、天能安徽、安徽中能、安徽轰达、天能江苏、江苏新能源、江苏科技、湖州新能源、赫克力、昊杨科技、天能精工、天旺能源、天能河南、天能汽电、天能江西	全资子公司	5,000,000,000.00	2025/5/9	2025/5/9	2026/5/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本公司	公司本部	天能电源	全资子公司	660,000,000.00	2025/7/24	2025/7/24	2026/7/16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本公司	公司本部	天能江苏	全资子公司	100,000,000.00	2025/6/28	2025/6/28	2026/6/16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本公司	公司本部	天能江西	全资子公司	200,000,000.00	2025/8/28	2025/8/28	2026/8/2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本公司	公司本部	江苏特种	全资子公司	120,000,000.00	2025/9/18	2025/9/18	2030/9/1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本公司	公司本部	江苏科技	全资子公司	60,000,000.00	2025/9/18	2025/9/18	2030/9/1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本公司	公司本部	天能江苏	全资子公司	120,000,000.00	2025/9/18	2025/9/18	2030/9/1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本公司	公司本部	江苏新能源	全资子公司	48,000,000.00	2025/9/18	2025/9/18	2030/9/1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本公司	公司本部	天能贵州	全资子公司	270,000,000.00	2025/9/17	2025/9/17	2028/9/16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本公司	公司本部	天能马鞍山	全资子公司	250,000,000.00	2025/9/4	2025/9/4	2026/10/3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天能电源	全资子公司	天能江苏	全资子公司	130,000,000.00	2025/8/27	2025/8/27	2030/8/27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本公司	公司本部	天能江苏	全资子公司	130,000,000.00	2025/8/27	2025/8/27	2030/8/27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本公司	公司本部	天能电源	全资子公司	400,000,000.00	2025/11/12	2025/11/12	2029/11/1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本公司	公司本部	天能电源	全资子公司	100,000,000.00	2025/12/12	2025/12/12	2028/12/1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本公司	公司本部	天能电源	全资子公司	400,000,000.00	2025/12/17	2025/12/17	2028/12/17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本公司	公司本部	天能江苏	全资子公司	200,000,000.00	2025/11/28	2025/11/28	2026/11/2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6,890,0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1,501,629,225.2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1,501,629,225.2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7.4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6,100,000,0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2,969,509,033.41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9,069,509,033.41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
担保情况说明	/

（三）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风险特征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30,000,000.00	-
银行理财产品	中低风险	1,070,000,000.00	-
券商理财产品	中低风险	550,000,000.00	-
信托理财产品	中低风险	300,000,000.00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风险特征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广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低风险	200,000,000	2025/6/26	2026/6/26	净值型理财产品	否	-	200,000,000	-
广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低风险	100,000,000	2025/6/26	2026/6/26	净值型理财产品	否	-	100,000,000	-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低风险	200,000,000	2025/9/8	2026/3/10	净值型理财产品	否	-	200,000,000	-
东兴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中低风险	300,000,000	2025/9/17	2026/3/23	浮动收益凭证	否	-	300,000,000	-
金华银行	信托理财产品	中低风险	300,000,000	2025/9/19	2026/9/22	净值型理财产品	否	-	300,000,000	-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低风险	100,000,000	2025/10/14	2026/1/13	净值型理财产品	否	-	100,000,000	-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低风险	200,000,000	2025/10/15	2026/1/22	净值型理财产品	否	-	200,000,000	-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低风险	70,000,000	2025/10/20	2026/1/20	净值型理财产品	否	-	70,000,000	-

厦门国际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000	2025/10/9	2026/1/12	浮动收益凭证	否	-	200,000,000	-
厦门国际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80,000,000	2025/10/9	2026/1/12	浮动收益凭证	否	-	180,000,000	-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50,000,000	2025/11/3	2026/5/5	浮动收益凭证	否	-	250,000,000	-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0,000	2025/12/6	2026/6/5	浮动收益凭证	否	-	50,000,000	-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0,000	2025/12/6	2026/6/5	浮动收益凭证	否	-	50,000,000	-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00,000,000	2025/12/17	2026/4/20	浮动收益凭证	否	-	300,000,000	-
农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低风险	100,000,000	2025/12/10	2026/6/10	净值型理财产品	否	-	100,000,000	-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低风险	100,000,000	2025/12/17	2026/3/23	净值型理财产品	否	-	100,000,000	-
银河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中低风险	200,000,000	2025/7/2	2026/1/5	浮动收益凭证	否	-	200,000,000	-
银河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中低风险	50,000,000	2025/7/2	2026/1/5	浮动收益凭证	否	-	50,000,000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超募资金总额（3）=（1）-（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6)=(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7)=(5)/(3)	本年度投入金额（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9）=(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 1 月 11 日	487,271.40	472,973.31	359,455.48	113,517.83	367,640.19	113,517.83	77.73	100.00	25,238.10	5.34	143,789.82
合计	/	487,271.40	472,973.31	359,455.48	113,517.83	367,640.19	113,517.83	/	/	25,238.10	/	143,789.82

注：上述表格数据 若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3)=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	节余金额

			资项目					(2)/(1)			度				明具体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是	否	100,000.00	0	100,059.46	100.06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新型高能量铅蓄电池信息化智能制造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32,498.38	0	32,495.14	99.99	2024 年 1 月	是	是	不适用	655,985.71	已完成项目建设，整体产能提升至 1,600 万 kVAh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绿色智能制造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26,162.01	0	17,199.13	65.74	2024 年 1 月	是	是	不适用	13,778.09	完成整体智能化改造，降低生产成本	/	9,862.7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年产 912 万 KVAh 铅酸蓄电池技术装备升级改造项目	生产建设	是	是，此项目取消或终止	13,104.94	0	13,104.94	100	不适用	否	否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是，详见注 1	13,435.03
首	高能动力	生	是	是，此项	30,415.88	0	30,418.02	100.01	不适用	否	否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是，详见	60,259.75

次公开发行股票	锂电池电芯及 PACK 项目	产建设		目取消或终止											注 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大容量高可靠性起动启停电池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是，此项目取消或终止	5,162.72	0	5,162.72	100	不适用	否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详见注 3	39,994.0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全面数字化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是	是，此项目未取消，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7,286.95	991.65	4,357.42	59.80	2026 年 12 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详见注 4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国家级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研发	是	是，此项目取消或终止	1,034.78	0	1,034.78	100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详见注 5	15,229.31
首次公开发	湖州南太湖基地年产 10GWh 锂电池项目	生产建设	否	是，此项目为新项目	139,305.55	20,386.09	123,586.61	88.72	2027 年 12 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行股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高性能蓄电池二期项目	生产建设	否	是，此项目为新项目	39,994.04	3,803.05	39,993.68	100.00	2025年4月	是	是	不适用	72,314.32	完成项目建设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大锂电研发平台建设	研发	否	是，此项目取消或终止	14,029.31	0			不适用	否	否	注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天能钠离子电池试验线技术改造项目	生产建设	否	是，此项目为新项目	1,200.00	57.31	228.29	19.02	2027年12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合计	/	/	/	/	410,194.56	25,238.10	367,640.19	89.63	/	/	/	/	742,078.12	/	/	138,780.84

若上表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注1：本项目定位为铅蓄电池技术装备改造升级，改进生产工艺，淘汰落后产能，升级全自动化智能制造装备。公司按照计划稳步推进智能化升级改造，目前该项目的自动化水平及运营效率基本上可满足目前经营管理需求。鉴于上述情况，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效能，故公司终止“年产912万KVAh铅酸蓄电池技术装备升级改造项目”。

注2：受下游锂电池电动二轮车市场不及预期的影响，公司调整锂电池战略方向，聚焦锂电池储能领域导致高能动力锂电池电芯及PACK项目的资金投入少于预期。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聚焦公司储能战略，故公司终止“高能动力锂电池电芯及PACK项目”。

注 3：因公司设计本项目时为 2019 年，项目实施进度受到外部环境的一定影响。截至目前，市场环境及公司战略规划已发生较大变化，且随着技术工艺的提升，公司电动三轮、低速四轮车电池生产线可以根据需要柔性化生产起动启停电池。因此结合生产实际情况，公司终止原“ 大容量高可靠性起动启停电池建设项目”。

注 4：公司自上市以来持续加大自身数字化团队建设，目前已经具备大多数业务场景自建数字化系统能力，叠加公有云资源的使用，公司对于该募投项目的依赖程度进一步降低。同时，基于国家信创要求，公司加强了国内数字化综合平台的引入，系统的共用性进一步提升，有效的节省了资金投入需求。故缩减了“全面数字化支撑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注 5：国家级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实施主体为母公司天能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该项目计划建成集先进材料和高性能材料研发、高性能部件和引领性产品研发、材料检测和产品性能测试、系统集成技术和 PACK 研发以及系统性能测试于一体的国家级技术中心，项目覆盖动力电池、启停电池、储能系统、氢燃料电池与下一代电池产品与技术的创新与研发，资金投向主要为设备购置及工程建设费用等。在实际实施过程中，由于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为了提高研发效率，部分研发项目实际系由各业务主体/各子公司实施，研发支出也由各业务主体/各子公司实施，导致国家级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的资金投入少于预期。

注 6：“大锂电研发平台建设”： 因公司已具备多层次研发平台和全链条科研体系，足以支撑锂电技术研发与产品迭代，整合资源可更聚焦核心创新；且公司通过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能够高效低成本推进研发，无需重复建设，因此基于当前宏观环境，为降本增效、优化资源配置，避免高额收购及建设成本，提升运营质量与抗风险能力。公司终止“大锂电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2、 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用途	性质	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额（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超募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3)＝(2)/(1)	备注
湖州南太湖基地年产 10GWh 锂电池项目	在建项目	113,517.83	113,517.83	100	
合计	/	113,517.83	113,517.83	/	/

3、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前项目名称	变更时间（首次公告披露时间）	变更类型	变更/终止前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变更/终止前项目已投入募资资金总额	变更后项目名称	变更/终止原因	变更/终止后用于补流的募集资金金额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大锂电研发平台建设	2025 年 11 月 29 日	取消项目	14,029.31	/	/	见注 1	14,626.36	见注 2

注 1：本公司终止“大锂电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主要原因如下：一、公司已具备多层次研发平台和全链条科研体系，足以支撑锂电技术研发与产品迭代，整合资源可更聚焦核心创新；二、通过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能够高效低成本推进研发，无需重复建设；三、基于当前宏观环境，为降本增效、优化资源配置，避免高额收购及建设成本，提升运营质量与抗风险能力。故公司终止“大锂电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注 2：202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5 年 1 月 10 日	70,000	2025 年 1 月 10 日	2026 年 1 月 9 日	0	否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亦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 全面数字化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的预计达到完全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6 年 12 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高性能蓄电池二期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211.77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终

补流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实际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湖州南太湖基地年产 10GWh 锂电池项目”和“天能钠离子电池试验线技术改造项目” 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五）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天能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2、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82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62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天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796,000,000	81.8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长兴鸿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9,140,000	0.94	0	无	0	其他
长兴钰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8,460,000	0.87	0	无	0	其他
长兴鸿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6,590,000	0.68	0	无	0	其他
长兴钰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740,000	0.59	0	无	0	其他
长兴钰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640,000	0.58	0	无	0	其他
长兴钰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630,000	0.58	0	无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10,130	5,310,390	0.55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33,131	4,962,247	0.51	0	无	0	其他
三峡（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921,179	0.51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天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9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96,000,000
长兴鸿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140,000
长兴钰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460,000
长兴鸿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90,000
长兴钰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40,000
长兴钰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40,000	人民币	5,640,000

		普通股	
长兴钰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3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10,390	人民币普通股	5,310,39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962,247	人民币普通股	4,962,247
三峡（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21,179	人民币普通股	4,921,179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天能投资为天能控股的一致行动人，均为天能香港100%直接持股的企业，均为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天能控股、天能投资合计持股 100%的天能商业系长兴鸿昊、长兴鸿泰、长兴钰丰、长兴钰合、长兴钰嘉、长兴钰融 6 家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天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张天任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11 日
主要经营业务	实业投资、投资控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天能控股之孙公司浙江天能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超威动力（0951.HK）5,500 万股。
其他情况说明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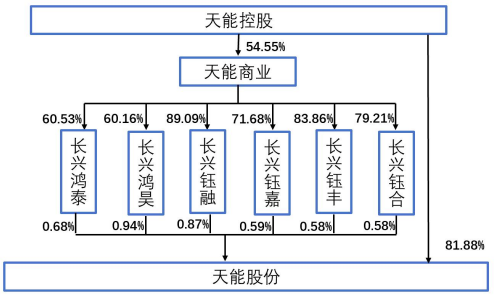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张天任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天能股份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2007 年至今控制天能动力（00819.HK）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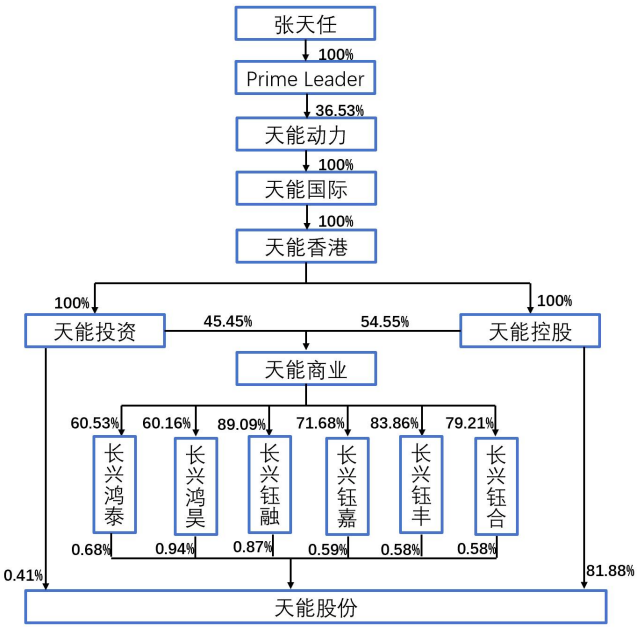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4 年 3 月 19 日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0.12%-0.25%
拟回购金额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拟回购期间	2024 年 3 月 18 日~2025 年 3 月 17 日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已回购数量(股)	2,241,999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0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无

注：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完成本次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2,241,9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回购最高价格 29.25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21.34 元/股，回购均价 24.54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55,008,678.76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中汇会审[2026]2535 号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能股份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天能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营业收入确认

1.如附注五(四十三)所述，天能股份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457.92 亿元，营业收入是天能股份的关键业绩指标，且收入确认存在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为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针对营业收入确认这一关键审计事项，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和测试天能股份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

(2)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产品运输单、客户签收单、报关单、提单、安装调试验收单据等；

(3)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至客户签收单、报关单、提单、安装调试验收单据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列报在恰当的期间；

(4)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评价产品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5)选取客户发函确认本年度发生的销售收入和对应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合同负债的期末余额。

（二）产品质保费用预提

1.天能股份为其生产的铅蓄动力电池提供一定期限的质保期。根据质保条款，如果铅蓄动力电池在质保期内被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天能股份承诺免费维修或更换电池。

天能股份根据预计现在已出售的未来可能发生更换和维修的产品数量、预计未来更换和维修产品的成本等因素，对需预提的产品质保费用作出合理估计。

天能股份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预提的产品质保费用余额为 4.82 亿元。

鉴于预提的产品质保费用在期末余额较大，且预提的产品质保费用涉及一系列假设及估计，故我们将其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针对产品质保费用这一关键审计事项，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检查与测试天能股份与预提产品质保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执行的有效性；

(2)基于天能股份过去实际发生的产品质保费用，评价天能股份预提产品质保费用方法的合理性；

(3)评估天能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做出的与预计现在已出售的未来可能发生更换和维修的产品数量、估计更换和维修产品的重置成本相关的关键假设；

(4)检查应预提的产品质保费用计算过程的准确性。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天能股份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天能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天能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天能股份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天能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天能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天能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天能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天能股份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平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超

报告日期：2026 年 3 月 27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6,486,585,857.89	18,724,974,584.0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2,965,706,055.34	686,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3,332,948,132.07	1,817,971,781.23
应收账款	七、5	1,780,859,869.64	1,423,466,323.09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329,030,459.94	343,804,208.79
预付款项	七、8	187,376,632.27	136,671,830.0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28,040,674.67	23,015,884.8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5,537,361,430.92	6,549,162,606.9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七、6	42,933,235.80	42,807,306.9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401,382,184.53	602,186,327.29
流动资产合计		31,092,224,533.07	30,350,060,853.1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53,144,138.18	17,221,679.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69,965,732.30	93,491,527.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2,000,000.00	2,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9,855,328,020.89	10,181,962,290.94
在建工程	七、22	1,275,419,654.75	1,505,814,800.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29,626,654.15	24,159,306.27
无形资产	七、26	1,044,671,172.35	1,045,417,871.8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七、27	499,118.13	499,118.13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6,657,134.79	6,443,403.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953,239,667.29	868,620,515.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139,661,712.85	192,272,575.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30,213,005.68	13,937,903,088.79
资产总计		44,522,437,538.75	44,287,963,941.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3,131,587,103.07	6,296,881,838.5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13,293,335,139.24	9,914,497,770.83
应付账款	七、36	2,455,135,055.62	2,059,918,388.9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1,467,184,536.88	1,262,302,993.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516,712,279.41	463,392,563.67

应交税费	七、40	394,941,497.54	687,629,355.08
其他应付款	七、41	2,919,499,033.26	3,352,903,494.6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0,749,000.00	10,749,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245,305,460.62	275,289,960.53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584,435,324.62	532,435,759.96
流动负债合计		25,008,135,430.26	24,845,252,125.4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715,221,969.43	1,924,228,759.5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25,908,359.27	18,990,899.62
长期应付款	七、48	29,826,347.05	28,915,368.6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499,066,987.57	500,549,572.37
递延收益	七、51	859,652,571.52	723,435,636.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15,027,435.49	20,538,670.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44,703,670.33	3,216,658,907.92
负债合计		27,152,839,100.59	28,061,911,033.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972,100,000.00	972,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5,428,692,647.60	5,428,026,549.70
减：库存股	七、56	55,008,678.76	29,885,893.06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359,238.38	10,999,322.53
专项储备	七、58	47,289,960.73	29,763,387.96
盈余公积	七、59	486,050,000.00	486,05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0,184,757,215.64	8,992,055,729.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064,240,383.59	15,889,109,096.95
少数股东权益		305,358,054.57	336,943,811.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369,598,438.16	16,226,052,908.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4,522,437,538.75	44,287,963,941.96

公司负责人：杨建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敏翔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敏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69,089,299.45	6,351,483,887.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63,289,443.11	386,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14,700.00	693,103.53
应收账款	十九、1	844,625,990.55	858,916,917.47
应收款项融资		555,444.57	4,237,890.16
预付款项		1,526,935.72	2,354,306.44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9,132,815,213.92	8,403,540,693.60
其中：应收利息		119,796,273.69	125,664,945.46
应收股利		1,189,251,000.00	1,011,048,102.00
存货		67,971,067.22	129,326,090.9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711,374.15	46,491,453.97
流动资产合计		16,903,999,468.69	16,183,044,343.9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6,792,956,038.18	6,116,095,271.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7,547,086.37	127,957,359.60
在建工程		3,191,634.62	658,612.4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3,117,885.30	37,305,798.1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437,834.24	3,216,673.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37,500.35	11,817,922.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10,134.01	6,216,112.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66,098,113.07	6,303,267,749.37
资产总计		23,870,097,581.76	22,486,312,093.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133,222.22	450,363,158.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应付账款		179,409,996.54	164,613,493.5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1,084.81	1,647,598.60
应付职工薪酬		41,125,919.71	25,682,342.99
应交税费		5,311,229.12	6,093,482.08
其他应付款		12,745,283,106.42	11,462,196,471.4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035,933.33	21,015,094.44
其他流动负债		3,421,341.02	907,291.35
流动负债合计		13,323,771,833.17	12,232,518,932.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69,289,85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830,095.24	7,075,576.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30,095.24	376,365,426.41
负债合计		13,333,601,928.41	12,608,884,359.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72,100,000.00	972,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637,269,996.12	5,637,234,862.56
减：库存股		55,008,678.76	29,885,893.06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3,030,557.71	20,022,908.80
盈余公积		486,050,000.00	486,050,000.00
未分配利润		3,473,053,778.28	2,791,905,855.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536,495,653.35	9,877,427,734.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870,097,581.76	22,486,312,093.34

公司负责人：杨建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敏翔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敏翔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5,792,356,231.30	45,041,792,260.36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45,792,356,231.30	45,041,792,260.3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4,537,619,631.01	43,524,152,983.65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39,219,065,691.53	38,240,831,596.8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914,847,192.83	1,932,310,265.44
销售费用	七、63	536,225,021.52	541,025,931.79
管理费用	七、64	1,032,569,274.87	1,059,498,792.20
研发费用	七、65	1,856,602,789.31	1,875,428,745.77
财务费用	七、66	-21,690,339.05	-124,942,348.35
其中：利息费用		141,522,901.94	184,244,775.18
利息收入		187,616,780.00	317,175,795.13
加：其他收益	七、67	681,487,413.53	878,881,564.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3,789,004.45	29,693,943.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65,245.19	6,547.0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15,705,753.34	-5,667,65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23,737,854.16	28,153,667.5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59,417,585.94	-312,606,456.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9,765,803.14	-23,590,584.9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20,273,236.69	2,112,503,761.49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45,700,803.46	51,786,625.16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21,976,831.76	51,709,576.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43,997,208.39	2,112,580,809.82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223,965,727.80	522,916,742.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0,031,480.59	1,589,664,067.1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0,031,480.59	1,589,664,067.1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1,464,569.42	1,554,512,146.2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8,566,911.17	35,151,920.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573,640.49	-64,543,828.46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573,640.49	-64,405,339.65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919,405.86	-64,193,860.9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919,405.86	-64,193,860.96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54,234.63	-211,478.6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654,234.63	-211,478.69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8,488.81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08,457,840.10	1,525,120,238.6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79,890,928.93	1,490,106,806.5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566,911.17	35,013,432.0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4	1.6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4	1.6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0 元。

公司负责人：杨建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敏翔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敏翔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2,594,376,056.89	2,538,152,528.81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2,525,490,277.55	2,486,514,156.56
税金及附加		41,653,554.96	53,253,901.08
销售费用		173,395.63	1,093,107.95
管理费用		96,242,033.44	75,025,549.71
研发费用		102,997,242.62	110,170,333.21
财务费用		-37,486,382.16	-147,845,585.81
其中：利息费用		29,641,752.86	46,386,933.13
利息收入		73,219,512.76	198,391,139.77
加：其他收益		112,121,476.77	33,149,923.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1,105,419,389.82	980,179,885.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894.53	-39,770.7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89,141.1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01,092.64	964,931.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71,923.72	-4,092,768.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93,462,926.19	970,143,038.00
加：营业外收入		257,440.72	1,443,627.00
减：营业外支出		2,738,980.01	2,960,028.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90,981,386.90	968,626,636.79
减：所得税费用		12,191,684.09	-10,443,775.7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8,789,702.81	979,070,412.5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8,789,702.81	979,070,412.5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78,789,702.81	979,070,412.5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杨建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敏翔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敏翔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445,335,869.23	50,278,860,015.5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8,679,470.83	556,679,423.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1,128,691,992.39	979,060,142.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12,707,332.45	51,814,599,581.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686,072,909.29	36,895,568,491.6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46,262,973.96	2,766,475,297.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75,858,850.54	3,307,575,523.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2,041,007,363.26	2,282,305,534.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49,202,097.05	45,251,924,847.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3,505,235.40	6,562,674,733.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66,374.77	599,96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949,009.55	125,396,956.8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19,030,768,939.25	9,243,389,128.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64,784,323.57	9,369,386,050.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9,300,339.26	2,217,572,477.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993,210.00	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21,233,178,221.42	9,607,056,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62,471,770.68	11,826,628,477.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7,687,447.11	-2,457,242,426.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973,157,099.02	12,644,097,776.2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14,206,970,527.98	11,491,128,236.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80,127,627.00	24,135,986,013.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498,828,037.42	8,413,883,26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8,412,903.80	931,499,259.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0,086,086.29	33,930,187.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13,064,518,839.80	17,958,639,456.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61,759,781.02	27,304,021,984.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1,632,154.02	-3,168,035,971.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953,418.53	86,693.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6,767,784.26	937,483,029.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45,238,469.03	6,307,755,439.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18,470,684.77	7,245,238,469.03

公司负责人：杨建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敏翔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敏翔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57,351,917.62	1,281,055,577.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707,276.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864,170.08	174,363,050.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0,923,364.55	1,455,418,628.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45,005,524.23	2,668,040,856.3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918,185.41	119,861,968.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494,976.37	72,163,636.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543,264.80	77,961,879.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2,961,950.81	2,938,028,34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961,413.74	-1,482,609,712.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74,301,503.97	2,743,715,633.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75,765.97	4,203,861.4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53,892,602.87	9,926,626,987.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31,269,872.81	13,474,546,483.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004,597.20	47,210,518.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6,869,661.38	211,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09,626,450.16	11,486,665,339.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04,500,708.74	11,744,975,857.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3,230,835.93	1,729,570,625.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40,133,222.22	1,84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98,988,239.06	6,125,313,792.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39,121,461.28	7,970,313,792.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32,000,000.00	1,852,6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7,782,480.49	679,293,920.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53,369,385.73	3,881,663,603.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13,151,866.22	6,413,617,523.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969,595.06	1,556,696,268.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15,310.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04,515,137.27	1,803,657,181.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55,638,545.72	4,051,981,364.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51,123,408.45	5,855,638,545.72

公司负责人：杨建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敏翔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敏翔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72,100,000.00	5,428,026,549.70	29,885,893.06	10,999,322.53	29,763,387.96	486,050,000.00	8,992,055,729.82	15,889,109,096.95	336,943,811.64	16,226,052,908.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72,100,000.00	5,428,026,549.70	29,885,893.06	10,999,322.53	29,763,387.96	486,050,000.00	8,992,055,729.82	15,889,109,096.95	336,943,811.64	16,226,052,908.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6,097.90	25,122,785.70	-10,640,084.15	17,526,572.77		1,192,701,485.82	1,175,131,286.64	-31,585,757.07	1,143,545,529.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573,640.49			1,591,464,569.42	1,579,890,928.93	28,566,911.17	1,608,457,840.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66,097.90	25,122,785.70					-24,456,687.80	-66,581.95	-24,523,269.7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5,122,785.70					-25,122,785.70		-25,122,785.7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49,515.95						749,515.95		749,515.95
4．其他		-83,418.05						-83,418.05	-66,581.95	-150,000.00
（三）利润分配							-397,641,780.41	-397,641,780.41	-60,086,086.29	-457,727,866.7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97,641,780.41	-397,641,780.41	-60,086,086.29	-457,727,866.7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33,556.34			-1,121,303.19	-187,746.85		-187,746.85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933,556.34			-1,121,303.19	-187,746.85		-187,746.85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7,526,572.77			17,526,572.77		17,526,572.77
1. 本期提取					167,046,214.37			167,046,214.37		167,046,214.37
2. 本期使用					149,519,641.60			149,519,641.60		149,519,641.60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72,100,000.00	5,428,692,647.60	55,008,678.76	359,238.38	47,289,960.73	486,050,000.00	10,184,757,215.64	17,064,240,383.59	305,358,054.57	17,369,598,438.16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72,100,000.00	5,770,348,574.16		75,404,662.18	48,144,018.39	486,050,000.00	8,069,411,745.42	15,421,459,000.15	197,211,661.08	15,618,670,661.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72,100,000.00	5,770,348,574.16		75,404,662.18	48,144,018.39	486,050,000.00	8,069,411,745.42	15,421,459,000.15	197,211,661.08	15,618,670,661.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342,322,024.46	29,885,893.06	-64,405,339.65	-18,380,630.43		922,643,984.40	467,650,096.80	139,732,150.56	607,382,247.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405,339.65			1,554,512,146.20	1,490,106,806.55	35,013,432.09	1,525,120,238.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2,322,024.46	29,885,893.06					-372,207,917.52	135,065,905.48	-237,142,012.0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9,885,893.06					-29,885,893.06	760,000.00	-29,125,893.0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983,881.02						1,983,881.02		1,983,881.02
4. 其他		-344,305,905.48						-344,305,905.48	134,305,905.48	-210,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631,868,161.80	-631,868,161.80	-30,347,187.01	-662,215,348.81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31,868,161.80	-631,868,161.80	-30,347,187.01	-662,215,348.81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8,380,630.43			-18,380,630.43		-18,380,630.43
1．本期提取					157,413,346.32			157,413,346.32		157,413,346.32
2．本期使用					175,793,976.75			175,793,976.75		175,793,976.75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72,100,000.00	5,428,026,549.70	29,885,893.06	10,999,322.53	29,763,387.96	486,050,000.00	8,992,055,729.82	15,889,109,096.95	336,943,811.64	16,226,052,908.59

公司负责人：杨建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敏翔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敏翔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72,100,000.00	5,637,234,862.56	29,885,893.06	20,022,908.80	486,050,000.00	2,791,905,855.88	9,877,427,734.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72,100,000.00	5,637,234,862.56	29,885,893.06	20,022,908.80	486,050,000.00	2,791,905,855.88	9,877,427,734.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133.56	25,122,785.70	3,007,648.91		681,147,922.40	659,067,919.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78,789,702.81	1,078,789,702.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133.56	25,122,785.70				-25,087,652.1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5,122,785.70				-25,122,785.7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5,133.56					35,133.56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97,641,780.41	-397,641,780.41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97,641,780.41	-397,641,780.41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3,007,648.91			3,007,648.91
1．本期提取				7,396,499.59			7,396,499.59
2．本期使用				4,388,850.68			4,388,850.68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72,100,000.00	5,637,269,996.12	55,008,678.76	23,030,557.71	486,050,000.00	3,473,053,778.28	10,536,495,653.35

项目	2024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72,100,000.00	5,637,135,806.84		14,983,513.33	486,050,000.00	2,444,703,605.15	9,554,972,925.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72,100,000.00	5,637,135,806.84		14,983,513.33	486,050,000.00	2,444,703,605.15	9,554,972,925.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9,055.72	29,885,893.06	5,039,395.47		347,202,250.73	322,454,808.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979,070,412.53	979,070,412.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9,055.72	29,885,893.06				-29,786,837.3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9,885,893.06				-29,885,893.06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9,055.72					99,055.72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31,868,161.80	-631,868,161.8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31,868,161.80	-631,868,161.8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5,039,395.47			5,039,395.47
1．本期提取				9,871,101.85			9,871,101.85
2．本期使用				4,831,706.38			4,831,706.38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72,100,000.00	5,637,234,862.56	29,885,893.06	20,022,908.80	486,050,000.00	2,791,905,855.88	9,877,427,734.18

公司负责人：杨建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敏翔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敏翔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在天能电池集团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于2019年2月27日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007490121183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浙江省长兴县煤山镇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杨建芬。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7,210万元，总股本为97,21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97,210万股。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包括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规范的治理结构；董事会中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下设战略投资管理中心、风控管理中心、资本运营中心、审计监察中心、经营管理中心、集团办公室、流程与数字化中心、人力资源中心、财务管理中心、采购管理中心、公共事务中心、品牌管理中心、中央研究院、能碳资与环安管理中心等职能部门，以及铅酸产品事业部、储能事业部、锂电事业部、国际事业部等业务部门。

本公司属电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高性能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燃料电池及其他储能环保电池、新型电极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2026年3月27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预计负债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34、收入”、“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1、固定资产”、“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6、无形资产”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31、预计负债”等相关说明。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越南盾、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金额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重要的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明细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明细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认定为重要。
重大的在建工程	公司将期初金额、本期增加金额或期末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应付账款	公司将单项应付账款明细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合同负债	公司将单项合同负债明细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认定为重要。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长期股权投资”或“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金融工具”。

5．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长期股权投资”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

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所述的方法进行计量。

3)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或 2)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

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5)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衍生工具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本公司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政策。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工具处理：

1)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2)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3)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公司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

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公允价值”。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

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票据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财务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信用评级组合	按信用评级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款项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款项

公司应收账款五级分类具体标准如下：

五级分类	描述
低风险类	客户规模大，实力强，基本无坏账风险
正常类	低风险类以外的客户，货款未逾期，或者虽逾期，但通常在逾期后短期内即会清偿
关注类	货款出现逾期的客户，逾期后未能在短期内清偿的，款项逾期 1 年以内，尚未被列入可疑类和损失类的客户
可疑类	货款逾期超过 1 年的客户或者有资料显示相关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了较大的减值
损失类	货款逾期超过 2 年，或者有明确的外部资料显示，债务人面临严重财务困难，发行人认为无法收回的款项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款项融资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收取的客户开具的建信融通、工行 e 信等债权凭证，主要用于向其他供应商背书转让或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贴现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款项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款项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其他应收款账龄。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合同资产的减值

(1)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

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合同资产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信用评级组合	按信用评级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合同资产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督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公司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当拟出售的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部分资产或负债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处置组中剩余资产或负债新组成的处置组仍满足持有待售划分条件的，公司将新组成的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否则将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单独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对于当期首次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初始计量或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应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对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时，先抵减处置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第42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不适用第42号准则计量规定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再按照上述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第42号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依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的适用第42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同时将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终止经营的条件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终止经营的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且该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在合并报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将终止经营处置损益的调整金额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利润表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账面价值调整金额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公司的子公司、共同经营、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以及部分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相应调整各个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

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

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

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

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

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2).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00	2.00%-10.00%	4.50%-4.9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00	2.00%-10.00%	9.00%-9.8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00	2.00%-10.00%	18.00%-19.6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5.00-10.00	2.00%-10.00%	9.00%-19.60%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本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　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1）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所购建的房屋及建筑物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 （3）经各有关部门验收； （4）属于整体验收投入生产的，应与其他固定资产转固时点一致。
机器设备	（1）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 （2）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且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 （3）设备经过验收。

4．公司将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相关资产。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

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专利权	预计受益期限	5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5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70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包括数据资源无形资产)，应列示每项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具体依据；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包括数据资源无形资产)，应逐项说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具体依据。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基本原则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30、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或者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

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修改及终止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涉及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本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或者本公司与本公司所在集团内其他企业之间的股份支付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第七条集团内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处理。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

(1).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

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主营业务收入

内销：公司产品以内销为主，不需要安装调试的，一般在合理的物流周期内送交客户，公司在产品送交客户并经其签收后确认收入；需要安装调试的，在安装调试合格后确认收入。

外销：公司出口销售价格按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确定，采用 FOB 价或 CIF 价结算。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办妥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时按合同金额确认收入。

(2)其他业务收入

再生资源销售：废旧电池回收处置产生的再生资源销售业务，公司在产品送交客户并经其确认后确认收入。

贸易业务：金属、塑料等商品贸易业务分为普通贸易业务及仓单贸易业务。①普通贸易业务在公司产品送交客户并经其确认后确认收入；②仓单贸易业务在仓单过户时确认收入。

废旧电池销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铅蓄电池废料销售第三方进行回收再利用业务，在公司将产品送交客户并经其确认后确认收入。

其他：①电池修理费收入、向 OEM 厂商收取的售后费用、运输服务收入均在公司向客户提供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②电商平台服务费收入在向经销商提供订单信息后，相关订单完成交付并收款时确认服务收入。

(2).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7、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公司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9、股份回购

√适用 □不适用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0、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

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41、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9．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公允价值的披露”。

4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和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43、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9%、13%
消费税	按销售应税货物的销售额计算消费税	4%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注]：企业所得税率详见下表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00
浙江天能储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0
浙江天能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15.00
浙江赫克力能源有限公司	15.00
天能电池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15.00
安徽中能电源有限公司	15.00
天能电池（芜湖）有限公司	15.00
天能集团（河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0
天能电池集团（江苏）电源有限公司	15.00
天能电池集团（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
天能集团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15.00
天能集团江苏特种电源有限公司	25.00
济源市万洋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5.00
河南晶能电源有限公司	15.00
天能集团贵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0
长兴县天能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25.00
贵州昊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0
天能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6.50
安徽轰达电源有限公司	15.00
浙江天能优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浙江天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
河南昊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浙江天畅智港港务有限公司	25.00
天能电池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15.00
天能电池集团（马鞍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浙江天能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15.00
天能智慧能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25.00
江苏昊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	25.00
浙江天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5.00
长兴天赢进出口有限公司	25.00
长兴创通电源有限公司	25.00
浙江天旺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5.00
浙江天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00
浙江天畅智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浙江天畅智库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浙江天能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天津天畅智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浙江天畅智链科技有限公司	15.00
浙江昊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0
浙江天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天能银玥（上海）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5.00
浙江天能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天能新能源（湖州）有限公司	25.00
长兴泰博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25.00
天能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25.00
浙江集秀元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5.00
浙江天能工业电池有限公司	25.00
浙江天能汽车电池销售有限公司	25.00
浙江天能储能有限公司	25.00
长兴县天能数智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25.00
浙江天能新能源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15.00
浙江集秀云工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江苏昊氢世纪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
陕西浦星旺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00
浙江天能钠电科技有限公司	25.00
界首众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
浙江天能汽车电池有限公司	15.00
长兴氢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适用
马鞍山众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
长兴天智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5.00
安徽天畅智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浙江天能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25.00
上海昊杨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浙江天能智达电源有限公司	25.00
TIANNENG INVESTMENT (SINGAPORE)PTE.LTD.	17.00
天能集团越南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台江众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
马鞍山创通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天能（威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
沭阳创通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滨海创通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和县天能数智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25.00
长兴天鼎电源有限公司	20.00
长兴天杨电源有限公司	20.00
长兴天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适用

长兴厚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适用
长兴集秀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适用
枣庄天旺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
泾县众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
湖州陕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
湖州天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台州新湾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湖州市天贵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
碧江奕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
乌兰察布天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永州市天众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
长治能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湖州绿智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南京天陵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
景谷天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
湖州市天扬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
扬州市天储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
湖州天储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00
湖州南浔富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湖州富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安吉天云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海口汇云储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
和县众旺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
太和众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
宿州众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
安庆众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
三门峡众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
三门峡天众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
宁波众顺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5.00
湖州市天永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
湖州留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湖州屯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郑州航空港区天储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
湖州天云光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湖州江豚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
湖州市天毅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
台州市天奕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
三门峡天汇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
天能非洲能源有限公司	30.00
江苏天能工业电池有限公司	25.00
湖州市益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
湖州市宜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
湖州市望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
湖州市天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
怀化煌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
湖州奉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
湖州市众彬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
郴州年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

黄冈市煌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
志丹县丹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
东方市汇云储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
湖州市天锐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
平湖众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及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司、天能芜湖、天能汽电、储能科技、动力能源、赫克力、安徽中能、天能河南、天能江苏、江苏新能源、江苏科技、河南晶能、天能精工、昊杨科技、天能安徽、万洋能源、天能贵州、贵州昊杨、安徽轰达、科技材料、天能江西、天畅智链在 2025 年度适用于该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 2023 年 12 月 8 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5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

根据 2024 年 12 月 6 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储能科技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5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

根据 2023 年 12 月 8 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动力能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5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

根据 2023 年 11 月 30 日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天能安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5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

根据 2024 年 10 月 29 日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安徽中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5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

根据 2023 年 11 月 30 日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安徽轰达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5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

根据 2022 年 12 月 1 日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天能河南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正处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期，2025 年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计缴。

根据2023年11月22日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万洋能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5年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

根据2023年12月13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天能江苏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5年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

根据2023年12月13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江苏新能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025年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

根据2022年12月12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江苏科技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截至2025年末，公司正处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期，2025年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计缴。

根据2024年10月29日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天能芜湖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5年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

根据2024年12月6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赫克力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5年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

根据2023年12月8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昊杨科技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5年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

根据2024年12月6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天能汽电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5年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

根据2024年12月6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天畅智链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5年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

根据2024年12月9日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贵州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天能贵州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5年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

根据2022年12月1日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河南晶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截至2025年末，公司正处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期，2025年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计缴。

根据2025年12月19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天能精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5年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

根据2024年12月9日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贵州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贵州昊杨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5年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

根据2024年12月6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科技材料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5年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

根据2025年11月4日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天能江西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5年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长兴天鼎、长兴天杨 2025 年度适用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长兴天鼎、长兴天杨本年度享受“六税两费”减半缴纳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4,323,562,366.04	17,584,310,344.38
其他货币资金	2,163,023,491.85	1,140,664,239.66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16,486,585,857.89	18,724,974,584.0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85,050,360.17	63,110,657.58

其他说明

（1）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款项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之说明；

（2）外币货币资金明细情况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65,706,055.34	686,000,000.00	/
其中：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权益工具投资	768.00		
其他	2,965,705,287.34	686,000,000.00	/
合计	2,965,706,055.34	686,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3、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262,431,546.99	1,813,139,286.50
商业承兑票据	70,516,585.08	4,832,494.73
合计	3,332,948,132.07	1,817,971,781.23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179,118,268.08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179,118,268.08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56,173,927.74
商业承兑票据		155,694.90
合计		456,329,622.64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36,820,583.93	100.00	3,872,451.86	0.12	3,332,948,132.07	1,819,163,907.41	100.00	1,192,126.18	0.07	1,817,971,781.23
其中：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3,262,431,546.99	97.77			3,262,431,546.99	1,813,139,286.50	99.67			1,813,139,286.5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74,389,036.94	2.23	3,872,451.86	5.21	70,516,585.08	6,024,620.91	0.33	1,192,126.18	19.79	4,832,494.73
合计	3,336,820,583.93	100.00	3,872,451.86	0.12	3,332,948,132.07	1,819,163,907.41	100.00	1,192,126.18	0.07	1,817,971,781.2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3,262,431,546.99		
商业承兑汇票	74,389,036.94	3,872,451.86	5.21
合计	3,336,820,583.93	3,872,451.86	0.1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92,126.18	2,680,325.68				3,872,451.86
合计	1,192,126.18	2,680,325.68				3,872,451.8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841,010,953.20	1,380,283,300.80
其中：6 个月以内	1,829,227,762.47	1,342,081,117.33
6 个月到 1 年	11,783,190.73	38,202,183.47
1 年以上	128,122,508.54	208,520,562.69
合计	1,969,133,461.74	1,588,803,863.49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69,133,461.74	100.00	188,273,592.10	9.56	1,780,859,869.64	1,588,803,863.49	100.00	165,337,540.40	10.41	1,423,466,323.09
其中：										
信用评级组合	1,969,133,461.74	100.00	188,273,592.10	9.56	1,780,859,869.64	1,588,803,863.49	100.00	165,337,540.40	10.41	1,423,466,323.09
合计	1,969,133,461.74	100.00	188,273,592.10	9.56	1,780,859,869.64	1,588,803,863.49	100.00	165,337,540.40	10.41	1,423,466,323.0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信用评级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低风险类	787,812,567.97	3,939,062.85	0.50
正常类	1,029,611,789.87	51,480,589.49	5.00
关注类	23,361,908.93	4,672,381.79	20.00
可疑类	331,274.00	165,637.00	50.00
损失类	128,015,920.97	128,015,920.97	100.00
合计	1,969,133,461.74	188,273,592.10	9.5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5,337,540.40	22,966,932.50	40,115,309.23	22,126.34	40,106,554.77	188,273,592.10
合计	165,337,540.40	22,966,932.50	40,115,309.23	22,126.34	40,106,554.77	188,273,592.1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顺丰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29,201,257.00	诉讼收回	银行存款	该笔款项前期已核销，本期通过诉讼全额收回
合计	29,201,257.00	/	/	/

其他说明：
[注]其他变动说明：其中 40,115,309.23 元系前期已核销的坏账准备，本期收回应收账款，相应转回后又转销；-8,754.46 元系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2,126.34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689,033,047.73	20,000,000.00	709,033,047.73	35.02	3,723,460.28
单位二	212,107,558.62		212,107,558.62	10.48	10,605,377.93
单位三	102,741,632.26	3,442,794.00	106,184,426.26	5.25	2,961,502.16
单位四	65,342,487.48		65,342,487.48	3.23	3,267,124.37
单位五	56,443,254.78		56,443,254.78	2.79	2,822,162.74
合计	1,125,667,980.87	23,442,794.00	1,149,110,774.87	56.77	23,379,627.48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外币应收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6、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55,344,849.31	12,411,613.51	42,933,235.80	50,031,525.22	7,224,218.29	42,807,306.93
合计	55,344,849.31	12,411,613.51	42,933,235.80	50,031,525.22	7,224,218.29	42,807,306.93

(2).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344,849.31	100.00	12,411,613.51	22.43	42,933,235.80	50,031,525.22	100.00	7,224,218.29	14.44	42,807,306.93
其中：										
信用评级组合	55,344,849.31	100.00	12,411,613.51	22.43	42,933,235.80	50,031,525.22	100.00	7,224,218.29	14.44	42,807,306.93
合计	55,344,849.31	/	12,411,613.51	/	42,933,235.80	50,031,525.22	/	7,224,218.29	/	42,807,306.9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信用评级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低风险类	21,700,000.00	108,500.00	0.50
正常类	11,710,529.22	585,526.46	5.00
关注类	11,462,166.30	2,292,433.26	20.00
可疑类	2,094,000.00	1,047,000.00	50.00
损失类	8,378,153.79	8,378,153.79	100.00
合计	55,344,849.31	12,411,613.51	22.4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原因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24,218.29	5,187,395.22				12,411,613.51	
合计	7,224,218.29	5,187,395.22				12,411,613.51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328,848,747.69	335,734,208.79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181,712.25	8,070,000.00
合计	329,030,459.94	343,804,208.79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7,392,248.75
合计	117,392,248.75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853,149,117.88	
合计	3,853,149,117.88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9,030,459.94	100.00			329,030,459.94	343,804,208.79	100.00			343,804,208.79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328,848,747.69	99.94			328,848,747.69	335,734,208.79	97.65			335,734,208.79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181,712.25	0.06			181,712.25	8,070,000.00	2.35			8,070,000.00
合计	329,030,459.94	100.00			329,030,459.94	343,804,208.79	100.00			343,804,208.7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328,848,747.69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181,712.25		
合计	329,030,459.9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成本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期初成本	期末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343,804,208.79	-14,773,748.85		329,030,459.94	343,804,208.79	329,030,459.94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3,234,247.53	92.45	123,478,249.01	90.35
1 至 2 年	5,012,538.73	2.68	9,552,895.55	6.99
2 年以上	9,129,846.01	4.87	3,640,685.51	2.66
合计	187,376,632.27	100.00	136,671,830.07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单位一	38,703,744.07	20.66
单位二	23,885,500.00	12.75
单位三	17,430,000.00	9.30
单位四	15,228,936.14	8.13
单位五	9,030,447.03	4.82
合计	104,278,627.24	55.66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9、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8,040,674.67	23,015,884.80
合计	28,040,674.67	23,015,884.8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28,210,270.00	26,368,125.00
其中：6 个月以内	22,501,468.63	15,888,213.97
6 个月-1 年	5,708,801.37	10,479,911.03
1 年以上	36,071,548.81	42,912,473.78
合计	64,281,818.81	69,280,598.78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付费用	19,699,514.14	16,472,813.16
押金保证金	15,124,124.39	12,096,101.31
员工备用金	1,868,174.80	1,503,312.23
暂借款	1,000,000.00	15,372,624.55
应收暂付款	5,737,035.02	6,560,065.67
应收出口退税	4,233,883.90	1,223,166.36
应收 OEM 售后结算款	4,347,167.35	4,347,167.35
未按期履约的预付货款	11,628,374.63	11,628,374.63
其他	643,544.58	76,973.52
合计	64,281,818.81	69,280,598.78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43,064,713.98		3,200,000.00	46,264,713.98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269,803.11			-9,269,803.1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722,624.55			722,624.55
其他变动	-31,142.18			-31,142.18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33,041,144.14		3,200,000.00	36,241,144.1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00,000.00					3,2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064,713.98	-9,269,803.11		722,624.55	-31,142.18	33,041,144.14
合计	46,264,713.98	-9,269,803.11		722,624.55	-31,142.18	36,241,144.1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722,624.55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4,442,479.41	6.91	未按期履约的预付货款	2 年以上	4,442,479.41
单位二	4,233,883.90	6.59	应收出口退税以及即征即退增值税	180 天内：3,732,604.21；180 天-1 年内：175,669.25；1 年以上：325,610.44	346,030.15
单位三	4,232,770.22	6.58	未按期履约的预付货款	2 年以上	4,232,770.22
单位四	3,200,000.00	4.98	押金保证金	1-2 年	3,200,000.00
单位五	2,953,125.00	4.59	未按期履约的预付货款	2 年以上	2,953,125.00
合计	19,062,258.53	29.65	/	/	15,174,404.78

(7).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外币其他应收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10、 存货

(1).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37,205,220.24	15,396,747.19	1,421,808,473.05	1,781,837,337.90	18,027,860.09	1,763,809,477.81
自制半成品	2,847,394,249.40	43,133,576.82	2,804,260,672.58	3,765,647,412.79	51,183,012.20	3,714,464,400.59
库存商品	274,183,910.13	8,444,194.02	265,739,716.11	221,416,766.50	6,963,175.54	214,453,590.96
发出商品	985,653,496.37		985,653,496.37	856,435,137.57		856,435,137.57
合同履约成本	59,899,072.81		59,899,072.81			
合计	5,604,335,948.95	66,974,518.03	5,537,361,430.92	6,625,336,654.76	76,174,047.83	6,549,162,606.93

(2).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8,027,860.09	8,816,095.80		11,447,208.70		15,396,747.19
自制半成品	51,183,012.20	31,354,904.90		39,404,340.28		43,133,576.82
库存商品	6,963,175.54	6,947,178.92		5,466,160.44		8,444,194.02
合计	76,174,047.83	47,118,179.62		56,317,709.42		66,974,518.03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使用或对外销售商品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392,900,224.16	568,930,662.12
预缴企业所得税	1,199,438.61	31,203,829.24
预缴其他税费	1,019,291.95	548,739.52
其他	6,263,229.81	1,503,096.41
合计	401,382,184.53	602,186,327.29

其他说明
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4、 债权投资

(1).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连云港市云海电源有限公司	15,403,993.83			63,703.11						15,467,696.94	
浙江长兴绿色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1,817,685.79			-8,894.53						1,808,791.26	
安徽和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6,123,588.14		2,810,436.61			3,066,374.77			35,867,649.98	
小计	17,221,679.62	36,123,588.14		2,865,245.19			3,066,374.77			53,144,138.18	
合计	17,221,679.62	36,123,588.14		2,865,245.19			3,066,374.77			53,144,138.18	

(2).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江苏厚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3,368,269.00				3,602,836.70		59,765,432.30		14,765,432.30		
内蒙古世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918,650.00				5,718,350.00		10,200,300.00			-9,798,470.00	
安徽和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4,204,608.00					-14,204,608.00					
合计	93,491,527.00				9,321,186.70	-14,204,608.00	69,965,732.30		14,765,432.30	-9,798,470.00	/

(2).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因终止确认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因终止确认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安徽和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121,303.19	公司追加投资并获取独立的董事会席位，将其转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合计		1,121,303.1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9,855,328,020.89	10,181,962,290.94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9,855,328,020.89	10,181,962,290.9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759,482,565.18	7,889,606,388.27	123,558,338.52	264,859,005.71	15,037,506,297.68
2.本期增加金额	183,327,252.28	805,982,551.00	7,054,943.58	12,493,390.09	1,008,858,136.95
（1）购置	96,325,231.24	171,240,124.18	6,931,049.78	11,213,083.86	285,709,489.06
（2）在建工程转入	87,002,021.04	635,348,261.66	123,893.80	1,293,993.31	723,768,169.81
（3）其他		-605,834.84		-13,687.08	-619,521.92
3.本期减少金额	54,163,254.86	345,783,409.13	9,721,196.92	4,554,676.86	414,222,537.77
（1）处置或报废	49,774,076.21	98,027,449.53	9,721,196.92	4,229,890.54	161,752,613.20
（2）企业合并减少					
（3）其他[注 1]	4,389,178.65	247,755,959.60		324,786.32	252,469,924.57
4.期末余额	6,888,646,562.60	8,349,805,530.14	120,892,085.18	272,797,718.94	15,632,141,896.8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659,948,328.82	2,677,315,924.30	90,776,570.69	204,505,308.25	4,632,546,132.06
2.本期增加金额	322,502,146.71	653,180,202.76	12,529,643.51	20,934,803.94	1,009,146,796.92
（1）计提	322,502,146.71	653,213,152.08	12,529,751.14	20,942,008.62	1,009,187,058.55
（2）外币折算		-32,949.32	-107.63	-7,204.68	-40,261.63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9,324,050.01	88,917,042.91	8,526,080.69	4,115,008.19	130,882,181.80
（1）处置或报废	29,324,050.01	57,584,380.56	8,526,080.69	3,806,461.19	99,240,972.45
（2）企业合并减少					
（3）其他		31,332,662.35		308,547.00	31,641,209.35
4.期末余额	1,953,126,425.52	3,241,579,084.15	94,780,133.51	221,325,104.00	5,510,810,747.1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2,223,304.39	210,774,570.29			222,997,874.68

2.本期增加金额	145,143.97	48,111,251.05			48,256,395.02
（1）计提		24,838,938.48			24,838,938.48
（2）其他[注 2]	145,143.97	23,272,312.57			23,417,456.54
3.本期减少金额		5,251,140.91			5,251,140.91
（1）处置或报废		6,711.78			6,711.78
（2）其他[注 3]		5,244,429.13			5,244,429.13
4.期末余额	12,368,448.36	253,634,680.43			266,003,128.79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923,151,688.72	4,854,591,765.56	26,111,951.67	51,472,614.94	9,855,328,020.89
2.期初账面价值	5,087,310,931.97	5,001,515,893.68	32,781,767.83	60,353,697.46	10,181,962,290.94

[注 1]：技改转回在建工程；
[注 2]：已计提减值的在建工程转固，增加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注 3]：技改转回在建工程的固定资产，对应减值准备转入在建工程。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118,230,022.31	71,592,856.42	40,243,242.71	6,393,923.18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41,191,177.21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816,979,603.10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机器设备	100,456,895.63	75,617,957.15	24,838,938.48	公允价值根据市场询价及类似资产出售价格调整确定， 处置费用根据行业惯例确定	公允价值及处置费率	根据询价
合计	100,456,895.63	75,617,957.15	24,838,938.48	/	/	/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固定资产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275,419,654.75	1,505,814,800.41
工程物资		
合计	1,275,419,654.75	1,505,814,800.4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南太湖新区滨湖东单元TH-07-01-10地块开发建设项目	625,919,336.75		625,919,336.75	582,546,918.96		582,546,918.96
湖州新能源基地项目	328,689,659.82	28,770,389.59	299,919,270.23	404,582,775.07	36,403,763.12	368,179,011.95
高性能电池项目	173,416,562.73		173,416,562.73			
圆柱与方形电池新增1G产能项目	115,736,389.27	60,679,878.41	55,056,510.86	151,414,539.37	14,307,299.54	137,107,239.83
高能锂电池项目	35,367,194.43	274,858.59	35,092,335.84	317,387,568.84	9,419,044.21	307,968,524.63
AB化成装配车间改造项目	29,042,239.73	11,133,278.78	17,908,960.95	29,489,164.26	11,133,278.78	18,355,885.48
天能智港项目	19,387,614.50		19,387,614.50	19,382,897.52		19,382,897.52
其他	49,683,487.32	964,424.43	48,719,062.89	73,397,738.37	1,123,416.33	72,274,322.04
合计	1,377,242,484.55	101,822,829.80	1,275,419,654.75	1,578,201,602.39	72,386,801.98	1,505,814,800.4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南太湖新区滨湖东单元 TH-07-01-10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	82,892.28	58,254.69	4,337.24			62,591.93	75.51	75%				自有资金
湖州新能源基地项目	150,000.00	40,458.28	22,062.65	29,555.82	96.15	32,868.96	119.57	98%	1,222.19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高能锂电池项目	154,000.00	31,738.76	1,558.42	29,760.46	0.00	3,536.72	90.24	98%	119.97			自有资金
合计	386,892.28	130,451.73	27,958.31	59,316.28	96.15	98,997.61	/	/	1,342.16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高能锂电池项目	9,419,044.21	6,581.07	9,150,766.69	274,858.59	出现减值迹象
湖州新能源基地项目	36,403,763.12	5,244,429.13	12,877,802.66	28,770,389.59	出现减值迹象
圆柱与方形电池新增 1G 产能项目	14,307,299.54	47,551,461.70	1,178,882.83	60,679,878.41	出现减值迹象
AB 化成装配车间改造项目	11,133,278.78			11,133,278.78	出现减值迹象
其他	1,123,416.33	64,680.90	223,672.80	964,424.43	出现减值迹象
合计	72,386,801.98	52,867,152.80	23,431,124.98	101,822,829.80	/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圆柱与方形电池新增1G产能项目	78,740,462.15	31,189,000.45	47,551,461.70	公允价值根据市场询价及类似资产出售价格调整确定，处置费用根据行业惯例确定	公允价值及处置费率	根据询价
其他	347,339.84	276,077.87	71,261.97			
合计	79,087,801.99	31,465,078.32	47,622,723.67	/	/	/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2,820,991.27	32,820,991.27
2.本期增加金额	11,798,147.02	11,798,147.02
（1）租赁	11,798,147.02	11,798,147.02
3.本期减少金额	9,167,438.62	9,167,438.62
（1）到期	9,167,438.62	9,167,438.62
4.期末余额	35,451,699.67	35,451,699.6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661,685.00	8,661,685.00
2.本期增加金额	6,008,373.66	6,008,373.66
（1）计提	6,008,373.66	6,008,373.66
3.本期减少金额	8,845,013.14	8,845,013.14
（1）处置	8,845,013.14	8,845,013.14
4.期末余额	5,825,045.52	5,825,045.5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9,626,654.15	29,626,654.15
2.期初账面价值	24,159,306.27	24,159,306.27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使用权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66,670,207.42	6,584,382.63	104,810,312.74	1,278,064,902.79
2.本期增加金额	39,717,947.61		2,465,931.71	42,183,879.32
（1）购置	39,717,947.61		2,465,931.71	42,183,879.32
3.本期减少金额	12,768,417.73			12,768,417.73
（1）处置	12,768,417.73			12,768,417.73
4.期末余额	1,193,619,737.30	6,584,382.63	107,276,244.45	1,307,480,364.3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74,271,974.13	3,128,677.23	55,246,379.61	232,647,030.97
2.本期增加金额	24,157,378.11	533,438.26	8,588,206.64	33,279,023.01
（1）计提	24,157,378.11	533,438.26	8,588,206.64	33,279,023.01
3.本期减少金额	3,116,861.95			3,116,861.95
（1）处置	3,116,861.95			3,116,861.95
4.期末余额	195,312,490.29	3,662,115.49	63,834,586.25	262,809,192.0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98,307,247.01	2,922,267.14	43,441,658.20	1,044,671,172.35
2.期初账面价值	992,398,233.29	3,455,705.40	49,563,933.13	1,045,417,871.8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

(2).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无形资产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27、 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安徽中能	8,215,773.62					8,215,773.62
万洋能源	499,118.13					499,118.13
合计	8,714,891.75					8,714,891.75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安徽中能	8,215,773.62					8,215,773.62
万洋能源						
合计	8,215,773.62					8,215,773.62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4,360,639.67	4,057,116.99	1,878,406.85		6,539,349.81
其他待摊费用	2,082,764.32	1,509,433.96	3,474,413.30		117,784.98
合计	6,443,403.99	5,566,550.95	5,352,820.15		6,657,134.79

其他说明：
无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01,379,087.50	43,435,868.91	202,174,093.94	44,291,410.65
存货跌价准备	21,624,647.36	3,243,697.11	43,646,315.67	6,546,947.36
资产减值准备	279,380,653.47	41,917,598.02	13,630,866.23	2,055,129.94
预提费用	165,230,610.15	41,307,652.54	238,714,461.81	59,678,615.45
预计负债	475,433,859.53	99,464,536.43	498,079,736.13	99,892,997.62
未弥补亏损	3,603,115,881.99	611,110,393.78	3,356,755,704.88	564,173,292.22
政府补助	609,046,435.37	107,297,047.79	540,431,395.77	100,253,108.77
未实现利润	71,535,568.05	20,311,607.43	85,846,171.32	21,461,542.83
合计	5,426,746,743.42	968,088,402.01	4,979,278,745.75	898,353,044.84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4,966,962.30	759,809.79	85,105,685.67	12,785,443.08
利息资本化	40,723,391.07	6,235,617.80	45,397,148.12	6,953,463.00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52,538,284.15	22,880,742.62	158,358,495.47	30,532,294.49
合计	198,228,637.52	29,876,170.21	288,861,329.26	50,271,200.57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48,734.72	953,239,667.29	29,732,529.64	868,620,515.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848,734.72	15,027,435.49	29,732,529.64	20,538,670.93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63,784,524.43		63,784,524.43	98,866,730.74		98,866,730.74
濮阳基地生活区工程	110,527,537.37	34,650,348.95	75,877,188.42	93,405,844.67		93,405,844.67
合计	174,312,061.80	34,650,348.95	139,661,712.85	192,272,575.41		192,272,575.41

其他说明：
无

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0,468,115,173.12	10,468,115,173.12	质押	开立承兑质押、保函等	11,479,736,115.01	11,479,736,115.01	质押	开立承兑质、押、保函、司法冻结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质押	开立承兑质押
应收票据	2,179,118,268.08	2,179,118,268.08	质押	开立承兑质押	964,969,189.36	964,969,189.36	质押	开立承兑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117,392,248.75	117,392,248.75	质押	开立承兑质押	138,066,809.67	138,066,809.67	质押	开立承兑质押
固定资产	523,498,690.21	250,347,409.60	抵押	借款抵押、开立承兑	367,189,594.71	209,452,443.67	抵押	借款抵押、开立承兑
无形资产	421,642,425.99	371,409,331.71	抵押	借款抵押、开立承兑	479,732,498.26	433,298,701.43	抵押	借款抵押、开立承兑
合计	13,709,766,806.15	13,386,382,431.26	/	/	13,629,694,207.01	13,425,523,259.14	/	/

其他说明：

无

32、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350,000,000.00
信用借款	216,000,000.00	490,000,000.00
抵押借款	34,000,000.00	50,000,000.00
质押借款		10,000,000.00
票据贴现借款	2,881,408,047.52	5,396,182,141.34
未到期应付利息	179,055.55	699,697.23
合计	3,131,587,103.07	6,296,881,838.57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3,293,335,139.24	9,914,497,770.83
合计	13,293,335,139.24	9,914,497,770.83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不适用

36、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363,477,694.28	1,960,687,875.95
1-2 年	22,338,301.90	36,869,427.62
2 年以上	69,319,059.44	62,361,085.40
合计	2,455,135,055.62	2,059,918,388.97

(2).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外币应付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37、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467,184,536.88	1,262,302,993.20
合计	1,467,184,536.88	1,262,302,993.20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57,317,388.58	2,431,002,859.67	2,378,549,495.39	509,770,752.8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075,175.09	166,504,855.70	165,638,504.24	6,941,526.55
三、辞退福利		993,480.85	993,480.85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749,515.95	749,515.95	
合计	463,392,563.67	2,599,250,712.17	2,545,930,996.43	516,712,279.41

(2).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7,121,612.47	2,232,639,206.40	2,171,822,963.16	497,937,855.71
二、职工福利费	15,710,868.39	77,771,319.89	86,775,567.40	6,706,620.88
三、社会保险费	3,553,448.05	86,655,758.83	86,570,450.44	3,638,756.4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18,129.00	74,003,934.32	74,159,250.36	2,762,812.96
工伤保险费	632,095.56	11,033,414.84	10,877,701.64	787,808.76
生育保险费	3,223.49	1,618,409.67	1,533,498.44	88,134.72
四、住房公积金	921,789.67	24,335,322.80	24,090,985.50	1,166,126.97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670.00	9,601,251.75	9,289,528.89	321,392.86
合计	457,317,388.58	2,431,002,859.67	2,378,549,495.39	509,770,752.86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819,101.59	161,092,128.05	160,150,329.27	6,760,900.37
2、失业保险费	256,073.50	5,412,727.65	5,488,174.97	180,626.18
合计	6,075,175.09	166,504,855.70	165,638,504.24	6,941,526.5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74,820,391.35	360,014,505.63
增值税	8,625,952.22	49,117,098.80
消费税	122,981,892.19	149,382,010.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42,713.46	10,508,529.15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6,514,896.29	23,340,481.57
印花税	20,605,012.50	37,514,505.90
房产税	27,602,977.56	27,011,537.13
土地使用税	16,514,522.34	16,686,091.5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317,517.24	10,760,425.56
其他	2,815,622.39	3,294,169.30
合计	394,941,497.54	687,629,355.08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1).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0,749,000.00	10,749,000.00
其他应付款	2,908,750,033.26	3,342,154,494.64
合计	2,919,499,033.26	3,352,903,494.6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2).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湖州长天新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00	9,000,000.00
长兴新川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749,000.00	1,749,000.00
合计	10,749,000.00	10,749,00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4).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费用	592,304,044.93	526,287,651.34
应付设备/工程购置款	1,202,005,187.86	1,717,267,381.59
预提返利	532,118,341.74	673,589,718.17
押金保证金	497,057,527.09	322,096,644.14
应付暂收款	83,558,558.54	68,681,049.51
其他	1,706,373.10	34,232,049.89
合计	2,908,750,033.26	3,342,154,494.64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外币其他应付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0,401,421.42	271,255,615.2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741,211.52	3,778,341.41
未到期应付利息	162,827.68	256,003.88
合计	245,305,460.62	275,289,960.53

其他说明：
无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94,963,045.14	367,465,729.20
待转销项税	189,472,279.48	164,970,030.76
合计	584,435,324.62	532,435,759.96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402,895,210.09	679,452,058.87
保证并抵押借款	503,628,180.76	1,325,771,624.25
抵押借款	100,000.00	100,091.67
信用借款	49,000,000.00	190,160,6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0,401,421.42	271,255,615.24
合计	715,221,969.43	1,924,228,759.55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 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2 年	4,975,879.23	3,126,924.80
2-3 年	4,363,440.51	2,645,986.42
3-4 年	6,669,891.54	2,569,109.32
4-5 年	2,660,295.29	2,494,465.76
5 年以上	7,238,852.70	8,154,413.32
合计	25,908,359.27	18,990,899.62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9,826,347.05	28,915,368.67
专项应付款		
合计	29,826,347.05	28,915,368.6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	29,826,347.05	28,915,368.67

其他说明：

无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481,945,294.13	500,549,572.37	
未决诉讼	17,121,693.44		
合计	499,066,987.57	500,549,572.37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公司根据行业惯例为其生产的电池产品提供一定期限的质保期。根据质保条款，如果电池产品在质保期内被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公司承诺更换电池，并根据具体质保期，更换新电池或更换售后电池，通常情况下公司客户购买后8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可以更换新电池， 9-15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可以更换售后电池。公司将与此相关的费用计入质保费用，具体包括产品三包费与售后运费。三包费主要包括几部分，具体如下：

（1）针对8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的部分，重新发出新电池的成本。

（2）针对9-15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的部分，公司优先安排使用市场退回电池中可修复的部分，针对这部分，产品质保费用为相关的修复费用。

（3）针对9-15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的部分，若公司可修复部分的电池无法满足的情况下，公司会使用新电池做为售后电池发出，该部分产品质保费用系新电池的成本。售后运费系由于产品质量原因，将原电池运回公司及新电池或售后电池运至客户处发生的费用。公司于各期期末预计未来将发生的质保费支出并相应计提预计负债，根据应计提的预计负债余额与账面预计负债余额之差确认质保费用，质保费用实际发生时冲减预计负债余额。三包费部分，公司预计负债具体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Q*R*C1+Q*（1-R） *（C2-P） Q为预计未来三包退回电池数量，按照需本公司承担三包义务的过去15个月内已销售尚未三包退回的电池数量及过去15个月内的平均退货比例确定； R为预计可修复电池比例，按照上一年度公司对三包退回电池的修复比例确定； C1为上一年度的单只电池的平均修复成本； C2为按照未来15个月铅锭期货价格预计的未来发出电池的平均成本； P为无法修复电池处置产生的预计收益，按照上海有色金属网公布的废旧电池价格确定。售后运费部分，公司预计负债具体方式确定为预计未来三包退回电池数量*平均运费单价。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23,435,636.78	201,504,332.22	65,287,397.48	859,652,571.5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723,435,636.78	201,504,332.22	65,287,397.48	859,652,571.5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附注“政府补助”之说明。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一）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72,100,000.00						972,1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 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376,075,646.05	52,617,001.55		5,428,692,647.60
其他资本公积	51,950,903.65	749,515.95	52,700,419.60	
其中：股份支付	51,950,903.65	749,515.95	52,700,419.60	
合计	5,428,026,549.70	53,366,517.50	52,700,419.60	5,428,692,647.6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本年度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749,515.95 元计入资本公积，相关股权激励限制性股份全部于 2025 年 1 月达到行权条件，累计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股本溢价。

（2）本公司根据协议对长兴天尚进行增资，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取得于钟海所持有的股份，持股比例由 89.01%变更为 95.63%，发生购买少数股东权益的权益性交易。本次交易价款与收购比例计算享有的对应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异调整资本公积-83,418.05 元。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29,885,893.06	25,122,785.70		55,008,678.76
合计	29,885,893.06	25,122,785.70		55,008,678.7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193,002.04	-9,321,186.70		-933,556.34	-1,401,780.84	-6,985,849.52		4,207,152.52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193,002.04	-9,321,186.70		-933,556.34	-1,401,780.84	-6,985,849.52		4,207,152.52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3,679.51	-3,654,234.63				-3,654,234.63		-3,847,914.14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3,679.51	-3,654,234.63				-3,654,234.63		-3,847,914.1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0,999,322.53	-12,975,421.33		-933,556.34	-1,401,780.84	-10,640,084.15		359,238.38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不适用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9,763,387.96	167,046,214.37	149,519,641.60	47,289,960.73
合计	29,763,387.96	167,046,214.37	149,519,641.60	47,289,960.7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86,050,000.00			486,050,000.00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486,050,000.00			486,050,000.0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992,055,729.82	8,069,411,745.4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992,055,729.82	8,069,411,745.4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91,464,569.42	1,554,512,146.2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97,641,780.41	631,868,161.8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121,303.19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184,757,215.64	8,992,055,729.8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3,137,214,742.35	36,595,263,009.76	42,328,219,431.39	35,723,691,005.11
其他业务	2,655,141,488.95	2,623,802,681.77	2,713,572,828.97	2,517,140,591.69
合计	45,792,356,231.30	39,219,065,691.53	45,041,792,260.36	38,240,831,596.80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铅蓄电池	41,566,425,349.28	34,960,242,222.08
锂电池	1,570,789,393.07	1,635,020,787.68
其他	2,655,141,488.95	2,623,802,681.77
合计	45,792,356,231.30	39,219,065,691.5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内销：安装调试程序复杂且安装调试工作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客户验收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	货物	是	无	产品质量保证
内销：其他情形	产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	大客户：货到后一定账期内付款 经销商：收到 100%货款后发货	货物	是	无	产品质量保证
外销	办妥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	货到后一定账期内付款	货物	是	无	产品质量保证
合计	/	/	/	/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1,467,184,536.88元，其中：

1,467,184,536.88元预计将于2026年度确认收入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1,517,569,012.37	1,484,545,775.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1,132,352.60	103,877,017.24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96,264,315.94	92,289,598.81
印花税	100,794,896.69	163,813,278.15
土地使用税	25,196,766.92	27,896,349.93
房产税	44,245,668.00	49,581,498.73
其他	9,644,180.31	10,306,747.00
合计	1,914,847,192.83	1,932,310,265.44

其他说明：

无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11,561,135.38	318,421,538.13
广告宣传费	49,319,131.70	68,890,370.61
差旅费	88,305,829.49	85,444,895.58
其他	87,038,924.95	68,269,127.47
合计	536,225,021.52	541,025,931.79

其他说明：

无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52,921,617.94	524,156,365.48
办公费	114,215,208.37	136,588,813.47

折旧与摊销	188,747,074.81	228,854,537.89
中介机构费	88,417,739.63	65,963,188.18
业务招待费	27,058,508.49	28,449,646.08
差旅费	16,903,316.79	13,660,973.17
其他	44,305,808.84	61,825,267.93
合计	1,032,569,274.87	1,059,498,792.20

其他说明：
无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材料	1,220,060,466.21	1,260,197,973.96
职工薪酬	349,100,096.13	347,387,413.27
燃料动力费	167,288,146.95	147,910,284.87
折旧与摊销	88,418,543.53	85,429,228.85
其他	31,735,536.49	34,503,844.82
合计	1,856,602,789.31	1,875,428,745.77

其他说明：
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41,522,901.94	184,244,775.18
减：利息收入	187,616,780.00	317,175,795.13
汇兑损失	12,516,398.66	298,172.26
手续费支出	11,887,140.35	7,690,499.34
合计	-21,690,339.05	-124,942,348.35

其他说明：
无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71,416,828.05	480,828,566.31
增值税加计抵减	210,070,585.48	398,052,998.43
合计	681,487,413.53	878,881,564.74

其他说明：
无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16,178,221.42	71,729,979.68
银行理财收益	77,207,359.18	31,355,021.2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65,245.19	6,547.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599,965.00
处置应收款项融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0,105,378.50	-73,997,569.09
合计	13,789,004.45	29,693,943.95

其他说明：

无

69、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705,753.34	-5,667,650.0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667,650.00
合计	15,705,753.34	-5,667,650.00

其他说明：

无

71、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680,325.68	-1,185,334.1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7,148,376.73	31,841,771.0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269,803.11	-2,502,769.39
合计	23,737,854.16	28,153,667.52

其他说明：

无

7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7,118,179.62	-40,249,928.09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187,395.22	-6,270,758.2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4,838,938.48	-193,698,968.21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47,622,723.67	-72,386,801.98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34,650,348.95	

合计	-159,417,585.94	-312,606,456.52

其他说明：

无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收益	9,007,833.27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18,773,636.41	-23,590,584.91
其中：固定资产	-19,011,237.98	-23,590,584.91
其中：使用权资产	237,601.57	
合计	-9,765,803.14	-23,590,584.91

其他说明：

无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27,090,131.56	21,460,936.61	27,090,131.56
废旧物品等收入	1,735,660.96	3,768,041.09	1,735,660.96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11,250,230.15	8,274,133.30	11,250,230.15
其他	5,624,780.79	18,283,514.16	5,624,780.79
合计	45,700,803.46	51,786,625.16	45,700,803.4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金、违约金	15,289,143.43	25,177,831.36	15,289,143.43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5,787,721.52	21,412,437.80	5,787,721.52
对外捐赠	568,000.00	1,102,232.00	568,000.00
其他	331,966.81	4,017,075.67	331,966.81
合计	21,976,831.76	51,709,576.83	21,976,831.76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12,882,081.34	545,370,527.74
递延所得税费用	-88,916,353.54	-22,453,785.02
合计	223,965,727.80	522,916,742.72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843,997,208.3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76,599,581.2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880,528.2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207,772.6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768,746.45
加计扣除的影响	-164,162,175.7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5,361,366.02
确认前期未确认递延的影响	-45,690,091.03
所得税费用	223,965,727.8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57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各类保证金	303,214,189.46	90,782,360.06
政府补助	607,633,762.79	519,972,107.07
利息收入	187,054,897.93	316,519,049.85
往来款及其他	30,789,142.21	51,786,625.16
合计	1,128,691,992.39	979,060,142.1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1,927,558,880.87	2,120,481,775.99
各类保证金	97,259,372.15	91,389,711.72
往来款及其他	16,189,110.24	70,434,046.81
合计	2,041,007,363.26	2,282,305,534.5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本金	18,953,000,000.00	9,074,000,000.00
合计	18,953,000,000.00	9,074,000,000.00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本金	21,217,000,000.00	9,540,000,000.00
合计	21,217,000,000.00	9,540,00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本金	18,953,000,000.00	9,074,000,000.00
理财收益	77,207,057.18	31,355,021.29
期货投资收益		71,729,979.68
期货保证金		65,647,382.50
资金拆借利息	561,882.07	656,745.28
合计	19,030,768,939.25	9,243,389,128.7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本金	21,217,000,000.00	9,540,000,000.00
期货投资损失	16,178,221.42	
退回股权处置款		67,056,000.00
合计	21,233,178,221.42	9,607,056,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各类保证金	14,009,723,216.55	11,213,326,530.79
应收票据贴现	197,247,311.43	277,758,506.04
往来款利息		43,200.00
合计	14,206,970,527.98	11,491,128,236.8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各类保证金	13,033,624,632.10	17,688,704,419.57
股权回购款	25,122,785.70	29,885,893.06
支付往来借款及利息		1,607,200.00
租赁款及融资租赁款	5,621,422.00	28,441,944.14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款	150,000.00	210,000,000.00
合计	13,064,518,839.80	17,958,639,456.7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6,296,182,141.34	10,760,404,410.45	235,626,240.88	13,850,317,581.18	310,487,163.97	3,131,408,047.52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2,193,696,941.98	410,000,000.00		1,648,510,456.24		955,186,485.74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22,769,241.03		12,701,751.76	4,821,422.00		30,649,570.79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28,915,368.67		1,710,978.38	800,000.00		29,826,347.05
应付股利	10,749,000.00		459,078,394.40	459,078,394.40		10,749,000.00
应付利息	2,743,133.92		187,475,542.32	189,439,887.90		778,788.34
合计	8,555,055,826.94	11,170,404,410.45	896,592,907.74	16,152,967,741.72	310,487,163.97	4,158,598,239.44

(4).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与“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的国债逆回购投资，采用净额法列示	属于周转快、期限短项目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	无重大影响

(5).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20,031,480.59	1,589,664,067.1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9,417,585.94	312,606,456.52
信用减值损失	-23,737,854.16	-28,153,667.5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09,187,058.55	897,551,479.66
使用权资产摊销	6,008,373.66	6,818,301.35
无形资产摊销	33,279,023.01	30,456,389.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352,820.15	5,766,587.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765,803.14	23,590,584.9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52,060.56	21,412,437.8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705,753.34	5,667,65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8,206,638.68	257,287,426.7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894,382.95	-103,691,513.04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619,152.09	3,875,979.3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97,201.45	-3,465,617.9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4,682,996.39	-891,478,798.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79,789,425.74	578,093,398.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57,289,075.74	3,827,483,577.33
其他	18,276,088.72	29,189,994.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3,505,235.40	6,562,674,733.8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新增使用权资产	11,798,147.02	23,653,552.65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018,470,684.77	7,245,238,469.0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245,238,469.03	6,307,755,439.5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6,767,784.26	937,483,029.5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018,470,684.77	7,245,238,469.03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996,704,924.05	6,980,798,418.6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21,765,760.72	264,440,050.39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18,470,684.77	7,245,238,469.0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理由
货币资金	185,050,360.17	详见注
合计	185,050,360.17	/

注：境外经营子公司天能越南、天能新加坡等公司因受外汇管制，资金不能随时自由汇回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但天能越南、天能新加坡等公司可以将现金随时用于支付，因此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

(6).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质押于银行的保证金及存单、期货保证金等	10,468,115,173.12	11,479,736,115.01	使用受限
合计	10,468,115,173.12	11,479,736,115.0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本期以票据背书支付的款项总计 1,358,006,013.48 元；

2、供应商融资安排：

（1）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条款和条件：

本公司与平安银行签订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无感贴现业务合作协议，约定就本公司签发或背书给指定供应商的电子商业汇票，平安银行基于本协议和指定供应商签署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无感贴

现业务合作协议（卖方版）》代理本公司认可的指定供应商予以签收并为该卖方办理贴现的业务，本公司承担 100%的贴现利息。

（2）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价值	其中：供应商已从融资提供方收到款项的金融负债	账面价值	其中：供应商已从融资提供方收到款项的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35,626,240.88	235,626,240.88		

（3）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的付款到期日区间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供应商融资安排下的负债	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可比应付账款	供应商融资安排下的负债	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可比应付账款
短期借款	自发货起六个月	款到发货		

（4）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账面金额中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当期变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供应商融资安排	企业合并	汇率变动	供应商融资安排	企业合并	汇率变动
短期借款	235,626,240.88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56,677,672.62	7.0288	398,376,025.31
欧元	0.12	8.2355	0.99
港币	114,558.37	0.9032	103,469.12
新加坡元	5,044.97	5.4586	27,538.47
越南盾	316,528,634,653.83	0.0003	84,706,509.32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6,750,779.04	7.0288	47,449,875.72
越南盾	21,596,289,089.40	0.0003	5,779,402.12
其他应收款			
其中：越南盾	7,883,804,352.00	0.0003	2,109,791.89

应付账款			
其中：越南盾	19,899,555,167.44	0.0003	5,325,337.65
其他应付款			
其中：越南盾	210,010,144,942.00	0.0003	56,201,001.59

其他说明：
无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有如下境外经营实体：

(1)天能新加坡公司，主要经营地为新加坡，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2)天能越南公司，主要经营地为越南，记账本位币为越南盾。

82、租赁

(1)．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按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 17,891,616.88 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22,713,038.88(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屋建筑物	14,588,703.79	
合计	14,588,703.79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材料	1,220,060,466.21	1,260,197,973.96
职工薪酬	349,100,096.13	347,387,413.27
燃料动力费	167,288,146.95	147,910,284.87
折旧与摊销	88,418,543.53	85,429,228.85
其他	31,735,536.49	34,503,844.82
合计	1,856,602,789.31	1,875,428,745.7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856,602,789.31	1,875,428,745.77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湖州市天锐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9 日	1	70	股权转让	工商变更日	1	0	0	0	0	净资产	0
平湖众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9 日	0	70	股权转让	工商变更日	0	0	0	0	0	净资产	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2025 年 1 月，子公司储能科技及子公司天旺能源共同出资设立泾县众顺。该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5 年 4 月，子公司储能科技出资设立东方汇云储。该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均由储能科技出资，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5 年 4 月，子公司储能科技出资设立海口汇云。该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均由储能科技出资，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5 年 4 月，子公司储能科技出资设立枣庄天旺。该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均由储能科技出资，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5 年 5 月，子公司储能科技与锐博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湖州天锐。该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储能科技出资 14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70%，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5 年 6 月，子公司储能科技出资设立景谷天祥。该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均由储能科技出资，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5 年 6 月，子公司储能科技及子公司天能储能共同出资设立湖州富碳。该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5年6月，子公司储能科技及子公司天能储能共同出资设立湖州天储。该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5年6月，子公司储能科技及子公司天能储能共同出资设立湖州天扬。该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5年6月，子公司湖州富碳出资设立安吉天云。该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均由湖州富碳出资，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5年6月，子公司湖州天储出资设立南浔富天。该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均由湖州天储出资，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5年6月，子公司湖州天扬出资设立扬州天储。该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均由湖州天扬出资，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5年7月，子公司储能科技及子公司天能储能共同出资设立湖州江豚。该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5年7月，子公司储能科技及子公司天能储能共同出资设立湖州天毅。该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5年7月，子公司储能科技及子公司天能储能共同出资设立天湾新能源。该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5年7月，子公司储能科技及子公司天能储能共同出资设立天云光储。该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5年7月，子公司湖州江豚出资设立南京天陵。该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均由湖州江豚出资，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5年7月，子公司湖州天扬出资设立台州天奕。该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均由湖州天扬出资，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5年7月，子公司天湾新能源出资设立台州新湾。该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均由天湾新能源出资，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5年7月，子公司天云光储出资设立湖州绿智。该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均由天云光储出资，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5年8月，子公司储能科技及子公司天能储能共同出资设立湖州留能。该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5年8月，子公司储能科技及子公司天能储能共同出资设立湖州天永。该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5年8月，子公司储能科技及子公司天能储能共同出资设立湖州屯能。该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5年8月，子公司储能科技及子公司天旺能源共同出资设立港区天储。该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5年8月，子公司湖州天永出资设立永州天众。该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均由湖州天永出资，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5年8月，子公司湖州屯能出资设立长治能储。该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均由湖州屯能出资，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5年9月，子公司天能新加坡出资设立天能非洲。该公司于2025年9月21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奈拉，均由天能新加坡出资，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5年10月，子公司储能科技及子公司天能储能共同出资设立陕能新能源。该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5年10月，子公司储能科技及子公司天能储能共同出资设立天贵新能源。该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5年10月，子公司储能科技及子公司天能储能共同出资设立乌兰察布天勤。该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5年10月，子公司天贵新能源出资设立碧江奕顺。该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均由天贵新能源出资，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5年11月，子公司储能科技及子公司天能储能共同出资设立湖州众彬。该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5年11月，子公司储能科技及子公司天能储能共同出资设立黄冈煌能。该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5年11月，子公司陕能新能源出资设立志丹丹能。该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均由陕能新能源出资，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5年12月，子公司储能科技及子公司天能储能共同出资设立湖州奉天。该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5年12月，子公司储能科技及子公司天能储能共同出资设立湖州天南。该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5年12月，子公司储能科技及子公司天能储能共同出资设立湖州望天。该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5 年 12 月，子公司储能科技及子公司天能储能共同出资设立湖州宜天。该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5 年 12 月，子公司储能科技及子公司天能储能共同出资设立湖州益天。该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5 年 12 月，子公司储能科技及子公司天能储能共同出资设立怀化煌能。该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5 年 12 月，子公司湖州众彬出资设立郴州年顺。该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均由湖州众彬出资，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5 年 12 月，子公司天能电源及子公司湖州新能源共同出资设立江苏工业电池。该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因其他原因减少子公司的情况

东方汇云储由于项目开发停滞，2025 年 7 月进行注销并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氢瑞投资由于项目开发停滞，2025 年 8 月进行注销并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储能科技	湖州	136,280.77 万人民币	湖州	锂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	90	10	直接设立
动力能源	湖州	40,000 万人民币	湖州	铅蓄电池生产	70	30	直接设立
赫克力	湖州	6,000 万人民币	湖州	电池售后维修	100	0	非同一控制下
天能安徽	阜阳	30,000 万人民币	阜阳	铅蓄电池生产	73.33	26.67	直接设立
安徽中能	阜阳	10,000 万人民币	阜阳	铅蓄电池生产	100	0	非同一控制下
天能芜湖	芜湖	23,000 万人民币	芜湖	铅蓄电池生产	93.04	6.96	直接设立
天能河南	濮阳	45,000 万人民币	濮阳	铅蓄电池生产及电池售后维修	86.67	13.33	直接设立
天能江苏	宿迁	20,000 万人民币	宿迁	铅蓄电池生产	80	20	直接设立
江苏新能源	宿迁	12,000 万人民币	宿迁	铅蓄电池生产	60	40	直接设立
江苏科技	宿迁	10,000 万人民币	宿迁	铅蓄电池生产	60	40	直接设立
江苏特种	宿迁	10,000 万人民币	宿迁	铅蓄电池生产	60	40	直接设立
万洋能源	济源	10,216 万人民币	济源	铅蓄电池生产	51	0	非同一控制下
河南晶能	焦作	4,360 万人民币	焦作	铅蓄电池生产	64.17	0	非同一控制下
天能贵州	黔东南	20,000 万人民币	黔东南	铅蓄电池生产	100	0	非同一控制下
培训学校	湖州	20 万人民币	湖州	化学检验工、铸造工、电池制造工等工种培训	100	0	直接设立
贵州昊杨	黔东南	500 万人民币	黔东南	铅蓄电池原材料的生产	0	100	直接设立
天能发展	香港	1,000 万港币	香港	电池产品的销售	100	0	直接设立
安徽轰达	阜阳	5,000 万人民币	阜阳	铅蓄电池生产	100	0	非同一控制下
天能优品	湖州	1,000 万人民币	湖州	互联网销售	0	100	直接设立
天能新能	湖州	100,000 万人民币	湖州	锂电池生产销售	0	100	直接设立
河南昊杨	濮阳	1,000 万人民币	濮阳	铅蓄电池原材料的生产	0	100	直接设立
天畅智港	湖州	5,000 万人民币	湖州	货物运输	0	90	直接设立
天能江西	赣州	30,000 万人民币	赣州	铅蓄电池生产	100	0	直接设立
天能马鞍山	马鞍山	40,000 万人民币	马鞍山	铅蓄电池生产	100	0	直接设立
天能精工	湖州	1,000 万人民币	湖州	模具、机械生产	0	100	直接设立
天能智慧	杭州	20,000 万人民币	杭州	电池产品的销售	0	100	直接设立

江苏昊杨	宿迁	1,000万人民币	宿迁	铅蓄电池原材料的生产	0	100	直接设立
天能电源	湖州	10,800万人民币	湖州	铅蓄电池的生产、销售	100	0	直接设立
天能物资	湖州	8,000万人民币	湖州	原材料采购	0	100	直接设立
天赢进出口	湖州	5,000万人民币	湖州	出口贸易	0	100	直接设立
创通电源	湖州	1,000万人民币	湖州	电池产品销售	0	100	直接设立
天旺能源	湖州	20,000万人民币	湖州	储能电站投资和销售	0	100	直接设立
天畅供应链	湖州	10,000万人民币	湖州	运输管理	90	0	非同一控制下
天畅智运	湖州	2,000万人民币	湖州	运输服务撮合平台的运营	0	90	直接设立
天畅智库	湖州	2,000万人民币	湖州	货物运输	0	90	直接设立
天能物联	湖州	20,000万人民币	湖州	电池产品的销售	0	100	直接设立
天津天畅	天津	2,000万人民币	天津	网络货运平台	0	90	直接设立
天畅智链	湖州	2,000万人民币	湖州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0	90	直接设立
昊杨科技	湖州	10,000万人民币	湖州	铅蓄电池原材料的生产	0	100	非同一控制下
天能数字	杭州	1,000万人民币	杭州	电池产品的网络销售	100	0	直接设立
上海银玥	上海	2,000万人民币	上海	贸易业务	75	0	非同一控制下
天能氢能源	湖州	5,000万人民币	湖州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100	0	直接设立
湖州新能源	湖州	155,000万人民币	湖州	锂电池生产销售	0	100	直接设立
泰博知产	湖州	50万人民币	湖州	知识产权服务	100	0	直接设立
深圳新能源	深圳	1,000万港元	深圳	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0	100	直接设立
集秀元	湖州	1,000万人民币	湖州	智能基础制造装备的生产	0	70.3	直接设立
工业电池公司	湖州	2,000万人民币	湖州	铅蓄电池生产	0	100	直接设立
汽车电池销售	湖州	1,000万人民币	湖州	电池产品的销售	0	100	直接设立
天能储能	湖州	145,917.11万人民币	湖州	电池制造	100	0	直接设立
数智培训学校	湖州	20万人民币	湖州	初中高级技能培训	100	0	直接设立
科技材料	湖州	1,000万人民币	湖州	新材料	100	0	直接设立
集秀云互联网	杭州	1,000万人民币	杭州	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	0	100	直接设立
江苏昊氢	宿迁	10,000万人民币	宿迁	电池制造	0	100	直接设立
浦星工程	咸阳	1,000万人民币	咸阳	建筑工程	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天能钠电	湖州	6,200万人民币	湖州	新兴能源技术研	100	0	直接设立

				发			
众顺新能源	阜阳	200 万人民币	阜阳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0	100	直接设立
天能汽电	湖州	50,000 万人民币	湖州	铅蓄电池生产	40	60	直接设立
马鞍山众顺	马鞍山	200 万人民币	马鞍山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0	100	直接设立
天智贸易	湖州	1,000 万人民币	湖州	物联网技术服务	0	100	直接设立
安徽天畅	马鞍山	1,000 万人民币	马鞍山	运输服务撮合平台的运营	0	90	直接设立
新能源管理	杭州	10,000 万人民币	杭州	电力生产	100	0	直接设立
昊杨氢能	上海	5,000 万人民币	上海	电池制造	-	100	直接设立
智达电源	湖州	1,000 万人民币	湖州	电池制造	100	0	直接设立
天能新加坡	新加坡	10 万美元	新加坡	股权投资	100	0	直接设立
天能越南	越南	1,500 万美元	越南	电池制造	0	100	直接设立
台江众顺	黔东南	200 万人民币	黔东南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0	100	直接设立
马鞍山创通	马鞍山	1,000 万人民币	马鞍山	电池产品销售	0	100	直接设立
天能威海	威海	10,000 万人民币	威海	发电业务	0	100	直接设立
沭阳创通	宿迁	100 万人民币	宿迁	电池产品销售	0	100	直接设立
滨海创通	盐城	100 万人民币	盐城	电池产品销售	0	100	直接设立
和县数智培训学校	马鞍山	20 万人民币	马鞍山	化学检验工、铸造工、电池制造工、电工等工种培训	0	100	直接设立
长兴天鼎	湖州	100 万人民币	湖州	电池产品销售	0	100	直接设立
长兴天杨	湖州	100 万人民币	湖州	电池产品销售	0	100	直接设立
长兴天尚	湖州	3,545.76 万人民币	湖州	股权投资	88.44	7.2	直接设立
长兴厚朴	湖州	4,500 万人民币	湖州	股权投资	99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集秀元股权投资	湖州	300 万人民币	湖州	股权投资	0	1	直接设立
枣庄天旺	枣庄	200 万人民币	枣庄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0	100	直接设立
泾县众顺	宣城	200 万人民币	宣城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0	100	直接设立
陕能新能源	湖州	100 万人民币	湖州	电力生产	0	100	直接设立
天湾新能源	湖州	200 万人民币	湖州	电力生产	0	100	直接设立
台州新湾	台州	200 万人民币	台州	电力生产	0	100	直接设立
天贵新能源	湖州	100 万人民币	湖州	电力生产	0	100	直接设立
碧江奕顺	铜仁	100 万人民币	铜仁	电力生产	0	100	直接设立
乌兰察布天勤	乌兰察布	100 万人民币	乌兰察布	电力生产	0	100	直接设立
永州天众	永州	200 万人民币	永州	电力生产	0	100	直接设立
长治能储	长治	200 万人民币	长治	电力生产	0	100	直接设立
湖州绿智	湖州	200 万人民币	湖州	电力生产	0	100	直接设立

南京天陵	南京	200 万人民币	南京	电力生产	0	100	直接设立
景谷天祥	普洱	200 万人民币	普洱	电力生产	0	100	直接设立
湖州天扬	湖州	200 万人民币	湖州	电力生产	0	100	直接设立
扬州天储	扬州	200 万人民币	扬州	电力生产	0	100	直接设立
湖州天储	湖州	200 万人民币	湖州	电力生产	0	100	直接设立
南浔富天	湖州	200 万人民币	湖州	电力生产	0	100	直接设立
湖州富碳	湖州	200 万人民币	湖州	电力生产	0	100	直接设立
安吉天云	湖州	200 万人民币	湖州	电力生产	0	100	直接设立
海口汇云	海口	200 万人民币	海口	电力生产	0	100	直接设立
和县众旺	马鞍山	200 万人民币	马鞍山	电力生产	0	100	直接设立
太和众顺	阜阳	200 万人民币	阜阳	电力生产	0	100	直接设立
宿州众顺	宿州	200 万人民币	宿州	电力生产	0	100	直接设立
安庆众顺	安庆	200 万人民币	安庆	电力生产	0	100	直接设立
三门峡众顺	三门峡	200 万人民币	三门峡	电力生产	0	100	直接设立
三门峡天众	三门峡	600 万人民币	三门峡	电力生产	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宁波众顺	宁波	200 万人民币	宁波	电力生产	0	100	直接设立
湖州天永	湖州	200 万人民币	湖州	电力生产	0	100	直接设立
湖州留能	湖州	200 万人民币	湖州	电力生产	0	100	直接设立
湖州屯能	湖州	200 万人民币	湖州	电力生产	0	100	直接设立
港区天储	郑州	200 万人民币	郑州	电力生产	0	100	直接设立
天云光储	湖州	200 万人民币	湖州	电力生产	0	100	直接设立
湖州江豚	湖州	200 万人民币	湖州	电力生产	0	100	直接设立
湖州天毅	湖州	200 万人民币	湖州	电力生产	0	100	直接设立
台州天奕	台州	200 万人民币	台州	电力生产	0	100	直接设立
天汇能新能源	三门峡	200 万人民币	三门峡	电力生产	0	100	直接设立
天能非洲	尼日利亚	48.23 万人民币	尼日利亚	贸易业务	0	100	直接设立
江苏工业电池	宿迁	1,000 万人民币	宿迁	铅蓄工业电池生产	0	100	直接设立
湖州益天	湖州	100 万人民币	湖州	电力生产	0	100	直接设立
湖州宜天	湖州	100 万人民币	湖州	电力生产	0	100	直接设立
湖州望天	湖州	100 万人民币	湖州	电力生产	0	100	直接设立
湖州天南	湖州	100 万人民币	湖州	电力生产	0	100	直接设立
怀化煌能	怀化	100 万人民币	怀化	电力生产	0	100	直接设立
湖州奉天	湖州	200 万人民币	湖州	电力生产	0	100	直接设立
湖州众彬	湖州	100 万人民币	湖州	电力生产	0	100	直接设立
郴州年顺	郴州	100 万人民币	郴州	电力生产	0	100	直接设立
黄冈煌能	黄冈	200 万人民币	黄冈	电力生产	0	100	直接设立
志丹丹能	延安	100 万人民币	延安	电力生产	0	100	直接设立

注：天能非洲注册资本为 1 亿奈拉，按照 2025 年 12 月 31 日汇率 1 奈拉兑 0.004823 元人民币。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1）本公司拥有集秀元股权投资 1%的股权，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合伙人，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股权投资情况。。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协议对长兴天尚进行增资，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取得于钟海所持有的股份，持股比例由 89.01%变更为 95.63%，发生购买少数股东权益的权益性交易。

(2).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长兴天尚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20,143,21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20,143,21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20,059,791.95
差额	83,418.05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83,418.05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723,435,636.78	201,504,332.22		65,287,397.48		859,652,571.5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23,435,636.78	201,504,332.22		65,287,397.48		859,652,571.52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65,287,397.48	29,032,268.26
与收益相关	406,129,430.57	451,796,298.05
合计	471,416,828.05	480,828,566.31

其他说明：
无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港币)依然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

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本期末，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越南盾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3)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与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相关的价格风险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1)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30 天。

2)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3)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4)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5)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6)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1)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2)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3)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4．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

2、 套期

(1)．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金融资产转移

(1).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贴现	应收票据	1,040,226,392.79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
背书、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7,725,613,412.98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	8,765,839,805.77	/	/

(2).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贴现	7,725,613,412.98	-50,105,378.50
合计	/	7,725,613,412.98	-50,105,378.50

(3).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2,965,706,055.34	2,965,706,055.34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65,706,055.34	2,965,706,055.34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4）理财产品			2,965,706,055.34	2,965,706,055.34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377,293,783.27	377,293,783.27
（1）应收款项融资			377,293,783.27	377,293,783.27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9,965,732.30	69,965,732.30
（四）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0,000.00	2,0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414,965,570.91	3,414,965,570.91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价格的股票和商品期货，其公允价值按资产负债表日收盘价格确定。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公司持有的外汇远期合约以及商品远期合约，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为同类型工具的市场报价或交易商报价。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应收票据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天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股权投资	252,000	81.88	81.8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张天任

其他说明：

无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无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无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云海电源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银玥的联营企业
和鼎机电	本公司子公司长兴天尚的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浙江天能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天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浙江天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济源市万洋冶炼(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万洋能源之少数股东
长兴县金陵大酒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持股 100%的企业
浙江畅通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妹夫倪丹青持股 1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妹妹张梅娥持股 90%并担任监事
长兴长顺塑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妹夫许长权持股 10%，许长权之子许海帆持股 90%，基于谨慎性判断视同关联方
孟州志兴塑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妹夫许长权持股 10%，许长权之子许海帆持股 90%，基于谨慎性判断视同关联方
长兴远鸿机械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原董事的家庭成员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长兴亿创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监高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长兴天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杨建芬的兄弟杨建新持股 7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长兴天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杨建芬的兄弟杨建新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浙江畅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原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现为昊杨物产子公司
连云港市云海电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银玥的联营公司
浙江鑫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法人
浙江千源百荟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法人
北京天能通达咨询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长兴海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张天任的配偶的妹妹杨亚勤持股 10%并担任监事，2024 年 3 月相关人员已退出，关联交易统计至 2025 年 3 月
长兴新川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参股并有关键管理人员任职的其他法人，2024 年 3 月相关人员均已退出，关联交易统计至 2025 年 3 月
浙江天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法人
航天国华生态环境（浙江）有限公司	循环科技参股的其他法人
浙江昊杨物产管理有限公司	原畅能商管子公司，2024 年 3 月转让给浙江和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统计至 2025 年 3 月
安徽和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长兴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法人

其他说明
无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循环科技	再生料、合金、合金加工、铅锭	10,102,806,889.90	17,124,000,000	否	11,496,139,467.26
万洋集团[注 1]	铅锭、硫酸等	1,548,274,824.02	1,560,000,000	否	1,342,248,577.68
畅通科技	电池槽、电池盖、塑壳、隔板	402,085,886.51	760,000,000	否	311,611,089.06
和鼎机电	锂电池	52,490,352.29		是	
志兴塑业	电池槽、电池盖、塑壳	88,199,335.62	135,000,000	否	104,973,399.26
长顺塑业	电池槽、电池盖、塑壳	45,876,816.07	92,000,000	否	61,221,748.60
云海电源	电池	22,942,488.33	100,000,000	否	54,920,665.81
长兴天科	包装箱	4,350,707.11	50,000,000	否	8,011,419.87
海得新材料	塑料片	1,311,060.62	7,000,000	否	963,281.42
新川文旅	液压油、高胶粉	207,146.53		是	17,815,863.47
远鸿机械	五金、模具、模具租赁费、维修费	473,675.79	1,000,000	否	1,288,523.49
千源百荟	废电池	244,989.21		是	
昊杨物产[注 2]	物业服务、餐饮招待	623,519.15	9,400,000	否	2,416,038.00
天济材料	助剂		850,000.00	否	507,044.25
鑫钠材料	技术服务费	88,495.58		是	49,557.52
建设发展	电费	5,164.36		是	1,032.21
天能科技	其他	4,867.26		是	500.00
国华生态	其他	26,909.20		是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循环科技	废旧电池等	1,775,743,525.69	1,974,379,878.80
天能新材料	废旧电池等	31,741,504.13	12,054,039.03
和鼎机电	铅蓄电池、锂电池	29,304,042.09	
上海租赁	锂电池	1,732,035.39	8,857,516.81
新川文旅	材料		272,621.93
畅通科技	废塑料、塑料片料、其他	411,519.10	554,788.05
云海电源	AGM 隔膜	191,426.90	2,476,045.76
建设发展	其他	42,863.70	168,492.10

昊杨物产	其他	9,149.34	
中创资源	废旧电池等		2,405,499.46
长顺塑业	废塑料		21,320.75
天济材料	水电出售		326,727.95
天循科贸	废塑料、锡锭		21,086.23
万洋集团	铅再生料、其他		52,322.2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除采购铅锭外，2024 年及 2025 年公司向万洋集团支付的电费、蒸汽费分别为 110,227,491.87 元、104,493,149.13 元。

注 2：昊杨物产交易数据包括畅能商管、昊杨物产的交易金额。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金陵大酒店采购酒店及餐饮服务，2024 年及 2025 年采购支出分别为 1,056,787.52 元、780,768.40 元。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循环科技	房屋建筑物	297,247.71	16,199.99
天能控股	房屋建筑物	50,000.00	50,000.00
建设发展	房屋建筑物	6,616,439.71	2,738,367.25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万洋集团	房屋建筑物	4,828,972.48			337,508.57	9,489,386.83			2,257,412.84	6,864.93	
建设发展	房屋建筑物	1,366,100.92					1,170,935.78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云海电源	13,650,000.00	2022 年 11 月 9 日	2025 年 11 月 8 日	本期发生利息收入 561,882.07 元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循环科技	销售固定资产	894,890.58	1,015,462.83
天能新材料	销售固定资产		587,632.98
鑫钠材料	销售固定资产	2,572,949.12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07.47	801.0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度，公司收到关联方上海租赁支款的款项 3,846.37 万元，原因系公司部门储能系统业务中引入上海租赁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合同名义买方为上海租赁，实质上为公司向独立第三方销售储能系统，上海融资为该客户提供融资服务，相关货款由上海融资支付给公司，使得公司与关联方产生资金流，公司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2025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长兴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支付 588.58 万元，原因系公司部分设备供应商将对本公司的应收账款进行了附追索权的保理，部分货款本公司直接支付给保理商长

兴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因该业务使得公司与关联方产生资金流，公司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循环科技	212,107,558.62	10,605,377.93	148,280,428.50	7,414,021.43
	畅通科技	43,200.00	2,160.00		
	畅能商管			28,840.00	1,442.00
	天能新材料	1,486,193.22	74,309.66	4,851,271.65	242,563.58
	云海电源			516,871.40	96,003.28
	上海租赁			213,840.00	10,692.00
	国华生态	225.00	11.25		
	万洋集团	6,084.46	304.22	24,600.00	1,230.00
	建设发展	6,118.00	305.90		
	天能控股	52,500.00	2,625.00		
	和鼎机电	9,057,251.38	452,862.57		
预付款项					
	循环科技	2,277,188.74		147,397.15	
	万洋集团	102,825.18			
	畅通科技	33,318.22		33,318.22	
	长顺塑业	9,987.74		500.00	
	长兴亿创			200.00	
其他应收款					
	云海电源			13,650,000.00	13,650,000.00
	循环科技			7,860.19	39.30
	昊杨物产			31,440.00	157.20

(2).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循环科技	364,149,559.00	299,816,643.67
	畅通科技	193,342,716.68	105,189,517.47
	志兴塑业	39,948,317.55	33,936,616.92
	长顺塑业	16,569,416.72	12,457,671.95
	和鼎机电	12,482,155.04	
	万洋集团	10,922,815.89	13,168,930.86
	长兴天科	1,591,690.56	3,679,481.64
	远鸿机械	126,683.60	64,906.50
	新川文旅		196,362.33

	建设发展	1,579.22	748.61
	云海电源		139,884.40
	天能通达		45,960.46
预收款项			
	循环科技	15,314.99	3,265,441.80
	上海租赁	39,395,115.00	28,200,000.00
	畅通科技	1,850.50	66,650.50
	建设发展		1,860,677.33
	国华生态	9,240.00	
其他应付款			
	畅通科技	400,000.00	400,000.00
	云海电源	3,117,721.27	3,050,308.47
	上海租赁	624,895.48	624,895.48
	天宏建设	20,571.01	20,571.01
	万洋集团		288,102.64
	循环科技		749,133.00
	长顺塑业	1,000,000.00	1,000,000.00
	长兴天科	100,000.00	100,000.00
长期应付款			
	上海租赁		13,009,778.41

(3).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管理人员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同期 PE 增资价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同期 PE 增资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预计可以达到行权条件，被授予对象均可行权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52,700,419.60

其他说明
无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749,515.95	
合计	749,515.95	

其他说明
无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无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募集资金使用承诺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0]3173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向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于 2021 年 1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1,66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1.7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7,271.40 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12,095.43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75,175.97 万元。募集资金投向使用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59.46

新型高能量铅蓄电池信息化智能制造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	32,498.38	32,495.14
绿色智能制造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26,162.01	17,199.13
年产 912 万 KVAh 铅酸蓄电池技术装备升级改造项目	25,277.43	13,104.94
高能动力锂电池电芯及 PACK 项目	85,261.56	30,418.02
大容量高可靠性起动启停电池建设项目	5,162.72	5,162.72
全面数字化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7,286.95	4,357.42
国家级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1,034.78	1,034.78
湖州南太湖基地年产 10GWh 锂电池项目	139,305.55	123,586.62
高性能蓄电池二期项目	39,994.04	39,993.68
大锂电研发平台建设	14,029.31	
天能钠离子电池试验线技术改造项目	1,200.00	228.29
合计	477,212.73	367,640.20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高性能蓄电池二期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211.77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终补流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实际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202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延期的项目：（1）拟延长募投项目“湖州南太湖基地年产 10GWh 锂电池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2）拟延长募投项目“天能钠离子电池试验线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拟终止的项目：拟终止募投项目“大锂电研发平台建设”，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4,626.36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含孳息 597.05 万元，具体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

2．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和票据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天能新能[注1]	农业银行等银团	土地	14,319.83	13,145.21	23,073.88	2027/3/20-2030/9/20
					1114.00	2026/9/20
天能江西[注2]	工商银行	土地	1,863.89	1,691.40	10,548.43	2027/5/25-2029/11/25
					3,516.14	2026/5/25-2026/11/25
天能马鞍山[注3]	农行-建行-中行-民行-农商行-光大银行	土地	4,846.44	4,431.99	8,800.00	2027/6/21-2030/4/9
动力能源[注4]	农业银行	房地产	30,566.62	16,600.88	借款1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30,875.00万元	2026/3/19-2026/12/25
万洋能源	河南农商行	机器设备	9,818.37	6,177.26	3,400.00	2026/7/17
湖州新能源[注5]	进出口银行等银团	土地	9,184.51	8,388.52	3,286.00	2028/4/30-2028/10/30
天能安徽[注6]	农业银行	房地产	22,934.66	11,256.71	银行承兑汇票41,125.00万元	2026/2/5-2026/3/18
安徽中能[注6]	农业银行	房地产	979.80	483.70		
小计			94,514.12	62,175.67	125,748.45	

[注1]该抵押借款，同时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2]该抵押借款，同时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3]该抵押借款，同时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4] 该银行承兑汇票，同时由动力能源以 6,175.00 万元货币资金质押，详见本附注十六、1、2（2）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质押担保情况的说明。

[注5]该抵押借款，同时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6]系天能安徽及安徽中能以其不动产向农业银行所做抵押，担保天能电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同时由本公司以16,500.00万元货币资金质押，且由公司、天能安徽为天能电源提供保证担保，详见本附注十六、1、2（2）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质押担保情况的说明。

(2)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质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质押物账面原值	质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天能马鞍山[注1]	光大银行	货币资金	5,000.00	5,000.00	25,000.00	2026/3/18
天能电源[注2]	广发银行	货币资金	15,000.00	15,000.00	30,000.00	2026/6/26
天能江苏[注3]	华夏银行	货币资金	4,000.00	4,000.00	20,000.00	2026/6/10
天能电源[注4]	建设银行	货币资金	70,000.00	70,000.00	120,000.00	2026/5/7-2026/6/22

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质押物账面原值	质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天能河南[注5]	建设银行	货币资金	4,800.00	4,800.00	24,000.00	2026/3/19
天能电源[注6]	交通银行	货币资金	3,750.00	3,750.00	15,000.00	2026/5/27
动力能源[注7]	平安银行	货币资金、银行承兑汇票	货币资金151,696.09、银行承兑汇票251,776.29	货币资金151,696.09、银行承兑汇票251,776.29	27,765.67	2026/1/24-2026/6/24
赫克力	平安银行				449.70	2026/1/22-2026/6/24
天能安徽	平安银行				23,530.59	2026/1/10-2026/6/26
安徽中能	平安银行				16,229.97	2026/1/3-2026/6/25
天能芜湖	平安银行				6,625.57	2026/1/4-2026/4/17
天能河南	平安银行				73,002.41	2026/1/3-2026/6/26
天能江苏	平安银行				23,553.67	2026/1/7-2026/4/28
江苏新能源	平安银行				31,339.15	2026/2/6-2026/6/23
江苏科技	平安银行				3,939.77	2026/1/2-2026/6/10
江苏特种	平安银行				7,391.34	2026/1/4-2026/6/26
天能贵州	平安银行				25,480.12	2026/1/2-2026/6/26
安徽轰达	平安银行				15,374.59	2026/1/2-2026/6/26
天能江西	平安银行				10,971.97	2026/2/13-2026/6/8
天能马鞍山	平安银行				50,854.09	2026/1/3-2026/6/19
天能精工	平安银行				367.81	2026/2/13-2026/3/18
天能物资	平安银行				20,912.25	2026/1/4-2026/1/25
昊杨科技	平安银行				2,487.74	2026/1/4-2026/6/24
湖州新能源	平安银行				23,482.84	2026/1/4-2026/6/26
天能汽电	平安银行				13,277.14	2026/1/7-2026/6/10
天能电源	平安银行				42,585.00	2026/1/2-2026/6/26
上海银玥[注8]	平安银行	货币资金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2026/2/14-2026/5/5
动力能源[注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货币资金	3,250.00	3,250.00	16,250.00	2026/2/5
天能电源[注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货币资金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2026/5/21
天能电源[注11]	兴业银行	货币资金	45,500.00	45,500.00	95,000.00	2026/3/19-2026/5/11
天畅供应链	招商银行	货币资金	3,543.62	3,543.62	3,543.62	2026/5/19
天能电源[注12]	招商银行	货币资金	10,000.00	10,000.00	18,000.00	2026/5/5、2026/6/3

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质押物账面原值	质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天畅供应链[注 13]	浙商银行	货币资金	8,991.03	8,991.03	8,691.43	2026/1/1-2026/3/18
天能新能[注 14]	浙商银行	货币资金、银行承兑汇票	货币资金 20,998.44、银行承兑汇票 97,716.13	货币资金 20,998.44、银行承兑汇票 97,716.13	20,690.18	2026/1/7-2026/6/24
天能物资	浙商银行				419.84	2026/1/7、2026/1/15
湖州新能源	浙商银行				26,893.83	2026/1/7-2026/6/22
天能电源	浙商银行				27,215.00	2026/2/7-2026/4/27
天能电源[注 15]	浙商银行	货币资金	5,250.00	5,250.00	35,000.00	2026/1/17、2026/1/18
天能江西	中国工商银行	货币资金	5,573.00	5,573.00	5,572.06	2026/2/26、2026/3/17
天能电源[注 16]	中国工商银行	货币资金	210,000.00	210,000.00	273,989.12	2026/1/9-2026/6/5
江苏新能源[注 17]	中国工商银行	货币资金	1,000.00	1,000.00	5,000.00	2026/3/25
江苏科技[注 18]	中国工商银行	货币资金	1,250.00	1,250.00	6,250.00	2026/3/25
天能江苏[注 19]	中国工商银行	货币资金	2,500.00	2,500.00	12,500.00	2026/3/25
江苏特种[注 20]	中国工商银行	货币资金	2,500.00	2,500.00	12,500.00	2026/3/25
天能江西[注 21]	中国民生银行	货币资金	14,504.78	14,504.78	34,504.13	2026/3/19-2026/6/16
天能电源[注 22]	中国民生银行	货币资金	30,000.00	30,000.00	107,020.00	2026/1/30-2026/8/27
天能电源	中国民生银行	银行承兑汇票	27,023.11	27,023.11		
天能电源[注 23]	中国农业银行	货币资金	203,727.32	203,727.32	224,126.00	2026/1/15-2026/6/18
动力能源[注 24]	中国农业银行	货币资金	30,875.00	30,875.00	30,875.00	2026/3/19、2026/3/22
天能江西	中国农业银行	货币资金	1,142.00	1,142.00	1,142.00	2026/2/28
万洋能源	中国银行	货币资金	17,818.92	17,818.92	17,818.92	2026/5/4-2026/6/9
天能电源[注 25]	中国银行	货币资金	70,000.00	70,000.00	49,032.00	2026/2/19
天能物资[注 26]	中信银行	银行承兑汇票、货币资金	银行承兑汇票 815.00、货币资金 10,785.08	银行承兑汇票 815.00、货币资金 10,785.08	619.69	2026/2/15
天能电源					33,000.00	2026/3/11-2026/6/11

[注 1] 上述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中 39.37 万元尚存于合并内公司，已被合并抵消；同时，由公司为天能马鞍山提供保证担保；

[注 2] 上述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中 13,000.00 万元尚存于合并内公司，已被合并抵消；同时，由公司为天能电源提供保证担保；

[注 3] 上述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中 6,800.00 万元尚存于合并内公司，已被合并抵消；同时，由公司为天能江苏提供保证担保；

[注 4] 上述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中 11,911.21 万元尚存于合并内公司，已被合并抵消；同时，由公司为天能电源提供保证担保；

[注 5] 上述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中 92.76 万元尚存于合并内公司，已被合并抵消；同时，由公司为天能河南提供保证担保；

[注 6] 同时，由公司为天能电源提供保证担保；

[注 7] 上述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同时为动力能源、赫克力、天能安徽、安徽中能、天能芜湖、天能河南、天能江苏、江苏新能源、江苏科技、江苏特种、天能贵州、安徽轰达、天能江西、天能马鞍山、天能精工、天能物资、昊杨科技、湖州新能源、天能汽电、天能电源在平安银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质押物中，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47,679.48 万元系合并范围内公司开立，已被合并抵消；上述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中 3,330.08 万元尚存于合并内公司，已被合并抵消；其中 23,562.62 万元已由合并范围内公司贴现，已转列至短期借款；

[注 8] 其中 19,000.00 万元已由合并范围内公司贴现，已转列至短期借款；

[注 9] 其中 16,250.00 万元已由合并范围内公司贴现，已转列至短期借款。同时，由公司为动力能源提供保证担保；

[注 10] 上述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中 1,754.47 万元尚存于合并内公司，已被合并抵消；

[注 11] 上述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中 1,868.98 万元尚存于合并内公司，已被合并抵消；同时，由公司为天能电源提供保证担保；

[注 12] 同时，由公司为天能电源提供保证担保；

[注 13] 其中 116.52 万元已由合并范围内公司贴现，已转列至短期借款；

[注 14] 上述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同时为天能新能、天能物资、湖州新能源、天能电源在浙商银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上述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中 863.85 万元尚存于合并内公司，已被合并抵消；

[注 15] 其中 35,000.00 万元已由合并范围内公司贴现，已转列至短期借款。同时，由公司为天能电源提供保证担保；

[注 16] 上述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中 8,012.77 万元尚存于合并内公司，已被合并抵消；其中 48,200.00 万元已由合并范围内公司贴现，已转列至短期借款。同时，由公司为天能电源提供保证担保；

[注 17] 同时，由公司为江苏新能源提供保证担保；

[注 18] 同时，由公司为江苏科技提供保证担保；

[注 19] 同时，由公司为天能江苏提供保证担保；

[注 20] 上述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中 100.00 万元尚存于合并内公司，已被合并抵消；同时，由公司为江苏特种提供保证担保；

[注 21] 上述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中 1.20 万元尚存于合并内公司，已被合并抵消；同时，由公司为天能江西提供保证担保；

[注 22] 上述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中 34,204.84 万元尚存于合并内公司，已被合并抵消；同时，由公司、动力能源为天能电源提供保证担保。

[注 23] 上述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中 65,725.00 万元尚存于合并内公司，已被合并抵消；其中 101,875.00 万元已由合并范围内公司贴现，已转列至短期借款。同时，由公司、天能安徽、动力能源为天能电源提供保证担保。质押的货币资金中，有 16,500.00 万元系由本公司货币资金为天能电源提供的质押。同时，由天能安徽及安徽中能以其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详见本附注十六、1、2（1）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

[注 24] 同时，由动力能源以其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详见本附注十六、1、2（1）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

[注 25] 上述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中 49,032.00 万元尚存于合并内公司，已被合并抵消；同时，由公司为天能电源提供保证担保。

[注 26] 上述银行承兑汇票系由天能电源质押给中信银行，上述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中 5,200.00 万元尚存于合并内公司，已被合并抵消；其中 13,000.00 万元已由合并范围内公司贴现，已转列至短期借款。同时，由公司为天能电源、天能物资提供保证担保。

2、 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与以下公司签订的合同约定，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向深圳港华能源有限公司开具的履约保函余额为 1,766.97 万元，向常州博瑞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开具的履约保函余额为 647 万元，向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开具的履约保函余额为 37.8 万元，向浙江南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具的履约保函余额为 157.87 万元，向盐城达翔新能源有限公司开具的履约保函余额为 20.54 万元。

（2）公司在浙商银行向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开具的履约保函余额为 63.00 万元，向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开具的履约保函余额为 22.00 万元。

（3）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385,314.91 万元。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533,421,900.55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176,101,142.28	849,981,871.48
其中：6 个月以内	123,970,897.59	813,699,721.12
6 个月到 1 年	52,130,244.69	36,282,150.36
1 年以上	668,542,169.55	8,953,692.38
合计	844,643,311.83	858,935,563.8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44,643,311.83	100.00	17,321.28	0.00	844,625,990.55	858,935,563.86	100.00	18,646.39	0.00	858,916,917.47
其中：										
信用评级组合	346,425.52	0.04	17,321.28	5.00	329,104.24	372,927.84	0.04	18,646.39	5.00	354,281.45
关联方组合	844,296,886.31	99.96			844,296,886.31	858,562,636.02	99.96			858,562,636.02
合计	844,643,311.83	100.00	17,321.28	0.00	844,625,990.55	858,935,563.86	100.00	18,646.39	0.00	858,916,917.4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信用评级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正常类	346,425.52	17,321.28	5.00
合计	346,425.52	17,321.28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646.39	-1,325.11				17,321.28
合计	18,646.39	-1,325.11				17,321.2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668,475,751.88		668,475,751.88	79.14	
单位二	162,463,881.53		162,463,881.53	19.23	
单位三	12,248,083.70		12,248,083.70	1.45	
单位四	838,869.00		838,869.00	0.10	
单位五	293,925.52		293,925.52	0.03	14,696.28
合计	844,320,511.63		844,320,511.63	99.95	14,696.28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19,796,273.69	125,664,945.46
应收股利	1,189,251,000.00	1,011,048,102.00
其他应收款	7,823,767,940.23	7,266,827,646.14
合计	9,132,815,213.92	8,403,540,693.6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子公司借款利息	119,796,273.69	125,664,945.46
合计	119,796,273.69	125,664,945.46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动力能源	210,000,000.00	

天能河南	173,333,333.33	130,000,000.00
天能江苏	160,000,000.00	80,000,000.00
天能马鞍山	150,000,000.00	50,000,000.00
安徽中能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天能电源	100,000,000.00	
安徽轰达	90,000,000.00	
科技材料	90,000,000.00	90,000,000.00
江苏新能源	60,000,000.00	90,000,000.00
天能安徽	36,666,666.67	36,666,667.00
河南晶能	19,251,000.00	19,251,000.00
天能芜湖		65,130,435.00
赫克力		50,000,000.00
天能数字		40,000,000.00
江苏科技		60,000,000.00
特种电源		100,000,000.00
合计	1,189,251,000.00	1,011,048,102.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3,219,113,901.11	7,266,839,657.09
其中：6 个月以内	2,190,074,743.21	7,265,792,647.14
6 个月-1 年	1,029,039,157.90	1,047,009.95
1 年以上	4,605,579,467.82	11,000.00
合计	7,824,693,368.93	7,266,850,657.0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付费用	1,451,486.70	1,427,401.52
押金保证金	621,000.00	611,000.00
员工备用金		3,000.00
应收暂付款		
暂借款	7,822,620,882.20	7,264,761,500.22
其他	0.03	47,755.35
合计	7,824,693,368.93	7,266,850,657.0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23,010.95			23,010.95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02,417.75			902,417.7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925,428.70			925,428.7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010.95	902,417.75				925,428.70
合计	23,010.95	902,417.75				925,428.7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1,300,000,000.00	16.61	暂借款	181 天-1 年：300,000,000.00；1-2 年：410,000,000.00；2 年以上：490,000,000.00	
单位二	1,298,660,000.00	16.60	暂借款	180 天内：100,000,000.00；1-2 年：50,000,000.00；2 年以上：1,148,660,000.00	
单位三	655,000,000.00	8.37	暂借款	0-180 天：590,000,000.00；1-2 年：65,000,000.00	
单位四	550,136,330.00	7.03	暂借款	180 天内	
单位五	550,000,000.00	7.03	暂借款	1-2 年	
合计	4,353,796,330.00	55.64	/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791,147,246.92		6,791,147,246.92	6,114,277,585.54		6,114,277,585.5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808,791.26		1,808,791.26	1,817,685.79		1,817,685.79
合计	6,792,956,038.18		6,792,956,038.18	6,116,095,271.33		6,116,095,271.33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天能电源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储能科技	647,960,318.00		656,876,451.38				1,304,836,769.38	
动力能源	443,025,874.46						443,025,874.46	
天能安徽	374,132,536.18						374,132,536.18	
安徽中能	97,459,000.00						97,459,000.00	
安徽轰达	153,011,934.00						153,011,934.00	
天能河南	565,420,478.69						565,420,478.69	
万洋能源	56,250,000.00						56,250,000.00	
河南晶能	26,149,530.43						26,149,530.43	
天能江苏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江苏新能源	72,000,000.00						72,000,000.00	
江苏特种	60,000,000.00						60,000,000.00	
江苏科技	60,000,000.00						60,000,000.00	
天能芜湖	235,957,127.99						235,957,127.99	
天能贵州	243,000,000.00						243,000,000.00	
天畅供应链	27,000,000.00						27,000,000.00	
上海银玥	26,256,991.45						26,256,991.45	
赫克力	60,780,000.00						60,780,000.00	
天能汽电	434,941,991.35						434,941,991.35	
天能江西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天能数字	3,854,000.00						3,854,000.00	
天能马鞍山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长兴厚朴	44,550,000.00						44,550,000.00	
天能储能	1,439,373,132.99						1,439,373,132.99	

天能氢能源	50,000,000.00						50,000,000.00	
纳电科技	12,000,000.00						12,000,000.00	
长兴天尚	11,364,400.00		19,993,210.00				31,357,610.00	
天能新加坡	690,270.00						690,270.00	
新能源管理	1,100,000.00						1,100,000.00	
合计	6,114,277,585.54		676,869,661.38				6,791,147,246.9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浙江长兴绿色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1,817,685.79			-8,894.53						1,808,791.26	
小计	1,817,685.79			-8,894.53						1,808,791.26	
合计	1,817,685.79			-8,894.53						1,808,791.26	

(3).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87,118,654.63	2,519,899,280.73	2,262,114,854.23	2,193,117,322.88
其他业务	7,257,402.26	5,590,996.82	276,037,674.58	293,396,833.68
合计	2,594,376,056.89	2,525,490,277.55	2,538,152,528.81	2,486,514,156.56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电池业务	2,587,118,654.63	2,519,899,280.73
其他业务	7,257,402.26	5,590,996.82
合计	2,594,376,056.89	2,525,490,277.5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内销：安装调试程序复杂且安装调试工作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客户验收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	货物	是	无	产品质量保证
内销：其他情形	产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	大客户：货到后一定账期内付款 经销商：收到	货物	是	无	产品质量保证

		100%货款后发货				
外销	办妥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	货到后一定账期内付款	货物	是	无	产品质量保证
合计	/	/	/	/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51,084.81元，其中：

51,084.81元预计将于2026年度确认收入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894.53	-39,770.79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52,504,401.97	1,090,050,850.91
银行理财收益	52,923,882.38	21,106,198.1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29,970,115.12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利息		-967,277.82
合计	1,105,419,389.82	980,179,885.35

其他说明：

无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817,863.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	471,416,828.05	

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6,734,891.1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61,882.0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0,115,309.2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776,032.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7,139,569.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016,561.03	
合计	491,630,948.8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70	1.64	1.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1	1.13	1.13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张天任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 年 3 月 27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